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4月8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徐
林芝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红

2016年4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树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5，信用编号BH0498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树杰（信用编号BH04980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年 4月 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9年 4月 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树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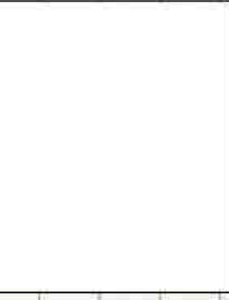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树杰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树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4-08 16: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8 16:4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4
六、结论.....	106
附表.....	107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4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5 鹤山市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成份报告
- 附件 7 原辅材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8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 附件 9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纳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0 分 25.956 秒, 北纬 22 度 36 分 43.7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中木质家具制造 211*;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28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 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 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应污染物, 故无需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4-36核算，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管网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土壤、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批文件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4）审批文号：粤环审〔2022〕1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粤环审〔2022〕166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园区的情况</th> <th>本项目的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td> </tr> <tr> <td>1</td> <td>（一）严格执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项目应符合</td> <td>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园区的情况	本项目的情况	相符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	（一）严格执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项目应符合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	相符
序号	园区的情况	本项目的情况	相符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	（一）严格执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项目应符合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	相符													

评价符合性分析	<p>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p>	<p>和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不涉及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2	<p>（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鉴于园区所在区域水环境较敏感，园区开发应合理控制开发时序，加快推进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做好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和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管网建设、改造工作。</p> <p>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依托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和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格指标；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格指标；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格指标。</p> <p>园区近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0834 吨/日、6887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63.232 吨/年、8.162 吨/年以内。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近期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9418 吨/日以内、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5753 吨/日以内；址山片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416 吨/日以内、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134 吨/日以内。园区其他水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废水排放量等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p> <p>加快落实《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现状企业整改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等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为区域流域及社会发展腾出水环境容量。园区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受纳水体水质（民族河、共和河、新桥水支流）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时，不得向相应受纳水体新增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除外），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p>	<p>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p>	相符

3	<p>(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规划工居用地。进一步优化产业园用地规划, 结合人口规模合理规划居住用地, 入园工业企业和园区内、外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之间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严格落实防护距离内的建设要求, 不得规划建设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优化能源结构,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园区企业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并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等的要求,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减少废气排放量, 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实施总量控制, 园区近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34 吨/年、392 吨/年以内,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产业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 远离敏感点。使用能源为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废气收集治理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的要求, 不涉及炉窑的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分别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不会超过园区的 VOCs 控制总量。</p>	相符
4	<p>(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掌握环境动态变化,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后, 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的防治措施能达到地下水环境保护要求。</p>	相符
5	<p>(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项目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相符
6	<p>(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 强化并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 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产业园内企业应结合生产废水排放量, 按照规定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产业园应落实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结</p>	<p>本项目设有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措施, 并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p>	相符

	合处理规模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周边地表水。														
7	(七)严格执行《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2025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快落实《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现状企业整改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整治计划》。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江门市“五水共治”“秀水长清”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新桥水开平市段综合治理方案》《鹤山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等，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为园区腾出生态环境发展空间。	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污水厂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相符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1	(二)具体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本项目 VOCs 按照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本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详见附图7、8），环境单元管控编码：ZH44078420001，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纬度</th> <th style="width: 4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布局管控</td> <td>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td> <td>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所列禁止项目，用能均为电能，不设燃煤燃油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锅炉等；涉及重点行业，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入园进区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一)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所列禁止项目，用能均为电能，不设燃煤燃油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锅炉等；涉及重点行业，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入园进区的要求。	符合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一)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所列禁止项目，用能均为电能，不设燃煤燃油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锅炉等；涉及重点行业，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入园进区的要求。	符合												

	<p>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能源资源利用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均符合地方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涉及所列重点行业，无氮氧化物排放，VOCs 排放总量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料为涂料、胶粘剂，其 VOCs 含量分别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p>	符合

	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排。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环境 风险 防控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区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属于金属、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符合
（二）“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准入清单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选择技术先进、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附加值高、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且耗水量较小；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胶粘剂 VOCs 含量均小于 10%，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一般固废区、危废仓等，固体废物均进行转移，不排放。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纳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厂；废气均达标排放；厂房内划分单独的办公区域，生产、办公分开设置。经上述布设，以减少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所列行业及工艺。	/

	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土地投资符合鹤山工业城土地投资强度要求。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外排废水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3.【水/限制类】园区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受纳水质（民族河、共和河、新桥水支流）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时，不得向相应受纳水体新增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除外），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民族河；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根据表 2-6，项目涂料、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加盖密闭存放于室内；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胶粘剂 VOCs 含量均小于 10%，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很少，可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房与危废仓，并做到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并按规范张贴相关标识，定期交由回收单位以及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建成后将加强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项目涉及金属、木质家具制造，本评价参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木家具制造业》（GB/T 37648-2019）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评价。

根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木家具制造业》（GB/T 37648-2019）中表 1 木家具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本项目考核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1 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及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权重	I级基准值 (100)	II级基准值 [80,100)	III级基准值 [60,80)	本项目得分			
1	生产工艺及装备	13	淘汰落后设备、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	2	不应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工艺 ^a			2			
					2	主要生产设备85%及以上为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生产设备75%及以上为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生产设备60%及以上为国际先进水平	1.2			
					1	有计划并持续改进						
						设备完好率	—	2	≥98%	≥93%	≥90%	1.2
						除尘设备	—	2	中央除尘系统运行有效	中央除尘系统运行有效	单机吸尘及集尘装置运行有效	1.2
				涂装		前处理	—	2	编制相关工艺文件并有效实施			2
					涂装喷漆室	—	2	编制相关工艺文件并有效实施；符合 GB14444 的要求			2	
2	资源能源消耗	12	主要原辅材料	木材综合利用率	%	3	≥70	≥60	≥50	3		
				人造板利用率	%	2	≥93	≥90	≥85	1.2		
				涂料利用率	%	3	≥95	≥90	≥85	1.8		
				胶粘剂利用率	%	2	≥75	≥70	≥65	2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b	kgce/万元	2	≤56	≤60	≤63	1.2			
3	资源综合利用	9	采用清洁能源	%	5	100	≥80	≥60	5			
			加工剩余物回收利用率	%	4	≥90	≥80	≥70	2.4			
4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 ^a	颗粒物	mg/m ³	2	执行 GB 16297 的规定；企业所在地如有地方标准，执行地方标准的规定			2		
				甲醛	kg/h	2				2		
				苯	kg/h	2				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合计）	kg/h	2				2		
				非甲烷总烃（VOCs）	kg/h	2				2		
			作业环境有害因素	木粉尘	mg/m ³	2	执行 GBZ 2.1 的规定；企业所在地如有地方标准，执行地方标准的规定			2		
				含漆粉尘	mg/m ³	2				2		
				树脂尘（漆雾）	mg/m ³	2				2		
			甲醛	mg/m ³	2	2	2					

				苯		2			2		
				高频电磁场	V/m A/m	1	符合 GBZ 2.2-2007 中 5.2 的要求			1	
				噪声	dB	1	符合 GBZ 2.2-2007 中 11.2 的要求			1	
				厂界噪声 ^a	昼间/夜间	dB	1	执行 GB 12348-2008 表 1 的规定			1
				生产用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a	mg/L	2	化学需氧量符合 GB 8978 的要求；企业所在地如有地方标准，执行地方标准的规定			2	
				固体废物处理 ^a	—	2	对一般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对生产和化验用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 GB 18597 的规定；			2	
				有机废气处置	—	3	回收、净化、处置装置运行有效			3	
				原辅材料有害物质	人造板中甲醛释放量（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mg/100g mg/L	1	≤3.0mg/100g 或 ≤0.3mg/L 或 ≤0.06mg/m ³	≤5.0mg/100g 或 ≤0.5mg/L 或 ≤0.10mg/m ³	≤8.0mg/100g 或 ≤1.5mg/L 或 ≤0.124mg/m ³	0.6
					扣水后涂料中 VOC 含量（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g/L	1	≤200	≤250	≤300	1
					胶粘剂中 VOC 含量（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1	≤5	≤8	≤12	0.8
5	产品特征	9	执行标准相关情况	—	1	执行企业或团队标准并有效实施	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有效实施	0.8			
			有资质的家具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查中质量合格情况	—	2	抽检合格 ^a			2		
			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	1	≥98	≥96	≥94	0.6		
			产品中甲醛释放量	mg/L	1	≤0.5	≤1.0	≤1.5	0.6		
			产品中重金属含量	mg/kg	1	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1		
			产品设计	—	1	采用环保型材料			1		
—	1	材料合理利用			1						
—	1	易于回收拆解			1						
6	清洁生产管理	24	环保安全隐患整改率 ^a	%	2	100			2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	2	不允许			2		
			禁用材料执行情况	—	3	不应使用国家、地方明令限期淘汰、禁止的材料以及国际议定书规定淘汰的材料			3		
			环境管理体系	—	2	建立并通过认证（有效期内），并有效运行，且保留完整记录			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2	建立并通过认证（有效期内），并有效运行，且保留完整记录			0		
			建立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3	建立相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具可操作性并有良好执行效果			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3	按清洁生产审核理论，建立了专门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为企业制定了长远的清洁生产计划，使企业员工知晓清洁生产思想，已实施审核并有整改措施，保留完整记录	0
		原辅材料及成品库的管理情况	—	2	有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	2
		工艺、设备管理情况	—	2	建立相关设备管理制度，具可操作性并有良好执行效果	2
		污染物控制情况	—	3	污染物控制与监测体系有效持续运行	3
合计						81.6

^a为限定性指标。

^b在统计报告期内，企业生产工艺消耗的各种能源转换为千克标准煤之和与期内总产值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标值 $80 \leq P = 81.6 < 90$ ，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一横路9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文件（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根据表 2-6 的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分别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p>	<p>相符</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涂装过程产生的 VOCs，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涂装过程产生的 VOCs，治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p>	<p>相符</p>
<p>(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厂区均采取有效的措施对 VOCs 进行收集，VOCs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文件(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的原材料为涂料和胶粘剂，根据表 2-6 的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的状态。</p>	<p>符合</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使用的液态 VOCs 物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进行。</p>	<p>符合</p>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装过程产生的 VOCs，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均小于 10%，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本项目新污染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1-6 项目新污染物识别过程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新污染物名称	CAS号	识别结果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1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	例如：1763-23-1、307-35-7、2795-39-3、29457-72-5、29081-56-9、70225-14-8、56773-42-3、251099-16-8	不涉及
	2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	l	不涉及

	3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不涉及	
	4	短链氯化石蜡	例如：85535-84-8、68920-70-7、71011-12-6、85536-22-7、85681-73-8、108171-26-2	不涉及	
	5	六氯丁二烯	87-68-3	不涉及	
	6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131-52-2、27735-64-4、3772-94-9、1825-21-4	不涉及	
	7	三氯杀螨醇	115-32-2、10606-46-9	不涉及	
	8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	/	不涉及	
	9	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13560-89-9、135821-03-3、135821-74-8	不涉及	
	10	二氯甲烷	75-09-2	不涉及	
	11	三氯甲烷	67-66-3	不涉及	
	12	壬基酚	25154-52-3、84852-15-3	不涉及	
	13	抗生素	/	不涉及	
	14	已淘汰类	六溴环十二烷	不涉及	不涉及
			氯丹	57-74-9	不涉及
			灭蚁灵	2385-85-5	不涉及
六氯苯			118-74-1	不涉及	
滴滴涕			50-29-3	不涉及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不涉及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不涉及	
林丹			58-89-9	不涉及	
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			115-29-7、959-98-8、33213-65-9、1031-07-8	不涉及	
		多氯联苯	/	不涉及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1	二氯甲烷	/	不涉及	
	2	甲醛	/	不涉及	
	3	三氯甲烷	/	不涉及	
	4	三氯乙烯	/	不涉及	
	5	四氯乙烯	/	不涉及	
	6	乙醛	/	不涉及	
	7	镉及其化合物	/	不涉及	
	8	铬及其化合物	/	不涉及	
	9	汞及其化合物	/	不涉及	
	10	铅及其化合物	/	不涉及	
	11	砷及其化合物	/	不涉及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1	二氯甲烷	75-09-2	不涉及	
	2	三氯甲烷	67-66-3	不涉及	

(第一批)》	3	三氯乙烯	79-01-6	不涉及	
	4	四氯乙烯	127-18-4	不涉及	
	5	甲醛	50-00-0	不涉及	
	6	镉及镉化合物	/	不涉及	
	7	汞及汞化合物	/	不涉及	
	8	六价铬化合物	/	不涉及	
	9	铅及铅化合物	/	不涉及	
	10	砷及砷化合物	/	不涉及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1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铊)	不涉及
		2	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	/	不涉及
3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87-86-5、131-52-2	不涉及	
4		苯	71-43-2	不涉及	
5		甲苯	108-88-3	不涉及	
6		硝基苯类物质(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不涉及	
7		苯胺类物质(邻甲苯胺)	95-53-4	不涉及	
8		1,1-二氯乙烯	75-35-4	不涉及	
9		六氯丁二烯	87-68-3	不涉及	
10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	苯并[a]蒽	56-55-3	不涉及
			苯并[a]菲(3)	218-01-9	不涉及
			苯并[a]芘	50-32-8	不涉及
			苯并[b]荧蒽	205-99-2	不涉及
			苯并[k]荧蒽	207-08-9	不涉及
			蒽	120-12-7	不涉及
11		二噁英类物质,包括: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	不涉及
			多氯二苯并呋喃	/	不涉及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PC001	1,2,4-三氯苯	120-82-1	不涉及
		PC002	1,3-丁二烯	106-99-0	不涉及
	PC003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81-15-2	不涉及	
	PC004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不涉及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68920-70-7、71011-12-6、85536-22-7、85681-73-8、108171-26-2	不涉及	
	PC006	二氯甲烷	75-09-2	不涉及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7440-43-9(镉)	不涉及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汞)	不涉及	
	PC009	甲醛	50-00-0	不涉及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	不涉及	
		PC0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不涉及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3194-55-6、 134237-50-6、134237-51-7、 134237-52-8	不涉及	
		PC013	萘	91-20-3	不涉及	
		PC014	铅化合物	/	不涉及	
		PC015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307-35-7、 2795-39-3、29457-72-5、 29081-56-9、70225-14-8、 56773-42-3、251099-16-8	不涉及	
		PC0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84852-15-3、 9016-45-9	不涉及	
		PC017	三氯甲烷	67-66-3	不涉及	
		PC018	三氯乙烯	79-01-6	不涉及	
		PC019	砷及砷化合物	7440-38-2(砷)	不涉及	
		PC020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不涉及	
		PC021	四氯乙烯	127-18-4	不涉及	
		PC022	乙醛	75-07-0	涉及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PC023	1,1-二氯乙烯	75-35-4	不涉及	
		PC024	1,2-二氯丙烷	78-87-5	不涉及	
		PC025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不涉及	
		PC026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不涉及	
		PC027	苯	71-43-2	不涉及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	苯并[a]蒽	56-55-3	不涉及
				苯并[a]菲	218-01-9	不涉及
				苯并[a]芘	50-32-8	不涉及
				苯并[b]荧蒽	205-99-2	不涉及
				苯并[k]荧蒽	207-08-9	不涉及
				蒽	120-12-7	不涉及
				二苯并[a,h]蒽	53-70-3	不涉及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	不涉及	
		PC030	甲苯	108-88-3	不涉及	
		PC031	邻甲苯胺	95-53-4	不涉及	
		PC0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不涉及	
		PC033	六氯丁二烯	87-68-3	不涉及	
		PC034	氯苯类物质,包括:	五氯苯	608-93-5	不涉及
				六氯苯	118-74-1	不涉及

		PC03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 相关化合物	335-67-1(全氟辛酸)	不涉及
		PC036	氰化物*	/	不涉及
		PC037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 (铊)	不涉及
		PC03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131-52-2、27735-64-4、 3772-94-9、825-21-4	不涉及
		PC039	五氯苯硫酚	133-49-3	不涉及
		PC040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68937-41-7	不涉及
	附件 A: 消 除类 (禁 止生 产和 使用, 部分 允许 特定 豁免)	1	艾氏剂 (Aldrin)	309-00-2	不涉及
		2	氯丹 (Chlordane)	57-74-9	不涉及
		3	十氯酮 (Chlordecone)	143-50-0	不涉及
		4	三氯杀螨醇 (Dicofol)	115-32-2、10606-46-9	不涉及
		5	狄氏剂 (Dieldrin)	60-57-1	不涉及
		6	异狄氏剂 (Endrin)	72-20-8	不涉及
		7	七氯 (Heptachlor)	76-44-8	不涉及
		8	六溴联苯 (HBB)	36355-01-8	不涉及
		9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25637-99-4、3194-55-6	不涉及
		10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68631-49-2、207122-15-4、 446255-22-7、207122-16-5	不涉及
		11	六氯苯 (HCB)	118-74-1	不涉及
		12	六氯丁二烯 (HCBd)	87-68-3	不涉及
		13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不涉及
		14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不涉及
		15	林丹 (Lindane)	58-89-9	不涉及
		16	灭蚁灵 (Mirex)	2385-85-5	不涉及
		17	五氯苯 (PeCB)	608-93-5	不涉及
		1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 (PCP)	87-86-5、131-52-2、27735-64-4、 3772-94-9、1825-21-4	不涉及
		19	多氯联苯 (PCBs)	/	不涉及
		20	多氯萘 (PCN)	70776-03-3	不涉及
		21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	335-67-1	不涉及
		22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及其盐 类	355-46-4、423-50-7、 68259-08-5、67584-03-6	不涉及
		23	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85535-84-8、68920-70-7、 71011-12-6、85536-22-7、 85681-73-8、108171-26-2	不涉及
		24	硫丹 (Endosulfan)	115-29-7、959-98-8、33213-65-9	不涉及
		25	毒杀芬 (Toxaphene)	8001-35-2	不涉及
		26	四溴和五溴二苯醚	5436-43-1、60348-60-9	不涉及
		27	甲氧滴滴涕 (Methoxychlor)	72-43-5	不涉及

	28	得克隆 (Dechlorane Plus)	13560-89-9、135821-03-3、135821-74-8	不涉及
	29	UV-328	25973-55-1	不涉及
附件B: 限制类 (限制生产和使用)	1	滴滴涕 (DDT)	50-29-3	不涉及
	2	全氟辛基磺酸 (PFOS) 及其盐类	1763-23-1、307-35-7、2795-39-3、29457-72-5、29081-56-9、70225-14-8、56773-42-3、251099-16-8	不涉及
附件C: 无意产生类 (限制排放的工业副产品)	1	六氯苯 (HCB)	118-74-1	不涉及
	2	六氯丁二烯 (HCBd)	87-68-3	不涉及
	3	五氯苯 (PeCB)	608-93-5	不涉及
	4	多氯联苯 (PCBs)	/	不涉及
	5	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PCDD)	/	不涉及
	6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	/	不涉及
	7	多氯萘 (PCN)	70776-03-3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经识别，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且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中所列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的要求。

(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中：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和胶粘剂均为低VOCs含量的原料；涂装过程产生的VOCs，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胶粘剂VOCs含量为均小于10%，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拼板、压合、封边、贴合海绵和扣面料等工序使用胶粘剂过程中产生的VOCs可采取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中的要求。

（5）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储仓中；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的原材料为涂料和胶粘剂，根据表 2-6 的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的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 VOCs 物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进行。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方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持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是相符的。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中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涂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是相符的。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规划、产业政策、生	符合

	<p>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p>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不涉及 NO_x 排放</p>	
2	<p>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3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的原材料为涂料和胶粘剂，根据表 2-6 的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符合
4	<p>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3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年用气量 1000 万立方米以上、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可实施直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工业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及运输车船使用。工业锅炉和炉窑“煤改气”要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是相符的。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文件（粤环〔2021〕10号）、（江府〔2022〕3号）、（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粤环〔2021〕10号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分别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分别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鹤府〔2022〕3号	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能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是相符的。</p> <p>（9）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相符性分析</p>			

表1-10 与文件（江环〔2025〕20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作范围	以工业涂装（包括金属、家具、塑料等涉表面喷涂行业）、化工（包括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电子元件制造、包装印刷（重点推进凹版印刷）等涉 VOCs 重点排放行业，以及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涉锅炉、炉窑企业为重点，以产业结构调整、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等为重要抓手，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全力推进 VOCs、NOx 和烟尘治理减排。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涉及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不涉及 NOx 排放。	符合
三、工作任务—— (一)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行动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由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视为高效治理措施）。 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持续对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未覆盖区域除外），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使用陶土坩埚、陶瓷坩埚及其他非铂金材质坩埚进行拉丝生产的玻璃纤维等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进行排查建档，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不涉及 NOx 排放；本项目 VOCs 治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80%。	符合
三、工作任务—— (二) VOCs 废气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标准要求；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本项目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密闭收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均小于 10%，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p>2.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淋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喷漆后晾干废气收集通过“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喷漆房喷漆废气、油磨粉尘经水帘柜过滤后，再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p>	符合
	<p>3.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text{m}^3/\text{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text{mg}/\text{m}^3$ 左右，不超过 $600\text{mg}/\text{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属于间歇式生产，废气处理设备单体风量不大、VOCs 进口浓度不高、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项目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 $1.2\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低于 600mm）。</p>	符合
	<p>4.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中所列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p>	符合
	<p>5.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按氧含量折算。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工艺、冷凝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储存于包装袋中，并及时清运处置。</p>	符合
	<p>6.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p>	符合

	<p>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可再生工艺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成分、沸点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0%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p>	<p>VOCs，企业运营时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按要求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喷漆房设有 4 支喷枪，原则上水帘柜和喷淋塔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根据后文“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8、给排水工程”分析，喷漆房水帘柜+喷淋塔更换水量为 28 吨/月。</p>	
	<p>8.规范敞开液面废气治理。涉 VOCs 废水应密闭输送、存储、处理；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喷淋塔水池体积应不低于 2 立方米；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喷淋废水中转池（罐）应建在地面运输车辆能到达处；需更换的喷淋废水应不超过 48 小时进行转运；喷淋塔集水池池底淤泥干化采用自然晾干法的企业，淤泥干化池应该加盖持续收集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涉及家具制造喷涂，喷漆废气喷淋塔水池体积为 2 立方米；项目委外处理喷淋废水，废水收集罐设在地面运输车辆能到达处。</p>	符合
	<p>9.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完成治理设施整治提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载明活性炭品质要求，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采用水帘机、喷淋塔等预处理工序进行除渣、除雾的，还应明确喷淋水量、更换周期和单次更换水量等内容。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正。</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填报申领排污许可证。</p>	符合
<p>(三) NOx、 烟尘污 染治理 提升行 动</p>	<p>1.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关停整合。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加快推动生物质锅炉淘汰，完成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涉及锅炉的使用，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内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2.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钢铁等重点行业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推进工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加快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厂深度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每小时平均、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2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推动玻璃工业深度治理，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全市玻璃企业按照 NO 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实施深度治理。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要求。强化燃煤锅炉监管，在用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4.规范脱硝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简易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微生物法脱硝、直接在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等低效脱硝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硝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脱硝设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 SCR 脱硝，应配备制氨系统；采用活性焦脱硝工艺的，应配套活性焦输送系统、吸收塔、再生系统、还原剂供应系统；采用氧化原理和添加氧化助剂的脱硝工艺，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系统（CEMS）NO _x 转化炉转化率应达到 95%以上，或直测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 ₂ ）排放浓度。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维护，采用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的，应优化喷枪位置和数量，合理控制喷氨量，氨逃逸一般不高于 8mg/m ³ ；对于 SCR 脱硝，应定期吹扫催化剂，确保脱硝反应器烟气压降及单层催化剂上下层烟气压降满足设计要求；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及时更换；SCR 脱硝反应温度应在设计值范围内，反应温度不宜低于 180℃；采用 SNCR 脱硝的，以氨水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850℃~1050℃，以尿素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900℃~1150℃。	本项目不涉及脱硝设施。	/
	5.规范除尘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治理设备入口颗粒物浓度较低，采用“气旋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除尘技术，可有效去除颗粒物，使其达标排放。	符合

	<p>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p>	
	<p>6.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控制工业锅炉、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p>《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号）</p>	<p>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区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的管理规定（不含危险废物转移）。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50吨/月的工业企业不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企业需按环评要求自行配套建</p>	<p>根据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水转移量合计为348t/a，单月最大转移量为29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p>	<p>符合</p>

	<p>设废水处理设施，且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p> <p>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p>	<p>项目拟设置废水收集罐临时存放工艺废水，并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定期委托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名录中的处理单位规范转移和记录，做好台帐档案管理。</p>	符合
《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	<p>2.1 污染防治要求</p> <p>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p> <p>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p>	<p>本项目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为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建设单位拟设置废水收集罐临时存放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并按要求落实收集、储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p>	符合
	<p>2.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p> <p>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p>	<p>本项目的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按要求建造于3车间并在设施底部和外围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可满足满负荷生产时1个月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2°50'25.956",22°36'43.718"），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成后年产家具 2125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家具、木质家具等生产，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中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了《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286.30m²，总建筑面积 20571.71m²，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2-1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备注
1	1 车间	2208.00	4416.00	2	第二层为夹层，未计入不动产权证的建筑面积中
2	2 车间	3520.00	7040.00	2	第二层为夹层，未计入不动产权证的建筑面积中
3	3 车间	1440.00	4320.00	3	第三层为棚架结构，未计入不动产权证的建筑面积中
4	4 车间	390.00	390.00	1	为棚架结构，未计入不动产权证的建筑面积中
5	综合楼	720	4405.71	6	/
合计		8278	20571.71	/	/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 车间	1F	设置金属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成品仓等
		2F	设置半成品暂存区、组装区、软体生产区等
	2 车间	1F	作为半成品仓
		2F	设置半成品仓、综合仓、成品仓、皮布仓、软包仓和喷前组装区等
	3 车间	1F	作为木材加工车间
		2F	作为木材加工车间
		3F	设置 2 个喷漆房、2 个晾干房、组装调试区和包装区等
4 车间	设置金属机加工区和五金原材料仓		
储运工程	五金原材料仓		占地面积 91m ² ，设于 4 车间内，用于储存铁材、焊丝
	板材仓		占地面积 480m ² ，位于 1 车间和 3 车间中间，用于储存实木、中纤板、夹板
	皮布仓		占地面积 60m ² ，设于 2 车间 2F，用于储存皮料、布料
	软包仓		占地面积 450m ² ，设于 2 车间 2F，用于储存海绵、包材
	综合仓		占地面积 100m ² ，设于 2 车间 2F，用于储存五金配件、塑料配件
	化学品仓		占地面积 64m ² ，设于 4 车间外东南部，用于储存涂料、胶粘剂、机油等
	玻璃仓		占地面积 50m ² ，设于 1 车间外西北部，用于储存玻璃
	半成品仓		共设有 3 个半成品仓；其中，1 个位于 1 车间 2F，占地面积 920m ² ；1 个位于 2 车间 1F，占地面积 3872m ² ；1 个位于 2 车间 2F，占地面积 1470m ² ；均用于储存半成品
成品仓		共设有 2 个成品仓；其中，1 个位于 1 车间 1F，占地面积 1104m ² ；1 个位于 2 车间 2F，占地面积 525m ² ；均用于储存成品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720m ² ，6 层，建筑面积为 4405.71m ² ；其中，1F 设置办公室和食堂、2~3F 为展厅、4~6F 为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生产废水	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气处理	金属打磨粉尘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木工粉尘	收集经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拼板、压合、封边、喷胶废气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晾干、油磨废气	收集经水帘柜过滤+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厨房油烟	收集后通入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3、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产品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	产品示例	说明
1	五金餐椅	6000		椅腿外表面及椅座底部十字支撑架为五金架，其外表面需喷涂
2	柜子	2700		底部五金架需喷涂，柜子正面、顶面、侧面外部需喷涂；柜子内部、背板委外贴免漆纸，底板为外购免漆板，均无需喷涂
3	边柜	200		内外表面全喷涂
4	茶几	3200		内外表面全喷涂

5	沙发	700		外表面全喷涂
6	凳子	500		外表面全喷涂
7	花架	250		内外表面全喷涂

8	衣帽架	250		内外表面全喷涂
9	餐台	3200		外表面全喷涂
10	木质餐椅	4000		外表面全喷涂
11	床	250		外表面全喷涂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态	规格	存放位置
1	铁材	60t	5t	条状	/	五金原材料仓
2	实心焊丝	1.0t	0.2t	条状	15kg/卷	五金原材料仓
3	CO ₂ 气体	2m ³	0.4m ³	液态	40L/瓶	焊接区
4	金属水性漆	0.28t	0.04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5	实木	350m ³	50m ³	块状	堆垛	板材仓
6	中纤板	7500 张 (约 335m ³)	500 张	块状	堆垛	板材仓
7	白乳胶	5t	0.5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8	水性胶水	4t	0.5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9	热熔胶	0.3t	0.05t	粒状	25kg/袋	化学品仓
10	海绵	7t	1t	块状	/	软包仓
11	丝绒	4t	0.5t	/	/	软包仓
12	夹板	2500 (约 89.3m ³)	200 张	块状	堆垛	板材仓
13	布料	7t	1t	块状	堆垛	皮布仓
14	皮料	88t	5t	块状	堆垛	皮布仓
15	水性底漆	3.1t	0.3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16	水性面漆	1.5t	0.4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17	水性漆固化剂	0.46t	0.04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18	油性底漆	3.4t	0.4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19	油性底漆固化剂	1.7t	0.2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20	油性底漆稀释剂	0.68t	0.1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21	油性面漆	2.2t	0.2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22	油性面漆固化剂	1.1t	0.1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23	油性面漆稀释剂	0.11t	0.02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仓
24	五金配件	21250 套	500 套	固态	/	综合仓
25	塑料配件	21250 套	500 套	固态	/	综合仓
26	玻璃	2625m ²	200m ²	固态	定制	玻璃仓
27	包材	50t	3t	固态	/	软包仓
28	机油	8.5kg	3.4kg	液态	0.85kg/桶	化学品仓

表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实心焊丝	Fe (其中 Mn1~2%、Si<1.15%、Cu≤1%、Cr≤1%)，不含铅。	镀铜色丝状固体。
金属水性漆	丙烯酸改性树脂 42%、复合分散剂 1.22%、乳化剂 0.21%、成膜助剂	各色粘稠液体，无味，密度：1.09~1.2g/cm ³ ，熔点 120°C，可溶于水，微溶于醇、酮等非极

	20%、复合消泡剂 0.56%、填料 19%、复合增稠剂 1.21%、水 22%	性有机溶剂，正常环境下稳定。
白乳胶	聚合脂肪族树脂 0~50%、聚乙烯醇 0~50%、填料 0~30%、水 43~46%、其他 0.1~10%	乳白色粘稠液体，具轻微气味，pH 值 4~6，密度 1.05g/cm ³ ，闪点 400℃。溶于水。
水性胶水	聚氯丁烯 50~55%、水 23~46%、表面活性剂 2~4%、水性增粘树脂 20~30%	乳白色液体，pH 值 12~14，密度 1.05~1.15g/cm ³ ，分解温度 200℃。不可燃。
热熔胶	聚氨酯树脂 100%	透明或半透明或白色固体，热熔状态有轻微气味，密度 1.1g/cm ³ ，不溶于水。
水性底漆	丙烯酸乳液 65-80%、水 5-10%、其它 5-10%	水白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pH 为弱碱性，密度 1.3~1.4g/cm ³ ，沸点 120℃。
水性面漆	丙烯酸乳液 75-85%、水 5-10%、其它 5-10%	水白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pH 为弱碱性，密度 1.3~1.4g/cm ³ ，沸点 120℃。
水性漆固化剂	水性 HDI 固化剂 70~9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	无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pH 为弱碱性，密度 1.3~1.4g/cm ³ ，沸点 120℃。
油性底漆	醇酸树脂 50~60%、二甲苯 5~10%、滑石粉 15~25%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0.90g/cm ³ ，沸点 140℃，闪点 33℃，引燃温度 415℃。不溶于水，能和 X-6 于醇酸漆稀释剂等混溶。
油性底漆固化剂	游离 TDI 0~1%、醋酸正丁酯 30~40%、乙酸乙酯 20~25%	可流动液体，密度 0.9~1.1g/cm ³ ，沸点 126~186℃。微溶于水，可与酯、酮、醇醚类、芳香烃等溶剂混溶。
油性底漆稀释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5~60%、乙酸乙酯 40~45%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90g/cm ³ ，沸点 140℃，闪点 33℃，引燃温度 415℃。
油性面漆	醇酸树脂 62~80%、消光粉 5~10%、二甲苯 5~10%、醋酸丁酯 5~10%、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3~5%、DBE（醋酸乙酯）1~3%	微黄液体，密度 1.18g/cm ³ ，不溶于水，混溶于有机溶剂。可燃。
油性面漆固化剂	芳香族聚异氰酸酯 45~60%、游离 TDI 0~0.5%、醋酸乙酯 15~25%、醋酸丁酯 15~25%	清澈透明液体，密度 1.02g/cm ³ ，不溶于水，混溶于有机溶剂。可燃。
油性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 20~30%、醋酸丁酯 15~20%、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20~50%、DBE（醋酸乙酯）3~5%	清澈透明液体，密度 0.89g/cm ³ ，不溶于水，混溶于有机溶剂。可燃。

表2-6 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判别一览表

名称	VOC 含量	低 VOC 含量限值依据	相符性
金属水性漆(扣除水份)	12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面漆≤250g/L	符合
水性底漆(扣除水份)	79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色漆≤220g/L	符合

水性面漆 (扣除水份)	85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表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 涂料—色漆≤220g/L	符合
油性底漆 (施工状态)	398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表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 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 限量值≤420g/L	符合
油性面漆 (施工状态)	393g/L		符合
白乳胶	13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 水 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聚乙酸乙烯酯类 ≤100g/L; 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 粘剂	符合
水性胶水	<2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 水 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橡胶类≤100g/L; 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	符合
热熔胶	<5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 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氨酯类≤50g/kg; 通常水基型 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	符合

表2-7 水性漆施工状态下参数一览表

漆膜层	质量配比 (t)				密度 (g/cm ³)				含水量				扣除水份后 VOC 含量 (g/L)	即用施 工下 VOC 含量
	主漆	固化剂	水	调配后	主漆	固化剂	水	调配后	主漆	固化剂	水	调配后		
金属水 性漆	1	/	0.4	1.4	1.145	/	1	1.099	22%	/	100%	44.29%	120	5.60%
水性底 漆	1	0.1	0.5	1.6	1.35	1.35	1	1.217	12.5%	0	100%	39.06%	79	3.41%
水性面 漆	1	0.1	0.6	1.7	1.35	1.35	1	1.206	7.5%	0	100%	39.71%	85	3.70%

注：主漆、固化剂的密度、含水量根据 MSDS 报告取平均值。

表2-8 油性漆施工状态下参数一览表

漆膜层	质量配比 (t)				密度 (g/cm ³)			
	主漆	固化剂	稀释剂	调配后	主漆	固化剂	稀释剂	调配后
底漆	1	0.5	0.2	1.7	0.9	1	0.9	0.927
面漆	1	0.5	0.05	1.55	1.18	1.02	0.89	1.112

注：各成分密度根据 MSDS 报告取平均值。

表2-9 各产品单套喷涂面积核算一览表

产品	喷涂部位	尺寸说明	喷涂面	涂料种类	单套喷涂 面积(m ²)
五金餐椅	十字支撑架	共 2 根, 单根: 长 0.463m、直径 0.025m	外表面	金属水性 漆	0.073
	椅腿	共 4 根, 单根: 长 0.42m、直径 0.025m	外表面		0.132
	合计				
柜	柜子外表面	顶面: 长 1.5m、宽 0.4m	单面	60%油性	2.015

子		正面:长 1.5m、宽 0.615m 左、右侧面:长 0.615m、宽 0.4m		漆、40%双 组份水性 漆	
	脚架	扁铁:共 4 根,单根长 0.13m、宽 0.025mm 柜脚:共 4 根,单根长 0.13m、直径 0.025m 矩形框架:长 3.8m(周长)、直径 0.025m	外表面	金属水性 漆	0.365
	柜子	顶、底板:长 1.6m、宽 0.45m 门、背板:长 1.6m、宽 0.65m 左、右侧板:长 0.65m、宽 0.45m 共 2 个抽屉,单个抽屉内部:单个抽屉内部: 侧面长 1.15m(展开)、宽 0.1m;底面长 0.4m、 宽 0.35m 共 4 块隔板,2 块横板:长 0.45m、宽 0.4m, 2 块竖板:长 0.6m、宽 0.4m	双面	60%油性 漆、40%双 组份水性 漆	10.910
	脚架	矩形框架:长 4.1m(周长),横截面周长 0.18m 柜脚之间横向构件:长 3.85m(全长),横截 面周长 0.14m 柜脚:共 4 根,单根长 0.15m、横截面周长 0.2m	外表面		1.397
合计					12.307
茶几	上部结构	面、底板:长 1.5m、宽 0.8m 四周:长 4.8m(展开)、宽 0.3m 共 4 个抽屉,单个抽屉内部:侧面长 1.04m (展开)、宽 0.1m;底面长 0.4m、宽 0.32m 共 3 块隔板,其中,2 块长 0.8m、宽 0.1m,1 块长 1.5m、宽 0.1m	双面	60%油性 漆、40%双 组份水性 漆	10.156
	桌脚	共 4 根,单根长 0.25m、横截面周长 0.4m	双面		0.400
	合计				
沙发	椅背	长 2.25m,宽 0.8m	双面	60%油性 漆、40%双 组份水性 漆	3.600
	扶手	左、右两侧:长 0.65m(展开)、宽 0.75m	外表面		0.975
	椅面及四周	椅面:长 2.25m、宽 0.75m 四周:长 6m(展开)、宽 0.15m	双面		5.175
	椅腿	共 4 根,单根长 0.25m、横截面周长 0.4m	外表面		0.400
	合计				
凳子	椅面	边长 0.35m	双面	60%油性 漆、40%双 组份水性 漆	0.245
	脚架	共 4 根椅腿,单根长 0.43m、横截面周长 0.14m 横向构件,长 1.4m(周长)、横截面周长 0.14m	外表面	0.437	
	合计				
花架	顶板	长 0.98m、宽 0.4m	双面	60%油性 漆、40%双 组份水性 漆	0.784
	外部隔板	共 4 块,单块:长 0.66m、宽 0.4m	双面		2.112
	柱子	左侧 2 根,单根长 1.3m,横截面周长 0.14m 右侧 2 根,单根长 1.45m,横截面周长 0.14m	外表面		0.770
	隔板支撑小 柱子	共 8 根,单根长 0.315m,直径 0.025m	外表面		0.198
	抽屉	外部左、右侧隔板:长 0.4m、宽 0.14m	双面		1.020

		面、背板：长 0.45m、宽 0.14m 抽屉内部：侧面长 1.1m（展开）、宽 0.12m； 底面长 0.4m、宽 0.35m			
	柜子	顶、底板：长 0.98m、宽 0.4m 面、背板：长 0.98m、宽 0.605m 左、右侧板：长 0.605m、宽 0.4m	双面		4.908
	柜脚	共 4 只柜脚，每只柜脚四个侧面均为相同梯形，单侧：上底 0.06m、下底 0.09m、高 0.07m	外表面		0.084
	合计				9.876
衣帽架	上梁	长 0.75m、横截面周长 0.15m	外表面	60%油性漆、40%双组份水性漆	0.113
	中梁	长 0.6m、直径 0.03m	外表面		0.057
	柱子	共 2 根，单根长 1.75m，直径 0.035m	外表面		0.385
	抽屉	上部格子：四周及中间隔板长 3m（展开）、宽 0.05m；底板长 0.6m、宽 0.35m 抽屉外部：左、右侧板长 0.35m、宽 0.15m； 面、背板：长 0.6m、宽 0.15m 抽屉内部：侧面长 1.15m（展开）、宽 0.1m； 底面长 0.55m、宽 0.3m	双面		1.850
	底板	长 0.65m、0.38m	双面		0.494
	合计				
餐台	桌板	长 1.8m、0.9m	双面	60%油性漆、40%双组份水性漆	3.240
	桌板下部挡板	长 4.1m（展开）、宽 0.06m	双面		0.492
	中部横杆	长 1.22m、直径 0.038m	外表面		0.146
	中部竖向构件	共 2 根，单根长 0.72m、横截面周长 0.22m	外表面		0.317
	桌腿	共 4 根，单根长 0.76m、横截面周长 0.22m	外表面		0.669
	底部横杆	共 2 根，单根长 0.72m、横截面周长 0.18m	外表面		0.259
合计				5.123	
木质餐椅	椅背	顶部横杆：长 0.47m、直径 0.032m 中部横杆：长 0.39m、直径 0.025m 左、右两侧竖杆：长 0.65m、直径 0.03m 中间竖杆：共 5 根，单根长 0.5m、直径 0.025m	外表面	60%油性漆、40%双组份水性漆	0.396
	椅面	长 0.49m、宽 0.47m	双面		0.461
	椅腿	椅腿：共 4 根，单根长 0.45m、直径 0.035m 横杆：共 4 根，单根长 0.4m、直径 0.025m	外表面		0.324
	合计				
床	床头板	长 2.0m、宽 1.2m	双面	60%油性漆、40%双组份水性漆	4.800
	侧板	共 2 块，长 2.05m、宽 0.425m	双面		3.485
	床尾	长 2.0m、宽 0.425m	双面		1.700
	底板	长 2.05m、宽 2.0m	双面		8.200
	合计				

表2-10 产品不同涂料喷涂面积核算一览表

产品	单套喷涂面积(m ²)	喷涂数量(套/a)	总喷涂面积(m ² /a)	涂料种类	喷涂比例	喷涂面积(m ² /a)	
五金餐椅	0.205	6000	1230	金属水性漆	100%	1230.00	
柜子	外表面	2.015	2700	5440.5	水性漆	40%	2176.20
					油性漆	60%	3264.30
	脚架	0.365	2700	985.5	金属水性漆	100%	985.5
边柜	12.307	200	2461.4	水性漆	40%	984.56	
				油性漆	60%	1476.84	
茶几	10.556	3200	33779.2	水性漆	40%	13511.68	
				油性漆	60%	20267.52	
沙发	10.150	700	7105	水性漆	40%	2842.00	
				油性漆	60%	4263.00	
凳子	0.682	500	341	水性漆	40%	136.40	
				油性漆	60%	204.60	
花架	9.876	250	2469	水性漆	40%	987.60	
				油性漆	60%	1481.40	
衣帽架	2.899	250	724.75	水性漆	40%	289.90	
				油性漆	60%	434.85	
餐台	5.123	3200	16393.6	水性漆	40%	6557.44	
				油性漆	60%	9836.16	
木质餐椅	1.181	4000	4724	水性漆	40%	1889.60	
				油性漆	60%	2834.40	
床	18.185	250	4546.25	水性漆	40%	1818.50	
				油性漆	60%	2727.75	

表2-11 涂料使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漆膜层	喷涂层数	总喷涂面积(m ² /a)	单道湿膜厚度(μm)	调配后涂料密度(g/cm ³)	附着率	调配后使用量(t/a)	
五金餐椅	金属水性漆	1	1230.00	60	1.099	40%	0.20	
柜子	外表面	水性底漆	2	2176.20	40	1.217	40%	0.53
		水性面漆	1	2176.20	40	1.202	40%	0.26
		油性底漆	2	3264.30	40	0.927	40%	0.61
		油性面漆	1	3264.30	40	1.112	40%	0.36
	脚架	金属水性漆	1	985.5	60	1.099	40%	0.16
边柜	水性底漆	2	984.56	25	1.217	40%	0.15	
	水性面漆	1	984.56	25	1.202	40%	0.07	
	油性底漆	2	1476.84	25	0.927	40%	0.17	
	油性面漆	1	1476.84	25	1.112	40%	0.10	
茶几	水性底漆	2	13511.68	25	1.217	40%	2.06	
	水性面漆	1	13511.68	25	1.202	40%	1.02	
	油性底漆	2	20267.52	25	0.927	40%	2.35	

	油性面漆	1	20267.52	25	1.112	40%	1.41
沙发	水性底漆	2	2842.00	25	1.217	40%	0.43
	水性面漆	1	2842.00	25	1.202	40%	0.21
	油性底漆	2	4263.00	25	0.927	40%	0.49
	油性面漆	1	4263.00	25	1.112	40%	0.30
凳子	水性底漆	2	136.40	25	1.217	40%	0.02
	水性面漆	1	136.40	25	1.202	40%	0.01
	油性底漆	2	204.60	25	0.927	40%	0.02
	油性面漆	1	204.60	25	1.112	40%	0.01
花架	水性底漆	2	987.60	25	1.217	40%	0.15
	水性面漆	1	987.60	25	1.202	40%	0.07
	油性底漆	2	1481.40	25	0.927	40%	0.17
	油性面漆	1	1481.40	25	1.112	40%	0.10
衣帽架	水性底漆	2	289.90	25	1.217	40%	0.04
	水性面漆	1	289.90	25	1.202	40%	0.02
	油性底漆	2	434.85	25	0.927	40%	0.05
	油性面漆	1	434.85	25	1.112	40%	0.03
餐台	水性底漆	2	6557.44	25	1.217	40%	1.00
	水性面漆	1	6557.44	25	1.202	40%	0.49
	油性底漆	2	9836.16	25	0.927	40%	1.14
	油性面漆	1	9836.16	25	1.112	40%	0.68
木质餐椅	水性底漆	2	1889.60	25	1.217	40%	0.29
	水性面漆	1	1889.60	25	1.202	40%	0.14
	油性底漆	2	2834.40	25	0.927	40%	0.33
	油性面漆	1	2834.40	25	1.112	40%	0.20
床	水性底漆	2	1818.50	25	1.217	40%	0.28
	水性面漆	1	1818.50	25	1.202	40%	0.14
	油性底漆	2	2727.75	25	0.927	40%	0.32
	油性面漆	1	2727.75	25	1.112	40%	0.19
合计	金属水性漆						0.37
	水性底漆						4.95
	水性面漆						2.43
	油性底漆						5.65
	油性面漆						3.38

注：①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中“零部件喷涂”，水性涂料空气喷涂附着率为 40%、溶剂型涂料空气喷涂附着率为 45%，结合项目情况，本报告取 40%。

②调配后涂料密度核算见表 2-7、表 2-8。

5、生产设备情况

（1）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使用工序	摆放位置
1	切割机	/	1	金属开料	4 车间

2	开料机	/	2		4 车间	
3	冲床	/	6	金属机加工	1 车间 2 台、4 车间 4 台	
4	铣床	/	1		1 车间	
5	台钻	/	5		1 车间	
6	攻牙机	/	2		1 车间	
7	滚圆机	/	1		1 车间	
8	单弯机	/	1		1 车间	
9	双弯机	/	2		1 车间	
10	弯管机	/	1		4 车间	
11	二保焊机	/	3		焊接	1 车间
12	氩焊机	/	3			1 车间
13	激光焊机	/	1	1 车间		
14	手磨机	/	4	金属打磨	1 车间	
15	截料锯	/	2	木材开料	3 车间	
16	下轴纵锯机	/	3		3 车间	
17	带锯	/	2		3 车间	
18	手拉锯	/	3		3 车间	
19	推台锯	/	2		3 车间	
20	放板台	/	1		3 车间	
21	电脑裁板锯	/	1		3 车间	
22	精密截板锯	/	1		3 车间	
23	立式带锯	/	1		3 车间	
24	双面刨木机	/	1	木材精切	3 车间	
25	木工加长平刨床	/	1		3 车间	
26	单面木工压刨床	/	1		3 车间	
27	刨锯联合机	/	1		3 车间	
28	单面压刨床	/	1		3 车间	
29	加长平刨床	/	1		3 车间	
30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	4	木材成型	3 车间	
3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5		3 车间	
32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	1		3 车间	
33	木工镂铣机	/	2		3 车间	
34	高速镂铣机	/	1		3 车间	
35	立式单轴榫槽机	/	3		3 车间	
36	数控榫槽机	/	6		3 车间	

37	燕尾榫机	/	1		3 车间	
38	五碟出榫机	/	1		3 车间	
39	卧式清底机	/	1		3 车间	
40	全自动液压冷压机	/	3	压合	3 车间	
41	封边机	/	1	封边	3 车间	
42	自动修边机	/	1	修边	3 车间	
43	排钻	/	1	木材打孔	3 车间	
44	台钻	/	4		3 车间	
45	立式甬动砂光机	/	1	木材打磨	3 车间	
46	卧式双头海绵砂光机	/	1		3 车间	
47	卧带式砂布床	/	1		3 车间	
48	大砂光机	/	1		3 车间	
49	小砂光机	/	1		3 车间	
50	螺杆式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3 车间	
51	手磨机	/	2	油磨	3 车间	
52	喷漆房	底漆房 5m×5.7m×2.7m 面漆房 6.1m×6.9m×2.7m	2 个	调漆、喷漆	3 车间	
	其中	水帘柜	5.6m×1.2m	2 个		/
		喷枪	/	4 支		喷漆 (2 支油性漆、2 支水性漆)
53	晾干房	①13.7×7.5×2.7 ②10×7.2×2.7	2 个	晾干	3 车间	
54	开棉机	/	1	海绵裁剪	1 车间	
55	电剪	/	1	面料裁剪	1 车间	
56	缝纫机	/	8	打面料	1 车间	

6、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13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使用量
1	电	150 万 kW·h/a

7、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余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 3000 小时。

8、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余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表和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江门市属于“Ⅰ区”，“农村居民—Ⅰ区”用水定额为 150L/（人·d），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的用水量参考该值；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参考该标准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0m³/a。

2) 生产用水

①调漆用水

项目水性油漆需兑水使用，根据表 2-7 核算，水性漆调漆合计用水量为 2.56m³/a。

②洗枪用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在每天作业停止后需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防止油漆堵塞喷枪口影响作业效率，以及更换颜色的时候需要清洗，因此清洗频率约为 2 次/天。清洗时将喷枪的喷嘴及料罐取下放入装有自来水的塑料桶中浸泡清洗 15min，使水性漆溶于水中，同时用刀片刮除残留的油漆。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清洗用水量约为 20L/次，则清洗用水总量为 0.04m³/d（即 12m³/a）。

③喷漆水帘柜用水

项目共设 2 个喷漆房，分别为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各设有 1 个水帘柜，水帘柜循环水量均为 30m³/h，底漆房水帘柜年工作时间为 3000h，面漆房水帘柜年工作时间为 1600h，总循环水量为 138000m³/a，循环过程因蒸发会产生损耗，需补充新鲜水。

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公式：

$$P_e = K_{ZF} \times \Delta t \times 100\%$$

其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蒸发损失系数（1/°C）（进塔空气温度按 25°C 取 0.0014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取 1°C。

计算可知蒸发补充水量为 202.40m³/a。

项目喷漆房内布设水池，该水池与水帘柜相连通；水池上方架设金属网架，喷涂时作业将工件置于该金属网架上开展，作业过程中洒落的漆渣及水帘柜收集的漆雾均落至该水池内，水池废水定期整池更换。水池更换废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2-14 喷漆房水池更换废水量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水池尺寸 (m)			数量 (个)	更换次数 (次/半月)	更换废水量 (m ³ /a)
		长	宽	液位高度			
1	喷漆房①	6	4	0.25	1	1	144
2	喷漆房②	6	4	0.25	1	1	144
合计							288

综上，则喷漆房水帘柜总用水量为 490.40m³/a。

④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有 1 座喷淋塔用于处理喷漆房、晾干房产生的废气。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喷淋塔的液气比范围为 0.1~1.0L/m³，项目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26000m³/h，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气比取 1.0L/m³，则循环量为 26m³/h，水箱储水量为 2.0m³。喷淋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渗漏、飘散等会造成水量损失，项目喷淋塔为密闭设备，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1‰，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补充水量为 62.4m³/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每半个月整体更换 1 次，则更换补充用水量为 48m³/a。

综上，项目喷淋塔用水量为 110.4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为5000m³/a，排水量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500m³/a。

本项目位于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在鹤山工业城污水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污水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2) 生产废水

①洗枪废水

项目洗枪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a}$ ，忽略损耗，则洗枪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a}$ ，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②喷漆水帘柜废水

项目设 2 个喷漆水帘柜，由表 2-14 可知更换废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③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有 1 座喷淋塔，储水量为 2m^3 ，每半个月整体更换 1 次，则更换废水量为 $48\text{m}^3/\text{a}$ ，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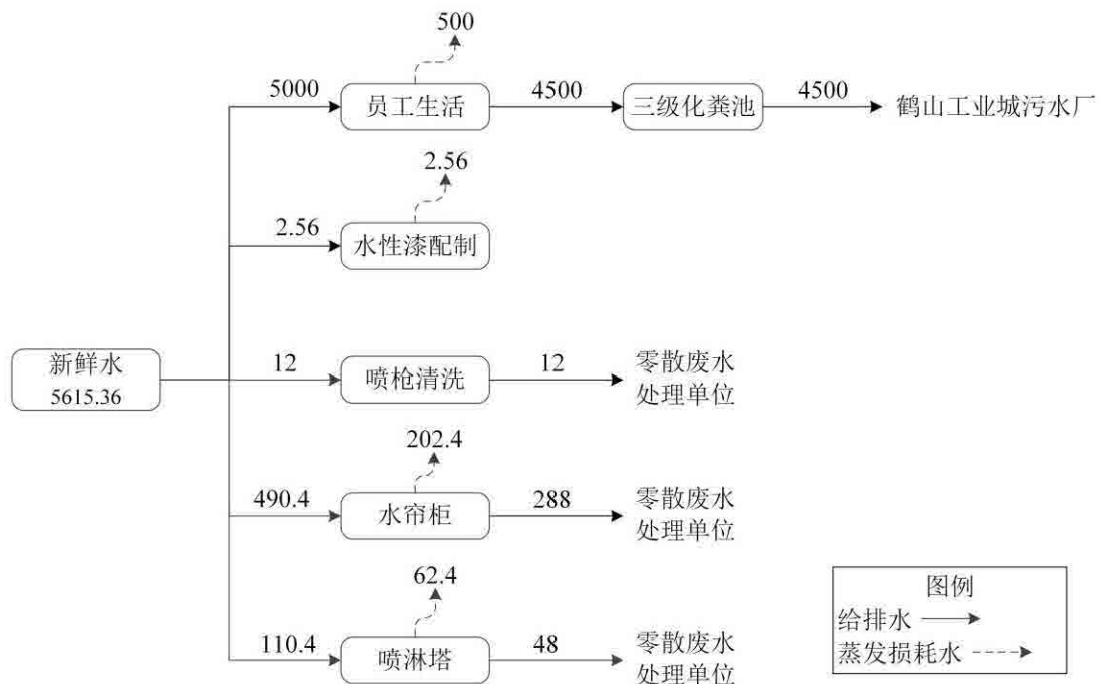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9、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厂区平面布局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南侧，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设于 1 车间、3 车间、4 车间，原材料仓库按需分布于 1 车间、2 车间和 4 车间，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位于 3 车间外，办公生活位于综合楼，生产、生活分开设置，详见附图 5。

(2)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隔路为广东联塑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西南面为鹤山市港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铭正模具钢，西北面为鹤山市观强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威喜康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广东君邦硅酮胶生产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情况见附图 4。

项目运营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分析

(1) 餐椅五金架、柜子底部五金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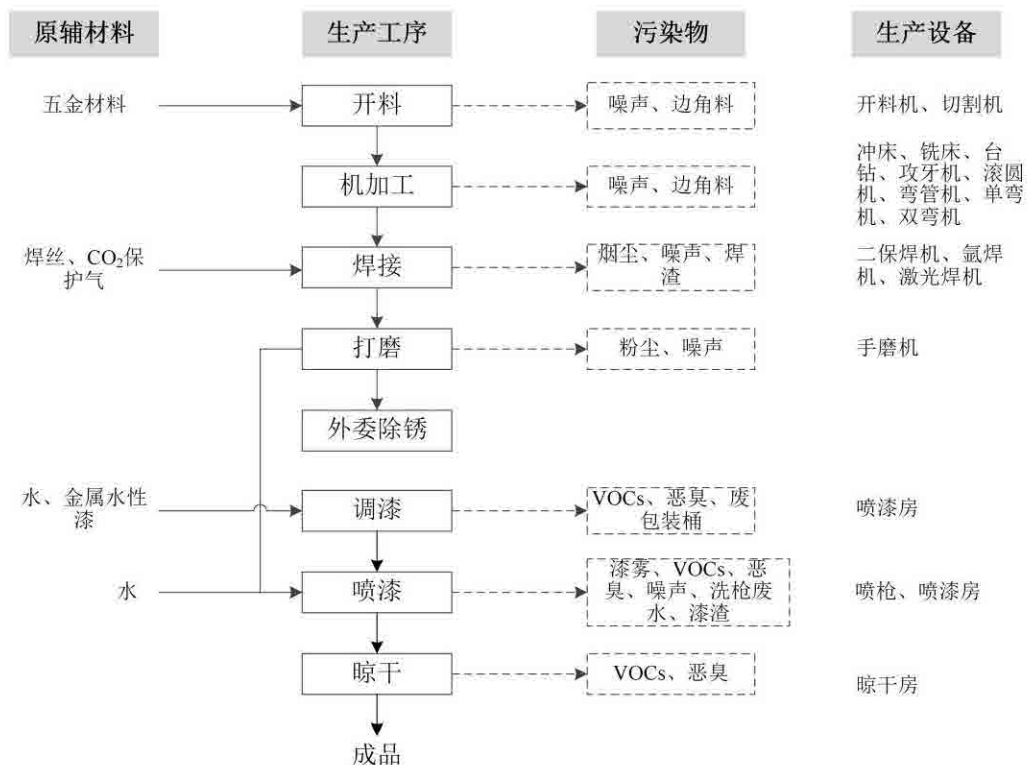


图2-2 五金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外购的铁材通过开料机、切割机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2) 机加工：通过冲床、铣床、台钻、攻牙机、滚圆机、弯管机、单弯机和双弯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冲切、钻孔或弯管等工序成型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3) 焊接：使用焊丝、二氧化碳利用焊机对工件根据工艺要求进行焊接，此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噪声、焊渣。

3) 打磨：采用手磨机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保持平整。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4) 外委除锈：打磨后的工件外委除锈，以保障后续喷涂质量。

4) 调漆、喷漆、晾干：项目使用金属水性漆对工件进行喷漆，金属水性漆在使用前需预先通过主漆：水按照 1：0.4 的比例进行稀释调配。调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即调即用，喷漆时将涂料通过喷枪在空气压力作用下雾化后喷涂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保护层，喷涂后移至晾干房内静置自然晾干，待其他配件完成后进行组装。每天喷漆工序完成后需要使用自来水清洗喷枪，防止油漆堵塞喷枪口影响作业效率，以及更换颜色的时候需要清洗喷枪。

上述过程会产生漆雾（颗粒物）、VOCs、恶臭、噪声、洗枪废水、废包装桶、漆渣。

(2) 餐椅主体部分及产品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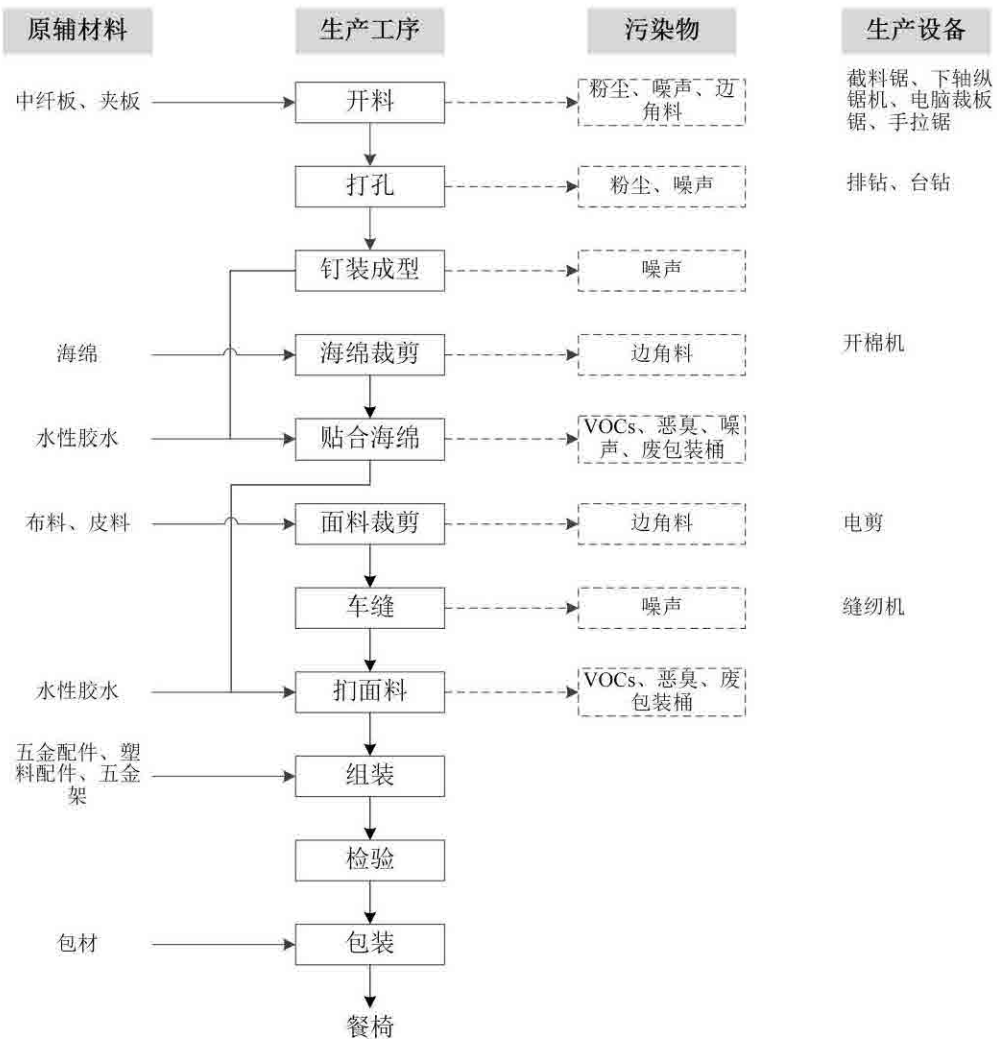


图2-3 餐椅主体部分及产品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的尺寸规格使用截料锯、下轴纵锯机、电脑裁板锯、手拉锯等设备, 将木材原料加工成需要的尺寸规格。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2) 打孔: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使用排钻、台钻对开料后的板材进行打孔, 以利于后续组装。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3) 钉装成型: 将配置的木材使用钉枪联结或螺丝联结组合成框架。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4) 海绵裁剪: 根据产品要求的规格尺寸, 对海绵进行标线, 使用开棉机、剪刀将海绵裁成产品所需的造型。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

5) 贴合海绵: 将水性胶水喷至框架表面, 再将海绵贴至喷胶部位。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恶臭、废包装桶。

6) 面料裁剪: 根据产品要求的规格尺寸, 对布料或皮料标线, 用电剪、剪刀将面料裁成产品所需的造型。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噪声。

7) 车缝: 将裁剪好的布料或皮料使用缝纫机缝制成外套。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8) 扞面料: 在贴合好海绵的主体上套上外套并固定。扞面料过程中, 若外套为布料, 则直接套上并固定即可, 若外套为皮料, 则需要将水性胶水喷至海绵表面, 再将外套套上并固定。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恶臭、废包装桶。

9) 组装: 人工将加工好的主体与项目自产的五金架和外购的五金配件、塑料配件进行组装。

10) 检验: 人工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

11) 包装: 使用珍珠棉管、纸箱等包材将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3) 木质家具(柜子、边柜、茶几、沙发、凳子、花架、衣帽架、餐台、餐椅、床等)

A.主体:

根据产品所需材质和结构的不同, 木质家具主体生产主要包含两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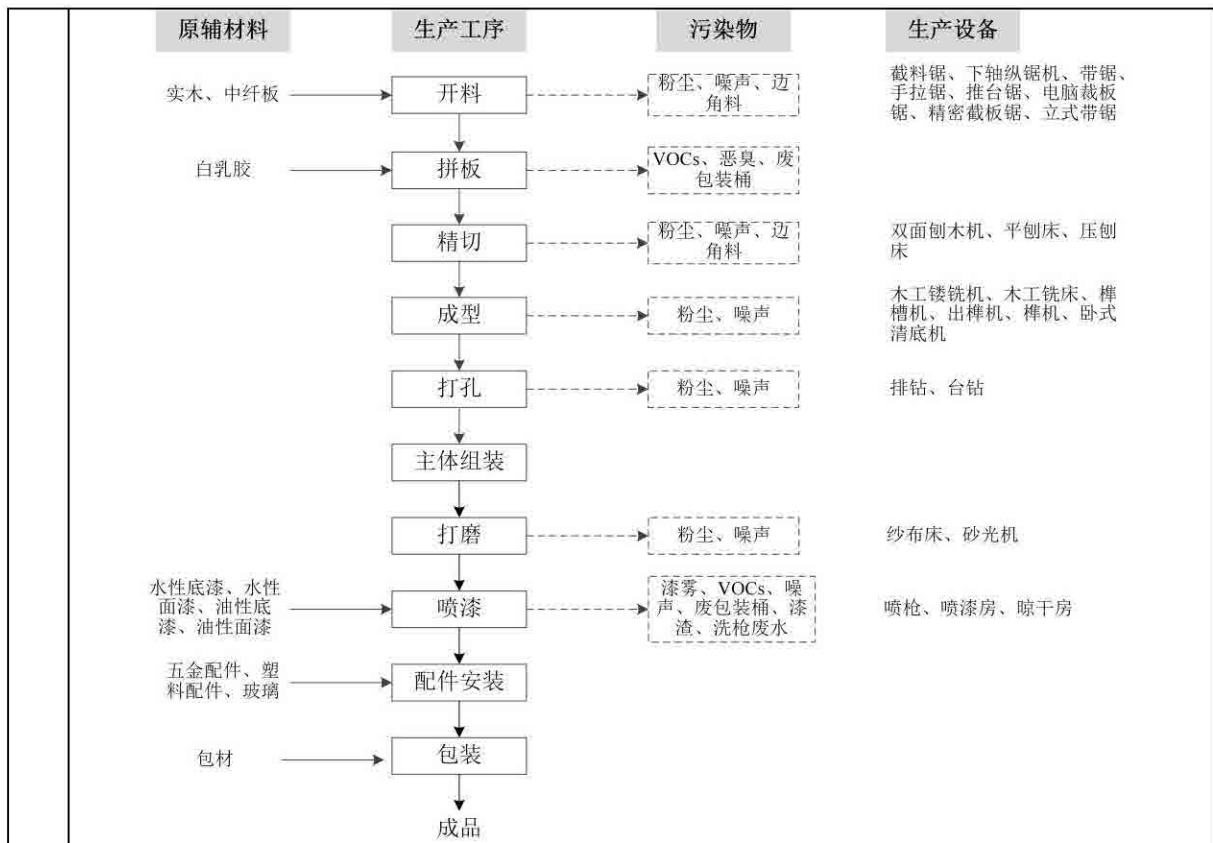


图2-4 木质家具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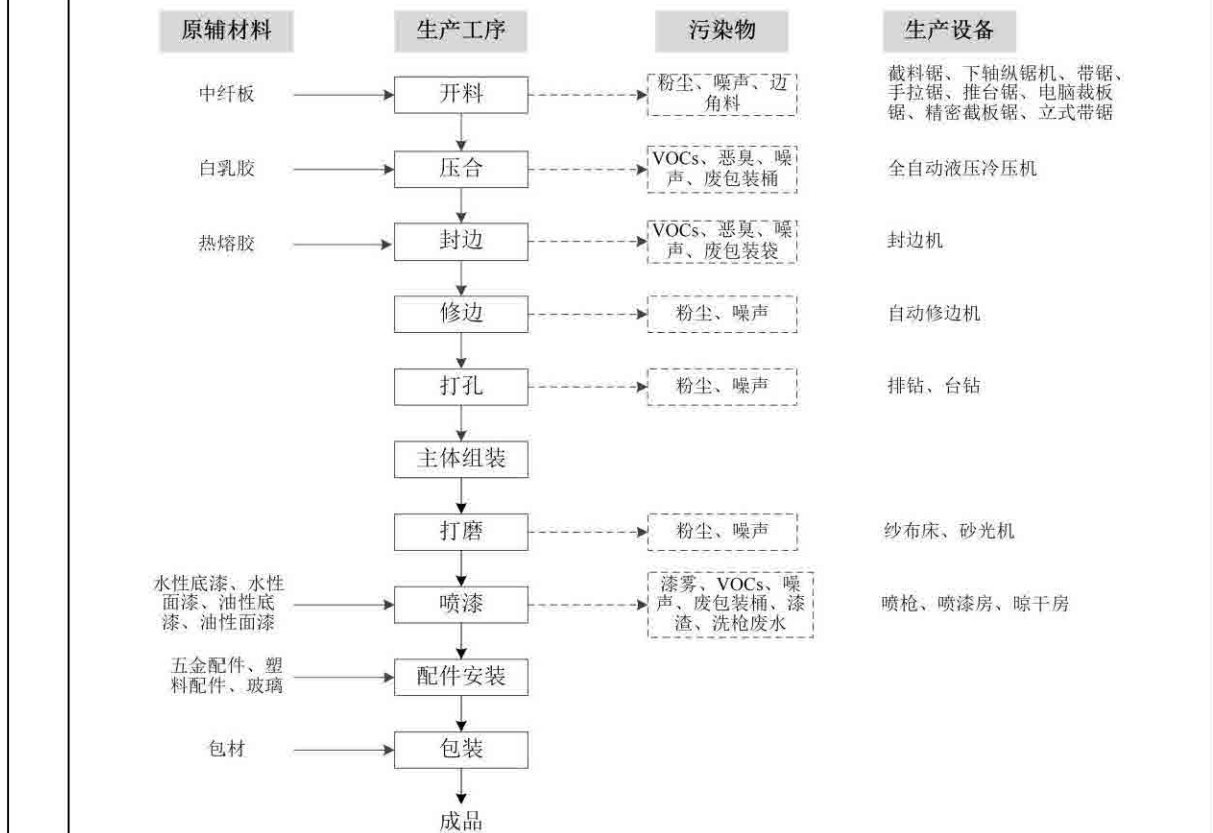


图2-5 木质家具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②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的尺寸规格按需使用截料锯、下轴纵锯机、带锯、手拉锯、推台锯、电脑裁板锯、精密截板锯、立式带锯等设备, 将木材原料加工成需要的尺寸规格。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2) 拼板: 拼板过程使用少量白乳胶, 手工把木料板材拼装成型, 以满足产品设计要求。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 VOCs、恶臭、噪声、废包装桶。

3) 精切: 项目木材经开料工序后使用双面刨木机、平刨床、压刨床等对木材边角进行刨平。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4) 成型: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使用木工镂铣机、木工铣床、榫槽机、出榫机、榫机、卧式清底机等对木材进行形状加工, 在木材表面造出一定的形状、沟槽和曲线。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5) 压合: 项目木材经过开料工序加工后, 在板料贴合面均匀涂上白乳胶, 按生产要求完成板料组坯并保证边缘对齐; 随后将组坯后的板料坯料平稳上料至全自动液压冷压机下压板平台, 通过设备定位装置完成精准定位, 通过液压系统驱动上压板匀速下降并逐步增压至设定值, 进入保压固化阶段, 保压过程中液压系统自动补压维持压力稳定, 保压计时结束后设备缓慢泄压, 上压板自动回升至初始位置, 最后将压合完成的板材平稳下料, 使多层木材紧密结合成型。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 VOCs、恶臭、噪声、废包装桶。

6) 封边: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需要利用封边机对经压合工序加工的木材侧边进行封边。利用封边机把热熔胶加热至熔融状态, 当木板通过封边机时, 热熔胶自动涂上板材边缘, 自然冷却后自动固化成型封边。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 VOCs、恶臭、噪声、废包装袋。

7) 修边: 利用自动修边机对经封边工序加工的木材边缘进行修整, 使木材边缘平整光滑。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8) 打孔: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使用排钻、台钻对加工成型后的板材进行打孔, 以利于后续组装。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9) 主体组装、打磨: 加工好的木材构件半成品经人工组装后再利用纱布床、砂光机等设备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光滑, 以利于后续喷涂时, 油漆更好的附着于板材表面。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10) 喷漆：打磨后的工件经喷漆和晾干处理，喷漆具体工艺说明见下文。此过程主要产生漆雾、VOCs、噪声、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水。

11) 配件安装：人工将加工好的主体与外购的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玻璃等进行组装。

12) 包装：人工使用珍珠棉管、纸箱等包材将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B. 喷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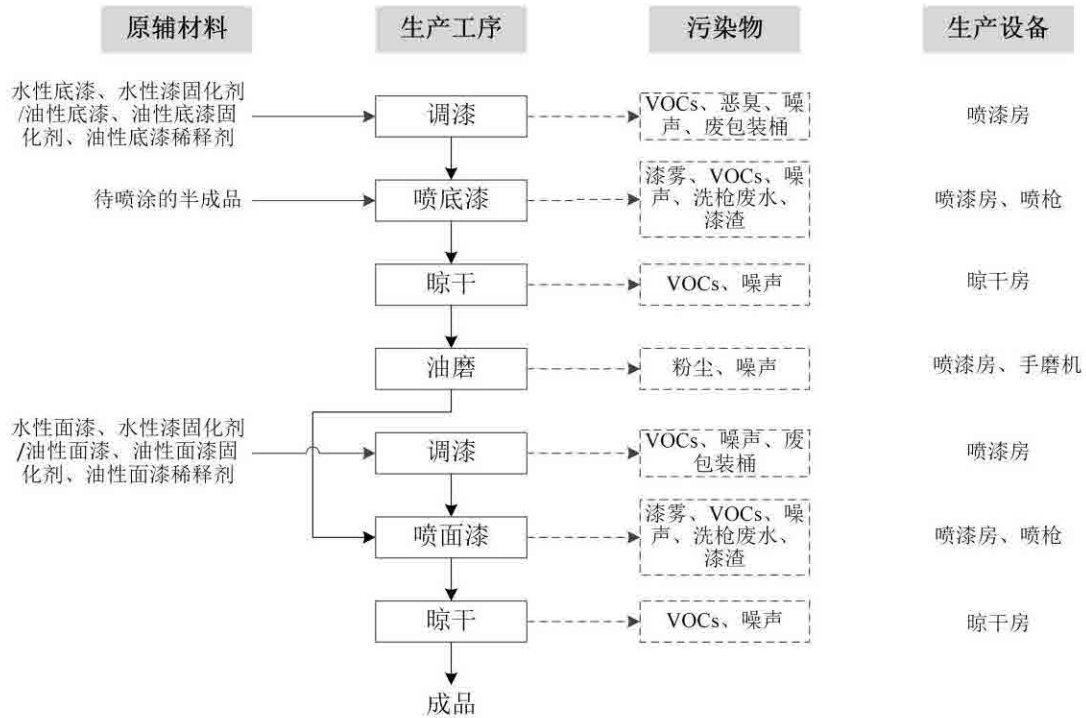


图2-6 喷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喷底漆、喷面漆、晾干：项目使用油漆对工件进行喷漆，油漆在使用前需预先通过主漆：固化剂：稀释剂（或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稀释调配；水性底漆比例为 1：0.1：0.5，水性面漆比例为 1：0.1：0.6，油性底漆比例为 1：0.5：0.2，油性面漆比例为 1：0.5：0.05。调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即调即用，喷漆时将涂料通过喷枪在空气压力作用下雾化后喷涂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保护层，喷涂后移至晾干房内静置自然晾干。

水性漆喷枪每天喷漆工序完成后或更换颜色时需要使用自来水清洗喷枪；油性漆喷枪每次使用后利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浸泡，浸泡后稀释剂回用于调漆过程。

上述过程主要产生漆雾、VOCs、恶臭、噪声、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水。

2) 油磨：工件喷底漆晾干后需要进行油磨，需使用打磨机对不平整部位打磨处理。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C.软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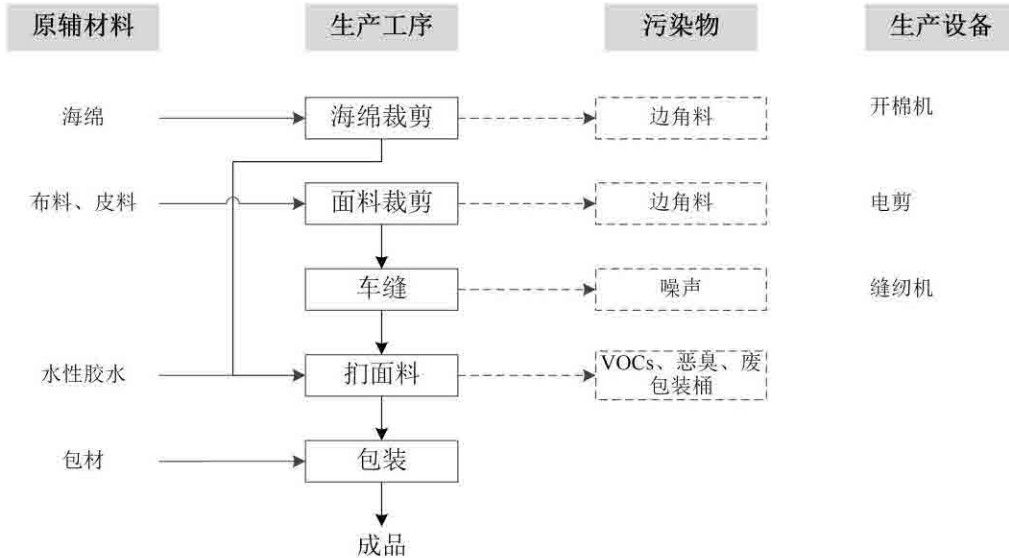


图2-7 软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海绵裁剪：根据产品要求的规格尺寸，将海绵划线，使用开棉机、剪刀将海绵裁成产品要求的造型。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

2) 面料裁剪：根据产品要求的规格尺寸，将布料或皮料划线，用电剪、剪刀将面料裁成产品要求的造型。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噪声。

3) 车缝：将裁剪好的布料或皮料使用缝纫机缝制成外套。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4) 扞面料：在贴合好海绵的主体上套上外套并固定。扞面料过程中，若外套为布料，则直接套上并固定即可，若外套为皮料，则需要将水性胶水喷至海绵表面，再将外套套上并固定。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恶臭、废包装桶。

5) 包装：使用包材将成品包装后与主体配套外售。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2-15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TN、TP、LAS

		喷枪清洗	洗枪废水	/
		喷漆、油磨	水帘柜废水	/
		喷漆、油磨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
废气		金属机加工	金属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金属打磨	金属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木材加工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拼板	拼板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压合	压合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封边	封边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油磨	油磨粉尘	颗粒物
		调漆	调漆废气	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
		晾干	晾干废气	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
		贴合海绵、扞面料	喷胶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食堂	厨房油烟	油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作业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金属开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
		焊接	焊渣	/
		木材开料、机加工	木材边角料	/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包	/
		海绵裁剪	海绵边角料	/
		面料裁剪	布料、皮料边角料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木工粉尘	/
危险废物		涂料、胶水使用	废包装桶	/
		喷漆、废气处理	漆渣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废油桶	/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和手套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35	72.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鹤山市 6 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浓度限值。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标准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浓度限值中的年均值分别为 60μg/m³、40μg/m³、60μg/m³、30μg/m³，CO 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浓度限值中日均值为 4mg/m³、O₃ 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浓度限值中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为 160μg/m³，因此，2025 年鹤山市 6 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等，其中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说明，不需要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TSP 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18 日对米奇中科化工科技（鹤山）有限公司所在地（以下简称米奇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0.4km 处）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9）。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 < 5km，监测时间间距 < 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米奇公司	-258	-410	TSP	24h 均值	西南	0.4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检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米奇公司	-258	-410	TSP	24h 平均	300	114~129	43.0	0	达标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又称“沙冲河”），根据《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鹤环〔2013〕22 号），民族河属于 III 类

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近一年（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冲河-鹤山市-沙冲河干流-为民桥”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间距<3 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4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引用监测数据链接
2024 年第四季度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V	氨氮(0.27)、总磷(0.20)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34580.html
2025 年第一季度					III	III	--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83429.html
2025 年第二季度					III	III	--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29466.html
2025 年第三季度					III	III	--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ml

根据上表，沙冲河干流为民桥考核断面近一年现状水质出现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的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

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原则，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省下达指标。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通过以上措施，新桥水水质见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中鹤山市声功能环境区划示意图（附图1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一横路9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厂房已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占地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规划居住用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规划居住用地	229	393	居民	--	大气二类	东北	390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污水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表3-6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mg/L，pH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N	TP	LA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20

鹤山工业城污水厂 纳管标准	6~9	350	150	350	25	30	60	5	/
较严值	6~9	350	150	350	25	30	60	5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焊接烟尘、金属打磨粉尘、木材加工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喷漆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及拼板、压合、封边、贴合海绵、打面料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拼板、压合、封边、贴合海绵、打面料、喷漆、晾干工序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5)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国家或我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本文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未做规定，故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厨房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表3-7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喷漆、晾干	颗粒物	120	1.45 ^①	15	DB44/27-2001
		总 VOCs	30	1.45 ^①		DB44/814-2010
		二甲苯	20	0.5 ^①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DA002	厨房烹饪	油烟	2.0	/	15	GB18483-2001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根据 DB44/27-2001、DB44/814-2010 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表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 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9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DB44/27-2001
总 VOCs	2.0		DB44/814-2010
二甲苯	0.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中鹤山市声功能环境区划示意图（附图13），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3类功能区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3-10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p>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p> <p>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 VOCs (含总 VOCs、NMHC) 总量控制指标为 1.1828t/a (其中有组织 0.7149t/a，无组织 0.467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排污节点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产污节点</th> <th style="width: 60%;">污染物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属机加工</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焊接</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金属打磨</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木材加工</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拼板</td> <td>总 VOCs、臭气浓度</td> </tr> <tr> <td>压合</td> <td>总 VOCs、臭气浓度</td> </tr> <tr> <td>封边</td> <td>总 VOCs、臭气浓度</td> </tr> <tr> <td>贴合海绵、扞面料</td> <td>总 VOCs、臭气浓度</td> </tr> <tr> <td>油磨</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调漆</td> <td>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td> </tr> <tr> <td>喷漆</td> <td>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td> </tr> <tr> <td>晾干</td> <td>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td> </tr> <tr> <td>厨房烹饪</td> <td>油烟</td> </tr> </tbody> </table>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金属机加工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金属打磨	颗粒物	木材加工	颗粒物	拼板	总 VOCs、臭气浓度	压合	总 VOCs、臭气浓度	封边	总 VOCs、臭气浓度	贴合海绵、扞面料	总 VOCs、臭气浓度	油磨	颗粒物	调漆	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	喷漆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	晾干	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	厨房烹饪	油烟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金属机加工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金属打磨	颗粒物																												
木材加工	颗粒物																												
拼板	总 VOCs、臭气浓度																												
压合	总 VOCs、臭气浓度																												
封边	总 VOCs、臭气浓度																												
贴合海绵、扞面料	总 VOCs、臭气浓度																												
油磨	颗粒物																												
调漆	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																												
喷漆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																												
晾干	总 VOCs、二甲苯、TDI、臭气浓度																												
厨房烹饪	油烟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①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名称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调漆、喷漆、晾干、油磨	喷漆房、晾干房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6000	31.17	0.81	2.1890	水帘柜过滤+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7.75	物料衡算法	26000	0.70	0.02	0.0493	3000
			总 VOCs			94.08	2.45	3.5749		80			18.82	0.49	0.7149	
			二甲苯			22.50	0.59	0.7129		80			4.50	0.12	0.1426	
			TDI			0.12	0.0031	0.0047		80			0.02	0.0006	0.0009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少量	
厨房烹饪	灶头	DA002	油烟	产污系数法	4000	4.50	0.02	0.027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60	物料衡算法	4000	1.80	0.01	0.0108	1800
焊接	焊接设备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5	0.0092	加强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15	0.0092	600
金属打磨	手磨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5	0.0060	加强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05	0.0060	1200
木材加工	木材机加工设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9	0.1161	布袋除尘	90	物料衡算法	/	/	0.011	0.0325	3000
拼板、压合	全自动液压冷压机		总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21	0.0619	加强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21	0.0619	3000
			臭气浓度	物料衡算法	/	/	/	少量						/	/	
封边	封边机		总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15	加强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15	3000
			臭气浓度	物料衡算法	/	/	/	少量						/	/	
贴合海绵、扞面料	/		总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02	0.0073	加强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02	0.0073	3000
		臭气浓度	物料衡算法	/	/	/	少量	/						/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调漆、喷漆、晾干、油磨	喷漆房、晾干房	物料衡算法	/	颗粒物	/	0.09	0.2433	加强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9	0.2433	3000
				总 VOCs	/	0.27	0.3972				/	/	0.27	0.3972	
				二甲苯	/	0.07	0.0792				/	/	0.07	0.0792	
				TDI	/	0.0003	0.0006				/	/	0.0003	0.0006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少量	
小计		颗粒物	/	/	/	0.15	0.3746	/	/	/	/	/	0.12	0.2910	/
		总 VOCs	/	/	/	0.29	0.4679	/	/	/	/	/	0.29	0.4679	/
		二甲苯	/	/	/	0.07	0.0792	/	/	/	/	/	0.07	0.0792	/
		TDI	/	/	/	0.0003	0.0006	/	/	/	/	/	0.0003	0.0006	/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	/	/	/	/	/	少量	/
合计		颗粒物	/	/	/	/	2.5636	/	/	/	/	/	/	0.3403	/
		总 VOCs	/	/	/	/	4.0428	/	/	/	/	/	/	1.1828	/
		二甲苯	/	/	/	/	0.7921	/	/	/	/	/	/	0.2218	/
		TDI	/	/	/	/	0.0053	/	/	/	/	/	/	0.0015	/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	/	/	/	/	/	少量	/
		油烟	/	/	/	/	0.027	/	/	/	/	/	/	0.0108	/

②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表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至0	颗粒物	31.17	0.81	0.5	1	停止生产, 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总 VOCs	94.08	2.45			
			二甲苯	22.50	0.59			
			TDI	0.12	0.0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2	木材机加工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0	颗粒物	/	0.039	0.5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	---------	-------------------	-----	---	-------	-----	---	--------------------

③达标性分析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调漆、喷漆、晾干、油磨	颗粒物	0.70	0.02	0.049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达标	
		总 VOCs	18.82	0.49	0.7149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0	1.45	达标	
		二甲苯	4.50	0.12	0.1426		20	0.5	达标	
		TDI	0.02	0.0006	0.0009	/	/	/	/	
		臭气浓度	/	/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2	厨房烹饪	油烟	1.80	0.01	0.010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2.0	/	达标	
无组织	焊接、金属打磨、木材加工、拼板、压合、封边、贴合海绵、打面料、调漆、喷漆、晾干、油磨	颗粒物	/	0.12	0.29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达标	
		总 VOCs	/	0.29	0.4679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2.0	/	达标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6 (1h 平均浓度值)	/	达标	
		二甲苯	/	0.07	0.0792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0.2	/	达标
		TDI	/	0.0003	0.0006	/	/	/	/	
		臭气浓度	/	/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20 (无量)	/	达标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纲)

④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 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经度/°		纬度/°								
废气	涂装、油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112.840716	22.612676	一般排放口	15	0.8	常温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1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二甲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1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废气产生源强计算

(1)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金属工件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因此只有极少部分较细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尘在进行工件平整或整形前进行人工清理，清理后粉尘进行收集，与边角料一起外售给废品回收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经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设备周围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很少，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分析。

(2)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使用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实芯焊丝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焊丝使用量为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92t/a，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年工作600h，则排放速率为0.015kg/h。

(3) 金属打磨粉尘

项目采用手磨机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平整，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金属打磨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切割后铁材量约55.2t/a，打磨部位约占工件5%，则打磨量约2.76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0.006t/a，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年工作1200h，则排放速率为0.005kg/h。

(4) 木工粉尘

项目实木、中纤板、夹板等进行机加工时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m³-原料，实木、中纤板、夹板使用量为774.3m³/a，则粉尘产生量为0.1161t/a。

项目各木材机加工设备均在加工作业位置设有集气管直接连接，以收集木工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密闭罩100%、半密闭罩95%、吹吸罩90%，本项目集气效率保守取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90%，则木工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木工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颗粒物	收集部分	0.04	0.0929	0.003	0.0093	3000
	未收集部分	0.01	0.0232	0.01	0.0232	3000
	合计	0.05	0.1161	0.01	0.0325	3000

(5) 拼板、压合废气

项目拼板、压合过程使用白乳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VOCs表征。根据检测报告，VOC含量为13g/L，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5.0t/a，密度为1.05g/cm³，则总VOCs产生量为0.0619t/a，年工作3000h，则产生速率为0.021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的白乳胶VOCs含量约为1.24%<10%，因此，项目拼板、压合过程产生的总VOCs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此外，项目在拼板、压合过程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微量的恶臭污染。由于这部分污染物产生量很小，无法定量分析，因此采用定性分析，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 封边废气

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环保热熔胶作为胶粘剂，由于热熔胶在封边加热后形成熔融状态产生粘性，将封边带粘合在板材上，热熔胶受热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热熔胶VOC含量为<5g/kg，本环评按不利

情况考虑，按5g/kg计。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0.3t/a，则总VOCs产生量为0.0015t/a，年工作3000h，产生速率为0.0005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VOCs含量 $<0.5\% < 10\%$ ，因此，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总VOCs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此外，项目在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会产生微量的恶臭污染。由于这部分污染物产生量很小，无法定量分析，因此采用定性分析，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喷胶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对海绵和木骨架或海绵和皮料进行粘合固定，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水性胶水VOC含量为 $<2\text{g/L}$ ，本环评按不利情况考虑，按检出限 2g/L 计。项目水性胶水用量为4.0t/a，密度为 1.1g/cm^3 （根据MSDS取平均），则总VOCs产生量为0.0073t/a，年工作3000h，产生速率为0.0024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VOCs含量约为 $0.18\% < 10\%$ ，因此，项目贴合海绵、扞面料过程产生的总VOCs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此外，项目在贴合海绵、扞面料过程使用水性胶水会产生微量的恶臭污染。由于这部分污染物产生量很小，无法定量分析，因此采用定性分析，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8) 调漆、喷漆、晾干、油磨废气

1) 漆雾

项目喷漆附着率为40%，剩余的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体份约10%以颗粒物形式逸散到空气中，90%则成为漆渣。根据前文表2-6、表2-7和表2-8，项目施工状态下：底漆固含量=100%-VOC含量占比（398÷927）=57.07%，面漆固含量=100%-VOC含量占比（393÷1112）=64.66%，则漆雾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4-7 项目漆雾、漆渣产生情况一览表

涂料种类	使用量 (t/a)	固含量	附着率 (t/a)	漆雾产生量 (t/a)	漆渣产生量 (t/a)
金属水性漆 (施工状态)	0.39	5.60%	40%	0.0117	0.1056
水性底漆 (施工状态)	4.96	3.41%		0.1712	1.5409
水性面漆 (施工状态)	2.55	3.70%		0.0866	0.7792
油性底漆 (施工状态)	5.78	57.07%		0.1979	1.7813
油性面漆 (施工状态)	3.41	64.66%		0.1323	1.1906
合计				0.5997	5.3976

注：①水性漆施工状态下含水量占比、VOC含量占比根据表2-7；油性漆施工状态下VOC含量占比=施工状态VOC含量(g/L)÷密度(g/cm³)÷10³；

②水性漆固含量=100%-含水量占比-VOC含量占比；油性漆固含量=100%-VOC含量占比。

2) 有机废气

项目涂料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4-8 项目涂料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涂料种类	年用量 (t/a)	VOC含量 (g/L)	涂料密度 (g/cm³)	VOCs产生量 (t/a)
1	金属水性漆 (施工状态)	0.39	5.60%	1.099	0.0218
2	水性底漆 (施工状态)	4.96	3.41%	1.217	0.1691
3	水性面漆 (施工状态)	2.55	3.70%	1.206	0.0944
4	油性底漆 (施工状态)	5.78	398	0.927	2.4816
5	油性面漆 (施工状态)	3.41	393	1.112	1.2052
合计					3.9721

表4-9 项目涂料有机废气中苯系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涂料种类	年用量 (t/a)	二甲苯	
			含量	产生量 (t/a)
1	油性底漆 (施工状态)	5.78	6.98%	0.4034
2	油性面漆 (施工状态)	3.41	11.4%	0.3887
合计				0.7921

注：二甲苯含量均根据检测报告给出。

表4-10 项目涂料有机废气中 TDI 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涂料种类	年用量 (t/a)	TDI	
			含量	产生量 (t/a)
1	油性底漆 (施工状态)	5.78	0.08%	0.0046
2	油性面漆 (施工状态)	3.41	0.02%	0.0007
合计				0.0053

注：TDI 含量均根据检测报告给出，其中面漆检测报告中 TDI<0.02%，本次评价按不利情况考虑，取 0.02%。

3) 喷漆工序最大工况下漆雾 (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设有 2 个喷漆房，分别为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每个喷漆房配套 1 个晾干房。其中，水性底漆、油性底漆喷涂在底漆房内进行，金属水性漆、水性面漆、油性面漆喷涂在面漆房内进行，每个喷漆房中，油性漆和水性漆不同时使用，喷漆工序各类型涂料使用时的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

表4-11 喷漆工序各类型涂料使用时的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车间	涂料类型	颗粒物		总 VOCs		二甲苯		TDI		年工作 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底漆房、 晾干房	水性底漆	0.1712	0.14	0.1691	0.14	/	/	/	/	1200
	油性底漆	0.1979	0.11	2.4816	1.38	0.4034	0.22	0.0046	0.0026	1800
面漆房、 晾干房	金属水性漆	0.0117	0.12	0.0218	0.22	/	/	/	/	100
	水性面漆	0.0866	0.14	0.0944	0.16	/	/	/	/	600
	油性面漆	0.1323	0.15	1.2052	1.34	0.3887	0.43	0.0007	0.0008	900

根据上表，喷漆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最大工况为底漆房喷涂水性底漆与面漆房喷涂油性面漆同时进行，有机废气产生速率最大工况为底漆房喷涂油性底漆与面漆房喷涂油性面漆同时进行，则喷漆工序最大工况下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12 喷漆工序最大工况下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总 VOCs	二甲苯	TDI
产生速率 kg/h	0.29	2.72	0.65	0.0034

4) 恶臭废气

项目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恶臭污染。由于这部分污染物产生量很小，无法定量分析，因此采用定性分析，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油磨粉尘

项目产品工件在底漆晾干后，需使用打磨机对不平整部位打磨处理，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根据 0，项目需油磨面积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4-13 项目油磨面积核算一览表

产品	单套喷漆面积(m ²)	打磨数量(套/a)	总油磨面积(m ² /a)
柜子	2.015	2700	5440.5
边柜	12.307	200	2461.4
茶几	10.556	3200	33779.2
沙发	10.150	700	7105
凳子	0.682	500	341
花架	9.876	250	2469
衣帽架	2.899	250	724.75
餐台	5.123	3200	16393.6
木质餐椅	1.181	4000	4724
床	18.185	250	4546.25
合计			77984.7

由上表可知，项目合计油磨面积为 77984.7m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油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g/m²-产品，则油磨粉尘产生量为 1.8326t/a。

5) 调漆、喷漆、晾干、油磨废气收集治理

本项目设有2个喷漆房和2个晾干房，调漆、喷漆、油磨工序均在喷漆房中进行，晾干在晾干房中进行；喷漆房、晾干房均整体密闭，负压集气，喷漆、油磨废气经“水帘柜”过滤后，与调漆和晾干废气一起再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江环〔2025〕20号），喷漆房、晾干房换气频次分别取60次/h、20次/h，则喷漆房、晾干房废气收集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4-14 喷漆房、晾干房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车间名称	车间尺寸			体积(m ³)	换气次数	所需风量(m ³ /h)
	长	宽	高			
底漆房	5.5	5.7	2.7	84.645	60	5078.7
面漆房	6.1	6.9	2.7	113.643	60	6818.58
晾干房①	13.7	7.5	2.7	277.425	20	5548.5
晾干房②	10	7.2	2.7	194.4	20	3888

合计	21333.78
<p>由上表可知，喷漆房、晾干房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为21333.78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本项目设计风量取26000m³/h。</p> <p>废气收集收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项目喷漆房、晾干房为整室密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属于“全密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方式，集气效率为90%。</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冲击水浴治理效率为85%，漆雾、油磨粉尘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处理效率为1-（1-85%）×（1-85%）=97.75%。</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江环〔2025〕20号）中附件4，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或管理规范如下：</p> <p>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S=Q/v/3600$，其中Q—风量，m³/h；v—风速，m/s（蜂窝状活性炭取1.2，颗粒状活性炭取0.6）；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M=S/W/L$，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mm（一般按500mm设计）；L—抽屉长度，mm（一般按600mm设计）。</p> <p>活性炭填充量设计参数：（1）活性炭装填体积：$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其中，$M$—活性炭抽屉个数，$L$—抽屉长度，mm；$W$—抽屉宽度，mm；$D$—装填厚度，mm（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设计）；（2）活性炭装填量$W(kg) = V_{炭} \times \rho$，其中，$\rho$—活性炭密度，kg/m³（蜂窝状活性炭取350，颗粒状活性炭取400）。</p> <p>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5%）；$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单位m³/h；$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p>	

单位h/d。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具体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4-15 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所需过 炭面积 (m ²)	抽屉宽 度(mm)	抽屉长 度(mm)	所需抽 屉个数 (个)	设计抽 屉个数 (个)	装填厚 度(mm)	V ₀ (m ³)	活性炭密 度(kg/m ³)	活性炭 填充量 (kg)
DA001	26000	1.2	6.02	500	600	21	24	600	4.32	350	1512

表4-16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设计活性炭 填充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 VOCs浓度 (mg/m ³)	涂装工序作 业时间 (h/d)	活性炭更换 周期 (d)
DA001	26000	1512	15%	36.67	10	24

表4-17 项目活性炭吸附比例一览表

排气筒	炭箱装炭量 (kg)	更换频次 (次/年)	活性炭总 用量 (t/a)	理论可吸附 量 (t/a)	项目VOCs收 集量 (t/a)	理论总吸 附效率
DA001	1512	13	19.656	2.9484	3.5749	82.48%

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15%。

由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箱VOCs理论吸附效率可达到82.48%，本项目保守取80%。

综上，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油磨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8 调漆、喷漆、晾干、油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 号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最大收集浓 度 mg/m ³	最大收集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工作小时 (h)
DA001	颗粒物	26000	31.17	0.81	2.1890	0.70	0.02	0.0493	3000
	总 VOCs		94.08	2.45	3.5749	18.82	0.49	0.7149	3000
	二甲苯		22.50	0.59	0.7129	4.50	0.12	0.1426	3000
	TDI		0.12	0.0031	0.0047	0.02	0.0006	0.0009	30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30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0.09	0.2433	3000
	总 VOCs	/	/	/	/	/	0.27	0.3972	3000
	二甲苯	/	/	/	/	/	0.07	0.0792	3000
	TDI	/	/	/	/	/	0.0003	0.0006	3000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少量	3000
合计	颗粒物	/	/	/	/	/	0.11	0.2926	3000
	总 VOCs	/	/	/	/	/	0.76	1.1121	3000
	二甲苯	/	/	/	/	/	0.19	0.2218	3000
	TDI	/	/	/	/	/	0.001	0.0015	3000
	臭气浓度	/	/	/	/	/	/	少量	3000

(9) 厨房油烟

本项目员工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就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食堂设基准炉头 2 个，每天开炉 5 小时，基准炉头油烟废气产生量按照 $2000\text{m}^3/(\text{h}\cdot\text{炉头})$ 算，年工作 300 天。食用油人均消耗量为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员工午餐、晚餐在食堂饮食，则本项目员工耗油量为 $3.0\text{kg}/\text{d}$ ， $0.9\text{t}/\text{a}$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 3%，则厨房油烟的产生量为 $0.09\text{kg}/\text{d}$ ， $0.027\text{t}/\text{a}$ 。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通入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高效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净化效率取 60%，则本项目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4-19 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2	油烟	0.027	0.02	4.50	4000	60%	0.0108	0.01	1.80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木工粉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包括“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本项目木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为袋式除尘，故属于可行技术。

(2) 漆雾、油磨粉尘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打磨废气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包括“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负压收集”，涂装过程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包括“水帘过滤器、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故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干式过滤处理漆雾、油磨粉尘属于可行技术。

(3) 有机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涂装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推荐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吸附

/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北侧约 390m 的规划居住用地，距离较远。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将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油磨废气经“水帘柜”过滤后，与调漆和晾干废气一起再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如下所示。

表4-20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TN、TP、LAS
喷枪清洗	洗枪废水	/
喷漆、油磨	水帘柜废水	/
喷漆、油磨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4-2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4500	/	/	三级化粪池	是	4500	/	/
	COD _{Cr}		285	1.2825				171	0.7695
	BOD ₅		200	0.9				120	0.54
	SS		200	0.9				80	0.36
	NH ₃ -N		25	0.1125				22.5	0.1013
	动植物油		50	0.225				15	0.0675
	TN		40	0.18				32	0.144
	TP		4.5	0.0203				3.6	0.0162
	LAS		8	0.036				6.4	0.0288

(2)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即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对监测指标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产排污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余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表和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江门市属于“Ⅰ区”，“农村居民—Ⅰ区”用水定额为 150L/（人·d），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的用水量参考该值；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参考该标准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0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0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污水厂的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2) 生产废水

①洗枪废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在每天作业停止后需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防止油漆堵塞喷枪口影响作业效率，以及更换颜色的时候需要清洗，因此清洗频率约为 2 次/天。清洗时将喷枪的喷嘴及料罐取下放入装有自来水的塑料桶中浸泡清洗 15min，使水性漆溶于水中，同时用刀片刮除残留的油漆。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清洗用水量约为 20L/次，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用水总量为 12m³/a。忽略损耗，则洗枪废水量为 12m³/a，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②水帘柜废水

项目设 2 个喷漆房，分别为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每个喷漆房各设有 1 个水帘柜，由表 2-14 可知更换废水量为 288m³/a，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③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有 1 座喷淋塔用于处理喷漆房、晾干房产生的废气，储水量为 2m³，每半个月整体更换 1 次，则更换废水量为 48m³/a，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4、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管理要求

根据《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零散工业废水在厂区内的管控要求如下：

(1) 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

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

(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5) 台账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应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

(6) 应急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将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的运营、应急和安全等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产生情况如下：①水性喷枪清洗频率约为 2 次/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20L/次，则清洗废水量约为 0.04m³/天；②设有两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内布设 1 个水池，每个水池有效容积为 6m³，建设单位计划每半个月更换 1 出喷漆房内水池的废水，更换过程水池全部排空，更换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6m³/次；设有 1 个气旋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为 2.0m³。建设单位计划每半个月更换 1 次气旋喷淋塔水箱内的喷淋水，更换过程喷淋水箱全部排空，更换废水最大产

生量为 2m³/次。

项目在 3 车间 3 层西北角设置零散废水储存区，位于地面之上，周边设置围堰，储存区内设 4 个容积为 5m³ 的废水收集罐暂存零散废水，废水收集罐安装水量计量装置以便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

项目洗枪废水半个月的产生量和喷漆房水池、喷淋塔水箱单次废水更换量接近废水收集罐最大容积的 80%，因此项目零散工业废水不设长期储存，每次收集喷漆房水池和喷淋塔水箱的更换废水后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并对暂存的零散工业废水进出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完整的台账制度，并将零散废水储存区纳入厂区风险管控单元。

5、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参考表中厂内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故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委外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和《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水量约为 348t/a（29t/月），符合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外运的要求。

江门市范围内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围仔工业区自编 05 第 2 卡，收集蓬江区各工业企业、经营单位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 200m³/d（其中印刷类废水 80m³/d，喷淋类废水 60m³/d，染色类废水 60m³/d）、酒店清洗类废水 25m³/d、表面清洗除油类废水 50m³/d、食品加工类废水 25m³/d 等行业废水（不含危险废物、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列出的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合计 300m³/d。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 江蓬环审〔2021〕242 号)。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 主要从事江门市周边区域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 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 4 种废水。该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 500m³ 零散工业废水, 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 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250m³/d), 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已建成完成一期验收, 一期处理量 250m³/d。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 江蓬环审〔2022〕168 号)。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 收集处理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 规模为 500t/d, 废水类型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 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及一类污染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 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 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 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 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 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 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 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

110号)。

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土名)，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为300吨/天，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等，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及危险废物，不接收可检出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江新环审〔2021〕9号)。

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长沙街西溪村开发区4号，主要收集、储运、集中处理开平市内印刷类(主要为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的印刷企业在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洗版和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清洗类(主要为五金、塑料、玻璃等其他产品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类(主要为金属制品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喷淋类(主要为家具、机械、卫浴等行业在使用水性漆、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印花类(小型的印染企业)及其他类企业(食品加工清洗废水、普通织物清洗废水等)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非重金属废水)；处理规模为390m³/d。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于2021年出具了《关于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江开环审〔2021〕57号)。

表4-22 项目周边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接收条件
1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围仔工业区自编05第2卡	收集蓬江区各工业企业、经营单位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200m ³ /d(其中印刷类废水80m ³ /d,喷淋类废水60m ³ /d,染色类废水60m ³ /d)、酒店清洗类废水25m ³ /d、表面清洗除油类废水50m ³ /d、食品加工类废水25m ³ /d等行业废水(不含危险废物、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列出的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合计300m ³ /d。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废水类型包括喷涂废水和含尘废水	否
2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	主要从事江门市周边区域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		是

	有限公司	号厂房	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该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 500m ³ 零散工业废水，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250m ³ /d），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已建成完成一期验收，一期处理量 250m ³ /d。		
3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	收集处理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规模为 500t/d，废水类型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等。		是
4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	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规模为 300t/d，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		是
5	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土名）	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为 300 吨/天，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等，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及危险废物，不接收可检出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是
6	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市长沙街西溪村开发区 4 号	主要收集、储运、集中处理开平市内印刷类（主要为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的印刷企业在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洗版和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清洗类（主要为五金、塑料、玻璃等其他产品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类（主要为金属制品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喷淋类（主要为家具、机械、卫浴等行业在使用水性漆、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印花类（小型的印染企业）及其他类企业（食品加工清洗废水、普通织物清洗废水等）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非重金属废水）；处理规模为 390m ³ /d。		否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涂废水和含尘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水转移量合计为 348t/a，单月最大转移量为 29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本项目零散工业废水不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及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上述符合接收条件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p>					

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是可行的。

(三)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以及类比同类报告，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5-90dB(A)。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共有 4 栋生产车间，其中，2 车间主要作为仓库和木质家具喷前人工组装区，主要生产设备位于 1 车间、3 车间和 4 车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2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车间	冲床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25	公式法	60	2400
	铣床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台钻	5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攻牙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滚圆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公式法	55	2400
	单弯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公式法	55	2400
	双弯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公式法	55	2400
	二保焊机	3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600
	氩焊机	3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600
	激光焊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600
	手磨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1200
	开棉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2400
	电剪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2400
	缝纫机	8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2400
3 车间	截料锯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下轴纵锯机	3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带锯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手拉锯	3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推台锯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电脑截板锯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精密截板锯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立式带锯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双面刨木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木工加长平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刨床								
	单面木工压刨床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刨锯联合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单面压刨床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加长平刨床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5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木工镂铣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高速镂铣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立式单轴榫槽机	3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数控榫槽机	6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燕尾榫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五碟出榫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卧式清底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全自动液压冷压机	3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封边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自动修边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排钻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台钻	4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立式窜动砂光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卧式双头海绵砂光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卧带式砂布床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大砂光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小砂光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螺杆式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95	25	公式法	70	2400
	手磨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喷漆房	2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4 车间	切割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开料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冲床	4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弯管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生产设备的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2、监测计划

表4-24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噪声预测

(1) 预测方法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2) 预测模式

本工程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

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text{eq}} = 10 \lg \left(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点位于每栋车间设备较为集中的位置，1 车间（E112.840338°，N22.612302°）、3 车间（E112.840547°，N22.612610°）、4 车间（E112.840582°，N22.611796°），预测结果可见下表。

表4-25 1 车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83		
南厂界	61		
西厂界	29		
北厂界	57		
预测点贡献值/dB(A)	72.30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dB(A)	标准(昼间)/dB(A)	达标情况
1#项目东面厂界	33.91	6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36.59	6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43.05	6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37.18	65	达标

表4-26 3车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85		
南厂界	101		
西厂界	27		
北厂界	17		
预测点贡献值/dB(A)	78.59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dB(A)	标准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1#项目东面厂界	40.00	6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38.50	6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49.96	6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53.98	65	达标

表4-27 4车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30		
南厂界	30		
西厂界	82		
北厂界	88		
预测点贡献值/dB(A)	69.03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dB(A)	标准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1#项目东面厂界	39.49	6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39.49	6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30.75	6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30.14	65	达标

表4-28 全厂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dB (A)	达标情况
1#项目东面厂界	43.30	6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43.13	6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50.81	6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54.09	65	达标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

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综合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噪声经过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4-2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员工办公生活	SW62	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 和 900-004-S62	/	/	/	桶装	分类收集, 定期清运	37.5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4.8	金属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	/	/	袋装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4.8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3		焊渣	0.05	焊接	SW17	900-099-S17	/	/	/	袋装		0.05	
4		木工边角料	87.333	木材机加工	SW17	900-009-S17	/	/	/	堆放		87.333	
5		废包装袋	0.002	热熔胶使用	SW17	900-003-S17	/	/	/	袋装		0.002	
6		废海绵	0.14	海绵裁剪	SW17	900-003-S17	/	/	/	袋装		0.14	
7		废布料	0.14	布料裁剪	SW17	900-007-S17	/	/	/	袋装		0.14	
8		废皮料	1.76	皮料裁剪	SW17	900-099-S17	/	/	/	袋装		1.76	
9		除尘器收集的木工粉尘	0.0836	废气治理	SW17	900-009-S17	/	/	/	堆放		0.0836	
1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4124	涂料、胶水使用	HW49	900-041-49	包装桶	涂料、胶水	T/In	堆放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4124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11		漆渣	5.9251	喷漆、废气治理	HW12	900-252-12	涂料	VOCs	T,I	袋装		5.9251	
12		废过滤棉	0.02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41-49	过滤棉	VOCs	T/In	袋装		0.02	
13		废活性炭	22.5159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39-49	VOCs	VOCs	T	袋装		22.5159	
14		废机油及废油桶	0.01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T,I	桶装		0.01	
15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抹布	矿物油	T/In	袋装		0.01	

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余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有食宿的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无食宿的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61 厨余垃圾和 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包括 900-002-S61、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 和 900-004-S62，本项目在办公区域、食堂、宿舍楼内设置加盖的普通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开料、机加工等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铁材使用量的 8%，项目钢材使用量约 60t/a，预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8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2) 焊渣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由工人及时清理，焊渣量为焊丝使用量的 4%~5%左右，本报告按 5%计算，本项目的焊丝使用量为 1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5t/a。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3) 木工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材加工过程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15%，木材使用量如下所示：

表4-30 项目木材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体积 (m ³)	比重 (kg/m ³)	年用量/t
1	实木	350	760	266
2	中纤板	335	760	254.6
3	夹板	89.3	690	61.617
合计				582.217

经计算可得木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7.333t/a，属于一般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包装袋

项目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为 25kg/袋，热熔胶使用量为 0.3t/a，则产生废包装袋 12 个/a，自重约 150g/个，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02t/a，属于一般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海绵

海绵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废海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海绵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海绵使用量为 7t/a，则废海绵产生量为 0.14t/a，属于一般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布料

布料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布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布料使用量为 7t/a，则废布料产生量为 0.17t/a，属于一般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废皮料

皮料裁剪过程中会产生皮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皮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皮革使用量为 88t/a，则废皮革产生量为 1.76t/a，属于一般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8) 除尘器收集的木工粉尘

根据表 4-6 核算，木工粉尘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收集木工粉尘量为 0.0836t/a，属于一般固废，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

项目涂料、胶水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情况如下：

表4-31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规格	年用量/t	废包装物数量/个	皮重/kg	总重/t
1	金属水性漆	20kg/桶	0.28	14	1.2	0.0168
2	白乳胶	20kg/桶	5	250	1.2	0.3000
3	水性胶水	20kg/桶	4	200	1.2	0.2400
4	水性底漆	20kg/桶	3.1	155	1.2	0.1860
5	水性面漆	20kg/桶	1.5	75	1.2	0.0900
6	水性漆固化剂	20kg/桶	0.46	23	1.2	0.0276
7	油性底漆	20kg/桶	3.4	170	1.2	0.2040
8	油性底漆固化剂	20kg/桶	1.7	85	1.2	0.1020
9	油性底漆稀释剂	20kg/桶	0.68	34	1.2	0.0408
10	油性面漆	20kg/桶	2.2	110	1.2	0.1320
11	油性面漆固化剂	20kg/桶	1.1	55	1.2	0.0660
12	油性面漆稀释剂	20kg/桶	0.11	6	1.2	0.0072
合计						1.4124

由上表可知，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4124t/a，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未逸散的固体份以及水帘柜、水喷淋设施定期打捞的颗粒物即为漆渣，根据表 4-18 计算，漆渣产生量约 5.9251t/a，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

物代码 900-252-12，危险特性 T，I，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器需对过滤棉进行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由前文计算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所示。

表4-32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活性炭总用量 (t/a)	VOCs吸附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01	19.6560	2.8599	22.5159

由上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2.515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T），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及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

(2) 一般工业固废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4-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 存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 东侧	20m ²	堆放	20t	半年
2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3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个月
5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②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仓、化学品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

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滲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4-34 项目防滲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滲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滲措施的防滲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滲性能	危废仓、化学品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滲措施的防滲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滲性能	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生产区、厂区道路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 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六)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35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有毒物质识别	易燃物质识别	识别界定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金属水性漆	丙烯酸改性树脂	/	/	/	否
		复合分散剂	/	/	/	否
		乳化剂	/	/	/	否
		成膜助剂	/	/	/	否
		复合消泡剂	/	/	/	否
		填料	/	/	/	否

		复合增稠剂	/	/	/	否
		水	/	/	/	否
2	白乳胶	聚合脂肪族树脂	/	/	/	否
		聚乙烯醇	/	/	/	否
		填料	/	/	/	否
		水	/	/	/	否
3	水性胶水	聚氯丁烯	/	/	/	否
		水	/	/	/	否
		表面活性剂	/	/	/	否
		水性增稠树脂	/	/	/	否
4	水性底漆	丙烯酸乳液	/	/	/	否
		水	/	/	/	否
5	水性面漆	丙烯酸乳液	/	/	/	否
		水	/	/	/	否
6	水性漆固化剂	水性HDI固化剂	大鼠经口LD ₅₀ : 746mg/kg (HDI)	闪点230°C (闭杯, HDI固化剂)	/	否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闪点42~51°C	/	否
7	油性底漆	醇酸树脂	/	/	/	否
		二甲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4300~5000mg/kg	闪点30°C	HJ169-2018 表B.1中第 108项	是
		滑石粉	/	/	/	否
8	油性底漆 固化剂	游离TDI	/	闪点127°C (闭杯)	HJ169-2018 表B.1中第 166项	是
		醋酸正丁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13100mg/kg	闪点22°C (闭杯)	/	否
		乙酸乙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5620mg/kg, 兔经口 LD ₅₀ : 4940mg/kg	闪点-4°C	HJ169-2018 表B.1中第 359项	是
9	油性底漆 稀释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闪点42~51°C	/	否
		乙酸乙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5620mg/kg, 兔经口 LD ₅₀ : 4940mg/kg	闪点-4°C	HJ169-2018 表B.1中第 359项	是
10	油性面漆	醇酸树脂	/	/	/	否
		消光粉	/	/	/	否
		二甲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4300~5000mg/kg	闪点30°C	HJ169-2018 表B.1中第 108项	是
		乙酸丁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13100mg/kg	闪点22°C (闭杯)	/	否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闪点42~51°C	/	否
		乙酸乙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闪点-4°C	HJ169-2018	是

			5620mg/kg, 兔经口 LD ₅₀ : 4940mg/kg		表 B.1 中第 359 项	
11	油性面漆 固化剂	芳香族聚异氰酸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746mg/kg (HDI)	闪点230°C (闭 杯, HDI固化剂)	/	否
		游离TDI	/	闪点127°C (闭 杯)	HJ169-2018 表B.1中第 166项	是
		乙酸乙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5620mg/kg, 兔经口 LD ₅₀ : 4940mg/kg	闪点-4°C	HJ169-2018 表 B.1 中 第 359 项	是
		乙酸丁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13100mg/kg	闪点22°C (闭杯)	/	否
12	油性面漆 稀释剂	二甲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4300~5000mg/kg	闪点30°C	HJ169-2018 表 B.1 中 第 108 项	是
		乙酸丁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13100mg/kg	闪点22°C (闭杯)	/	否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闪点42~51°C	/	否
		乙酸乙酯	大鼠经口LD ₅₀ : 5620mg/kg, 兔经口 LD ₅₀ : 4940mg/kg	闪点-4°C	HJ169-2018 表 B.1 中 第 359 项	是
13	机油	矿物油	/	闪点76°C	HJ169-2018 表 B.1 中 第 381 项	是
14	废机油	矿物油	/	闪点76°C	HJ169-2018 表 B.1 中 第 381 项	是
15	含漆废水	危害水环境物质	/	/	参 考 HJ169-2018 表 B.2 中 危 害水环境物 质	是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查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

特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及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36 储存量占临界值比值 Q 表

序号	风险物质		风险成分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量/t	名称	最大含量			
1	油性底漆	0.4	二甲苯	10%	0.04	10	0.004
2	油性底漆固化剂	0.2	游离 TDI	1%	0.002	5	0.0004
			乙酸乙酯	25%	0.05	10	0.005
3	油性底漆稀释剂	0.1	乙酸乙酯	45%	0.045	10	0.0045
4	油性面漆	0.2	二甲苯	10%	0.02	10	0.002
			乙酸乙酯	3%	0.006	10	0.0006
5	油性面漆固化剂	0.1	游离 TDI	0.5%	0.0005	5	0.0001
6			乙酸乙酯	25%	0.025	10	0.0025
7	油性面漆稀释剂	0.02	二甲苯	30%	0.006	10	0.0006
			乙酸乙酯	5%	0.001	10	0.0001
8	机油				0.0085	2500	0.0000034
9	废机油				0.0085	2500	0.0000034
10	含漆废水				15	100	0.15
合计							0.1698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37 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仓库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涂料、胶水、机油等原辅材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态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涂料、机油等泄露等情况引发火灾，由于火灾事故衍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比如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或雨水阀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其从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外	车间内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有合理的消防物资

3、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和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④在车间和仓库等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2)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厂区的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专人管理，每天按照规范记录运行记录，保证废气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的风险环境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和厂内电气设备存在意外风险引起的火灾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装、油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水帘过滤+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二甲苯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TDI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2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除尘器(木工粉尘)
			总 VOCs、二甲苯	加强车间围蔽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TN、TP、LA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污水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	含漆废水（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废仓，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废贮存单位应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废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6年4月8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403	/	0.3403	+0.34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	1.1828	/	1.1828	+1.1828
	二甲苯	/	/	/	0.2218	/	0.2218	+0.2218
	TDI	/	/	/	0.0015	/	0.0015	+0.0015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_{Cr}	/	/	/	0.7695	/	0.7695	+0.7695
	BOD ₅	/	/	/	0.54	/	0.54	+0.54
	SS	/	/	/	0.36	/	0.36	+0.36
	NH ₃ -N	/	/	/	0.1013	/	0.1013	+0.1013
	动植物油				0.0675		0.0675	+0.0675
	TN	/	/	/	0.144	/	0.144	+0.144
	TP	/	/	/	0.0162	/	0.0162	+0.0162
	LAS				0.0288		0.0288	+0.028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4.8	/	4.8	+4.8
	焊渣	/	/	/	0.05	/	0.05	+0.05
	木工边角料	/	/	/	87.333	/	87.333	+87.333
	废包装袋	/	/	/	0.002	/	0.002	+0.002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海绵	/	/	/	0.14	/	0.14	+0.14
	废布料	/	/	/	0.14	/	0.14	+0.14
	废皮料	/	/	/	1.76	/	1.76	+1.76
	除尘器收集的木工粉尘	/	/	/	0.0836	/	0.0836	+0.083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4124	/	1.4124	+1.4124
	漆渣	/	/	/	5.9251	/	5.9251	+5.9251
	废过滤棉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22.5159	/	22.5159	+22.5159
	废机油及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d3kr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K330PL3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林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林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林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03520240544000000125	BH049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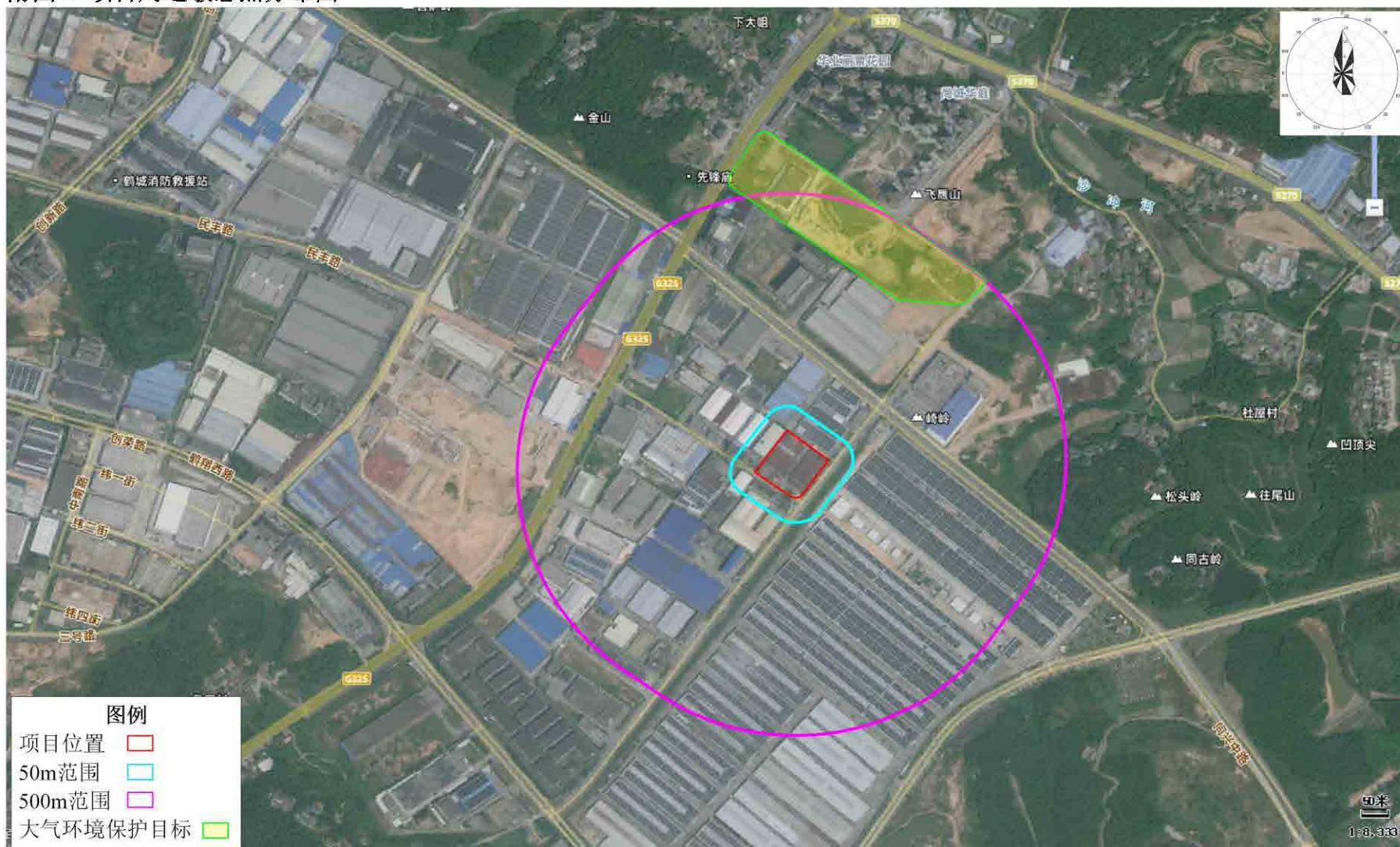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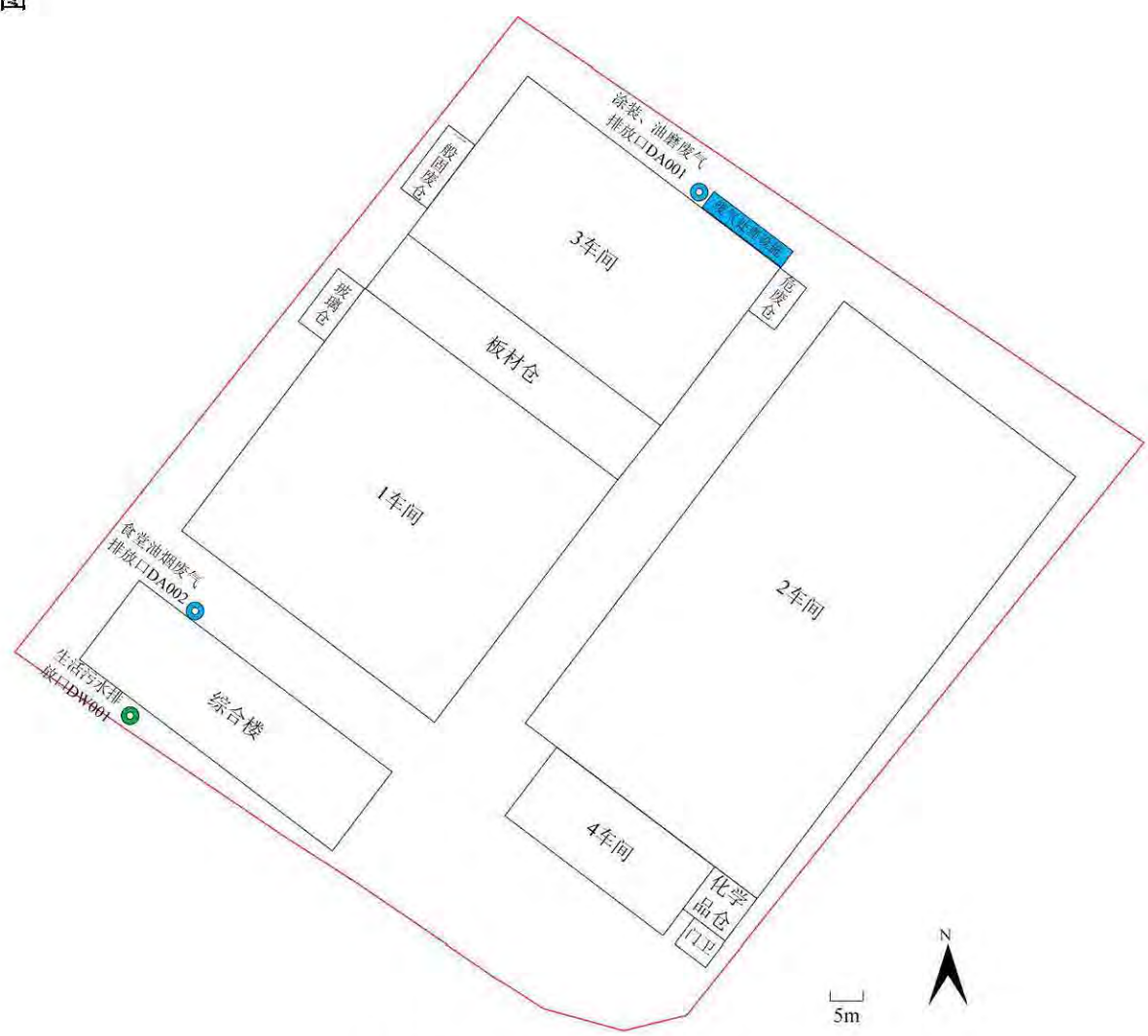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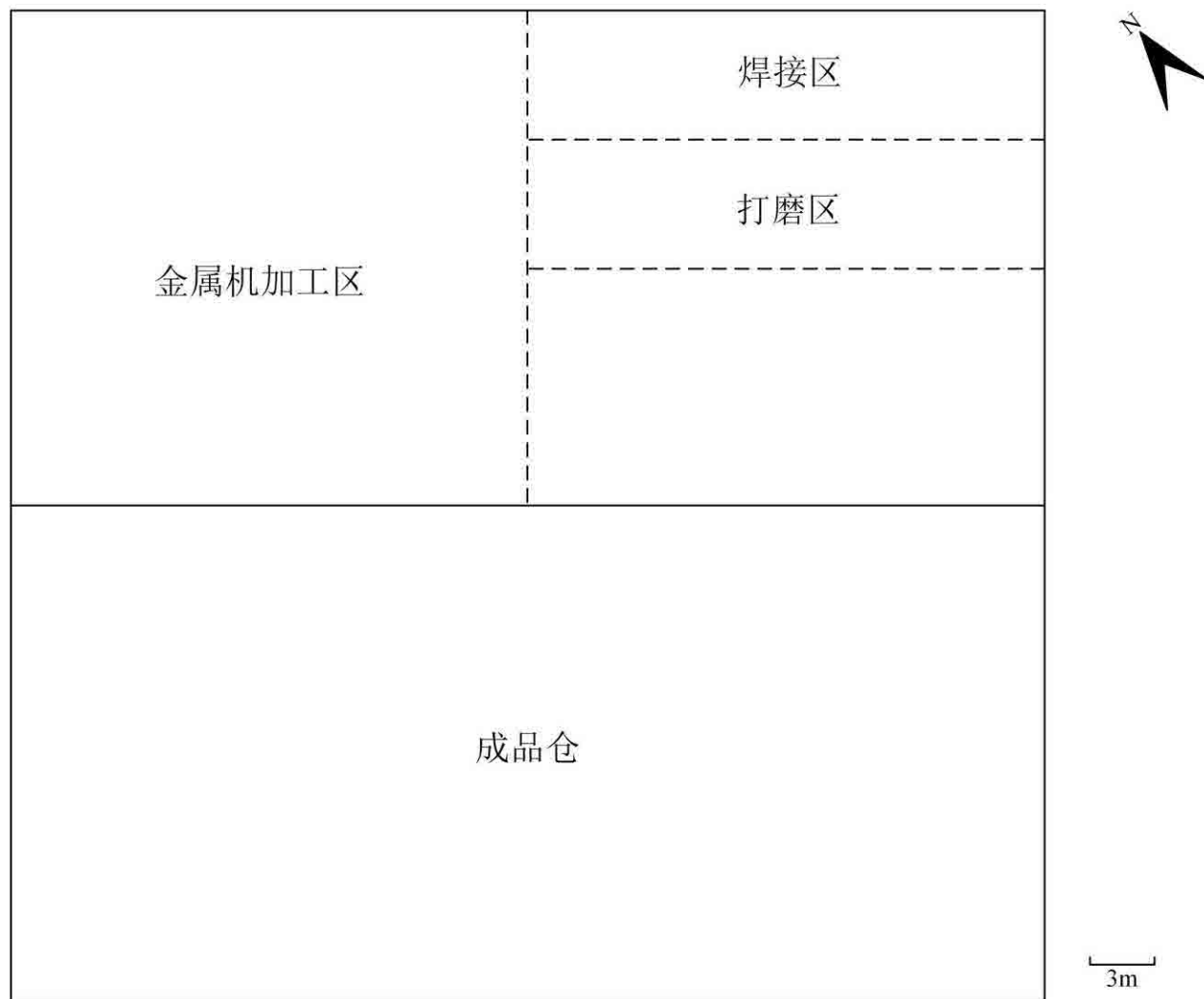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p>项目东面：广东联塑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p>	<p>项目西南面：铭正模具钢</p>	<p>项目西南面：鹤山市港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项目西北面：鹤山市观强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p>	<p>项目西南面：威喜康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p>	<p>项目北面：广东君邦硅酮胶生产基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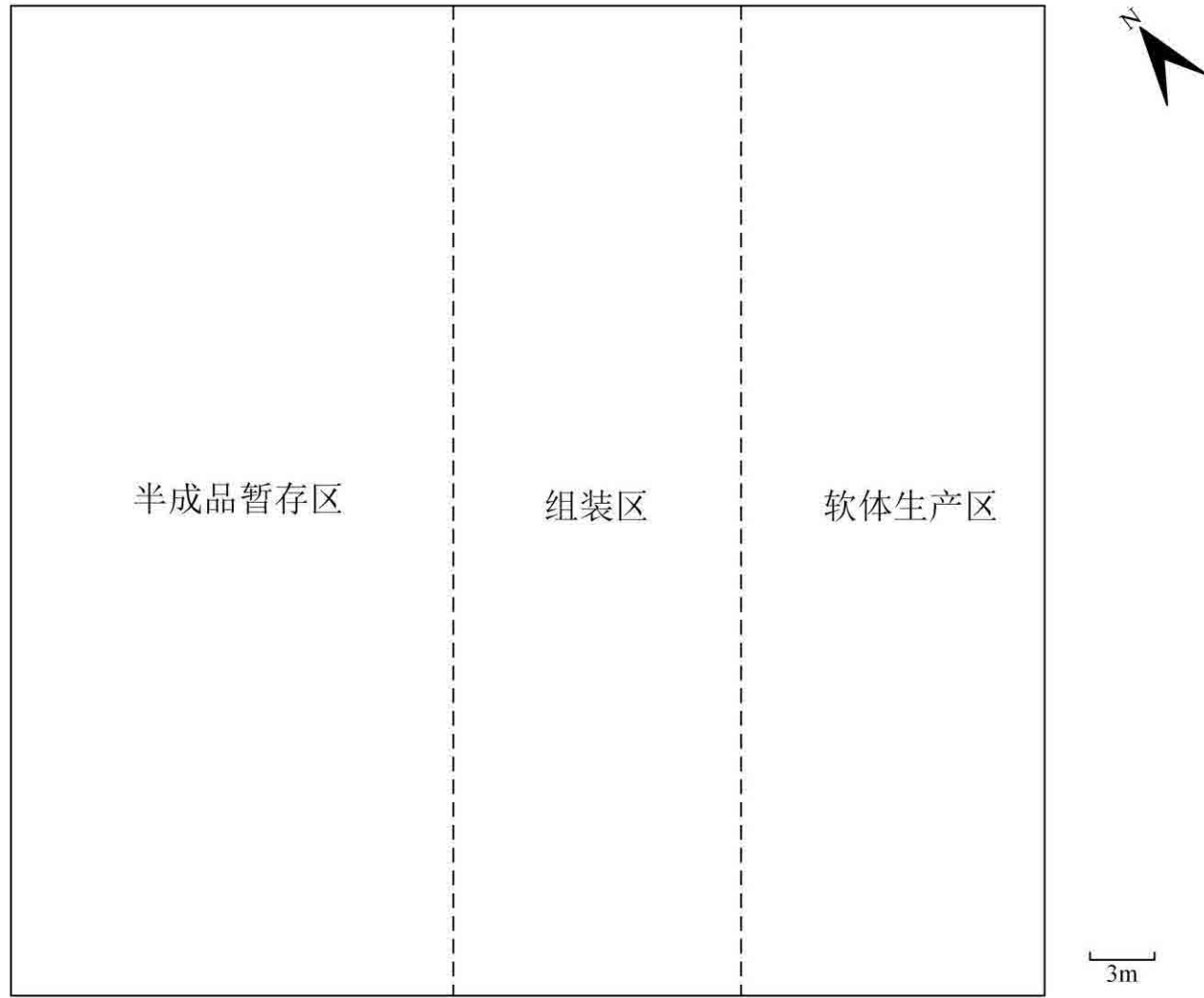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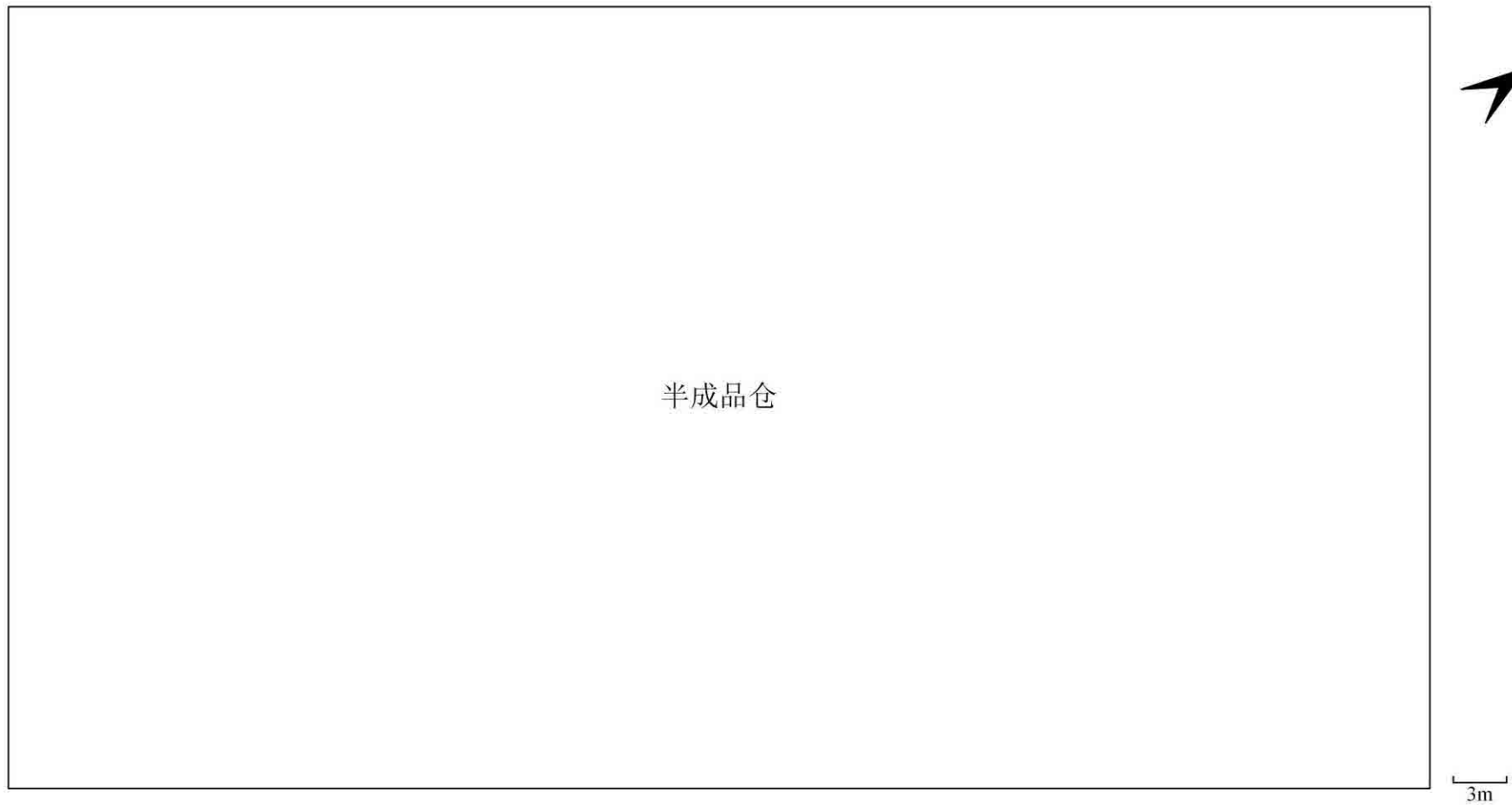
附图 5-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1 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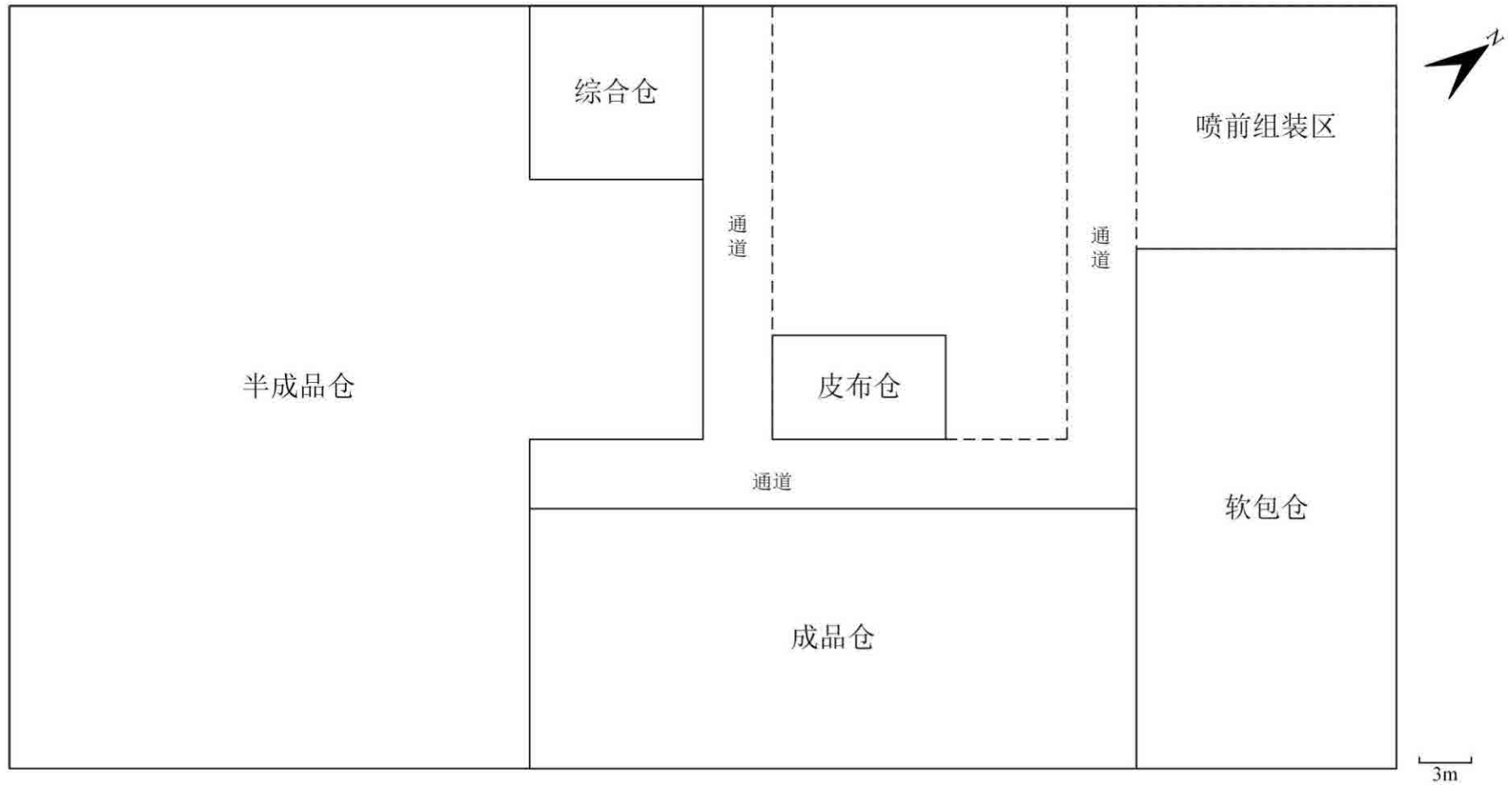
附图 5-3 1 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半成品仓

3m

附图 5-4 2 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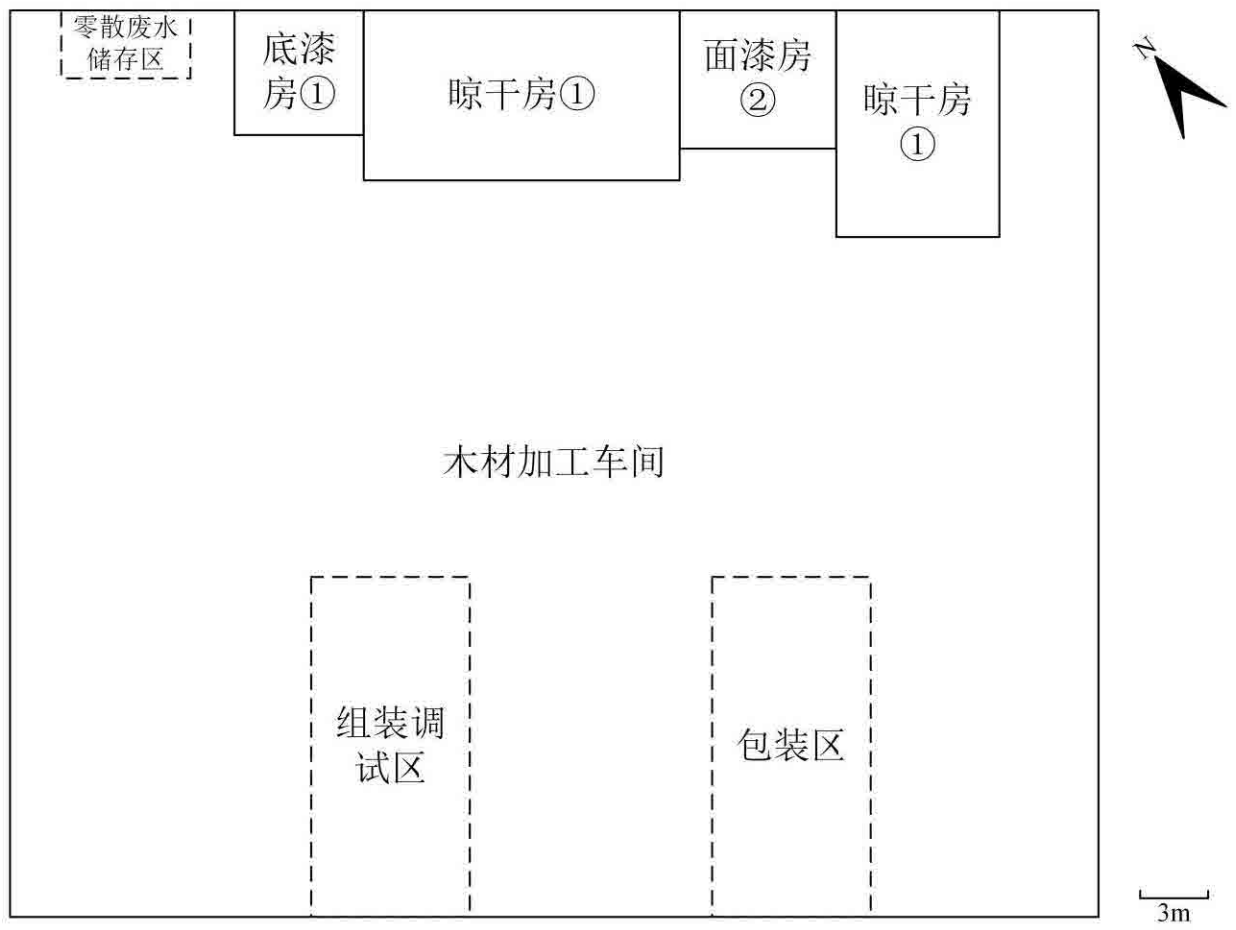
附图 5-5 2 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6 3 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7 3 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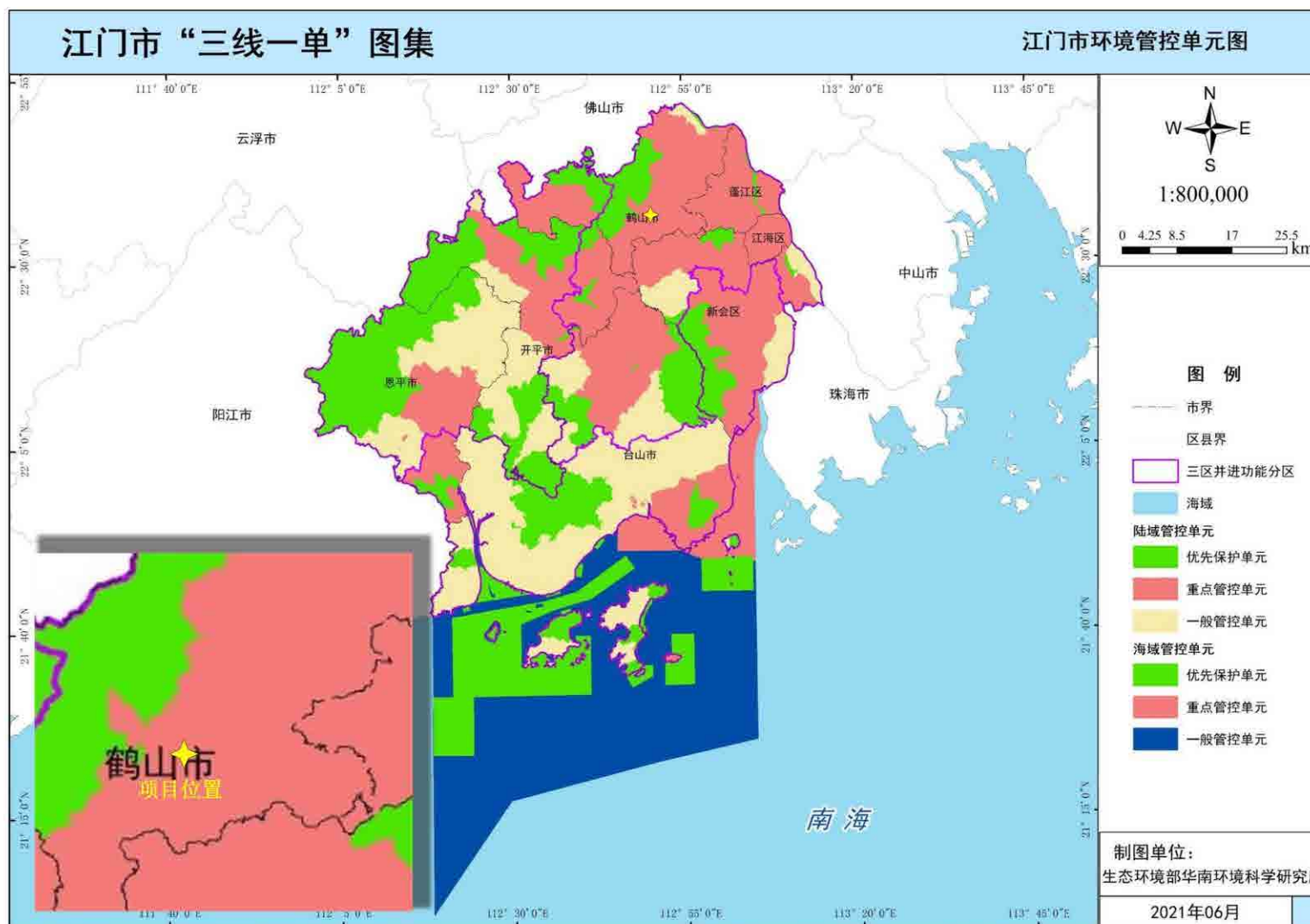


附图 5-8 3 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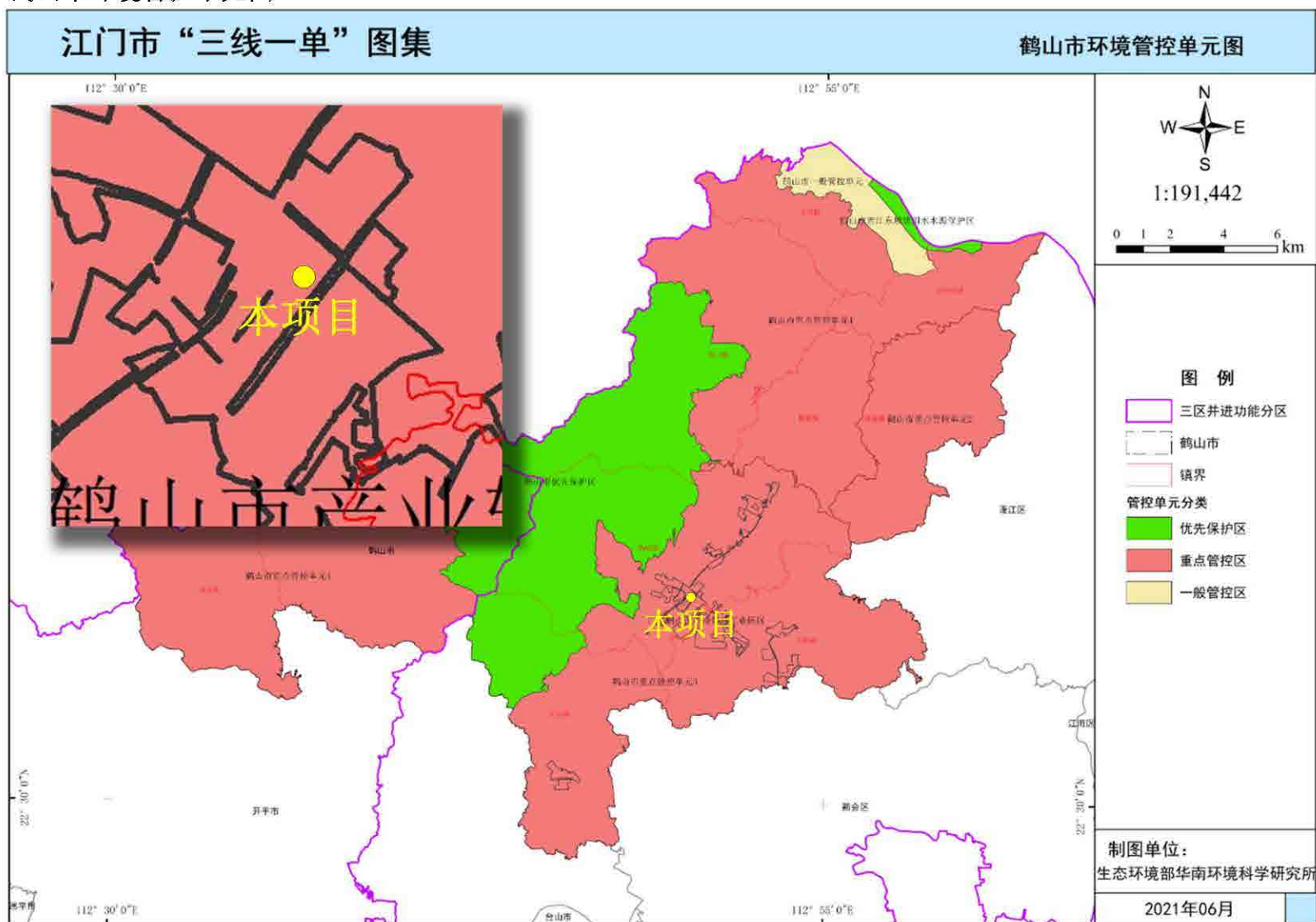


附图 5-9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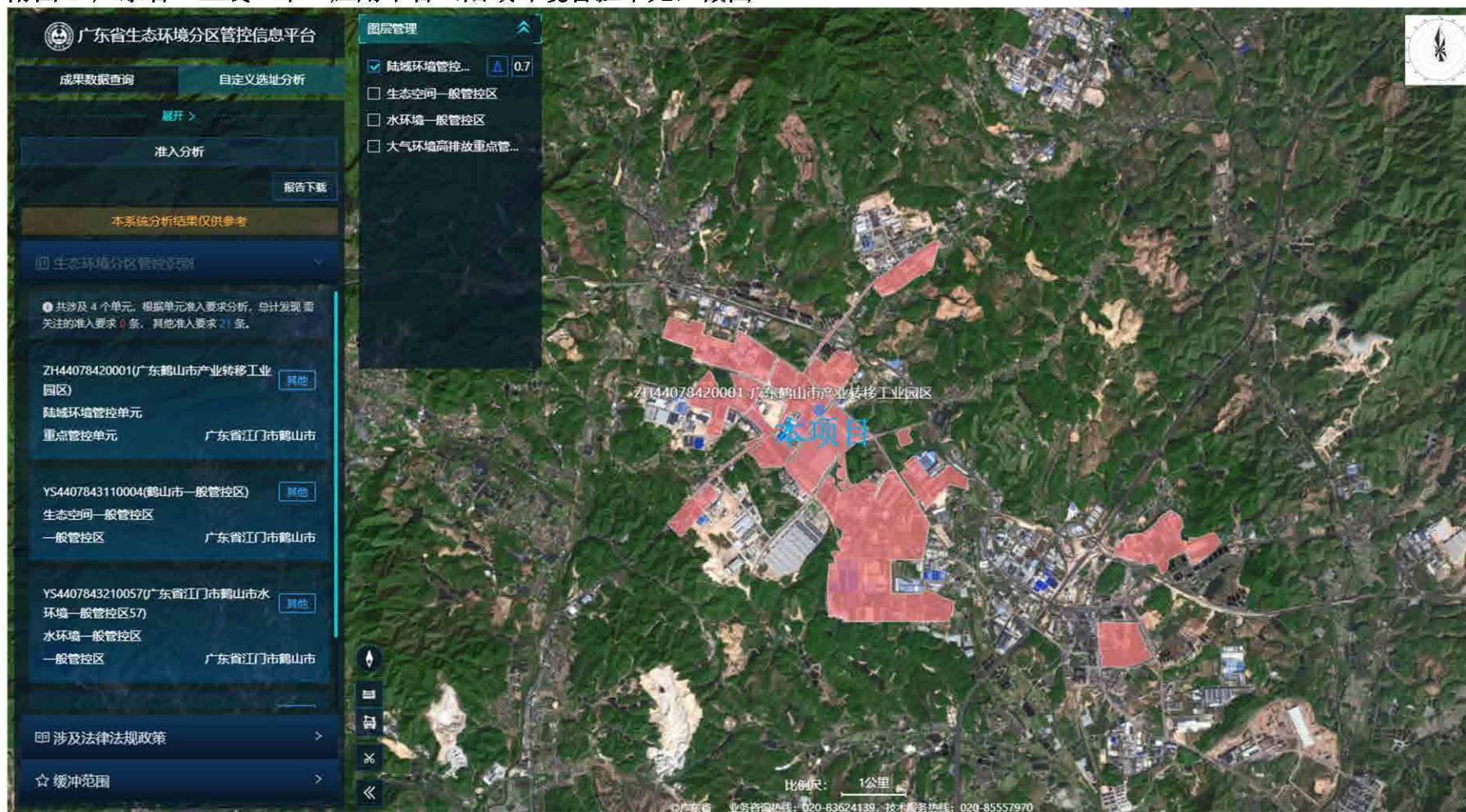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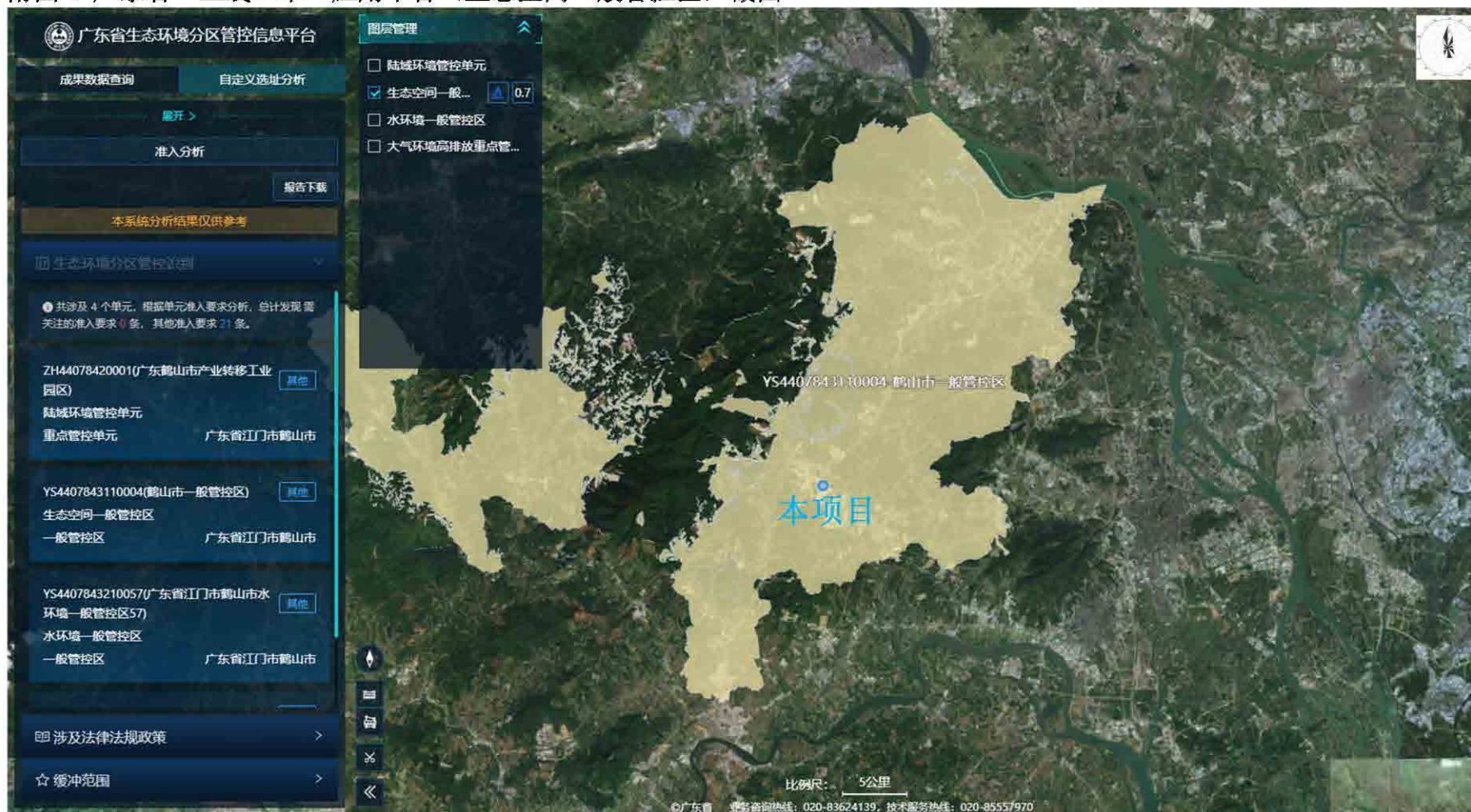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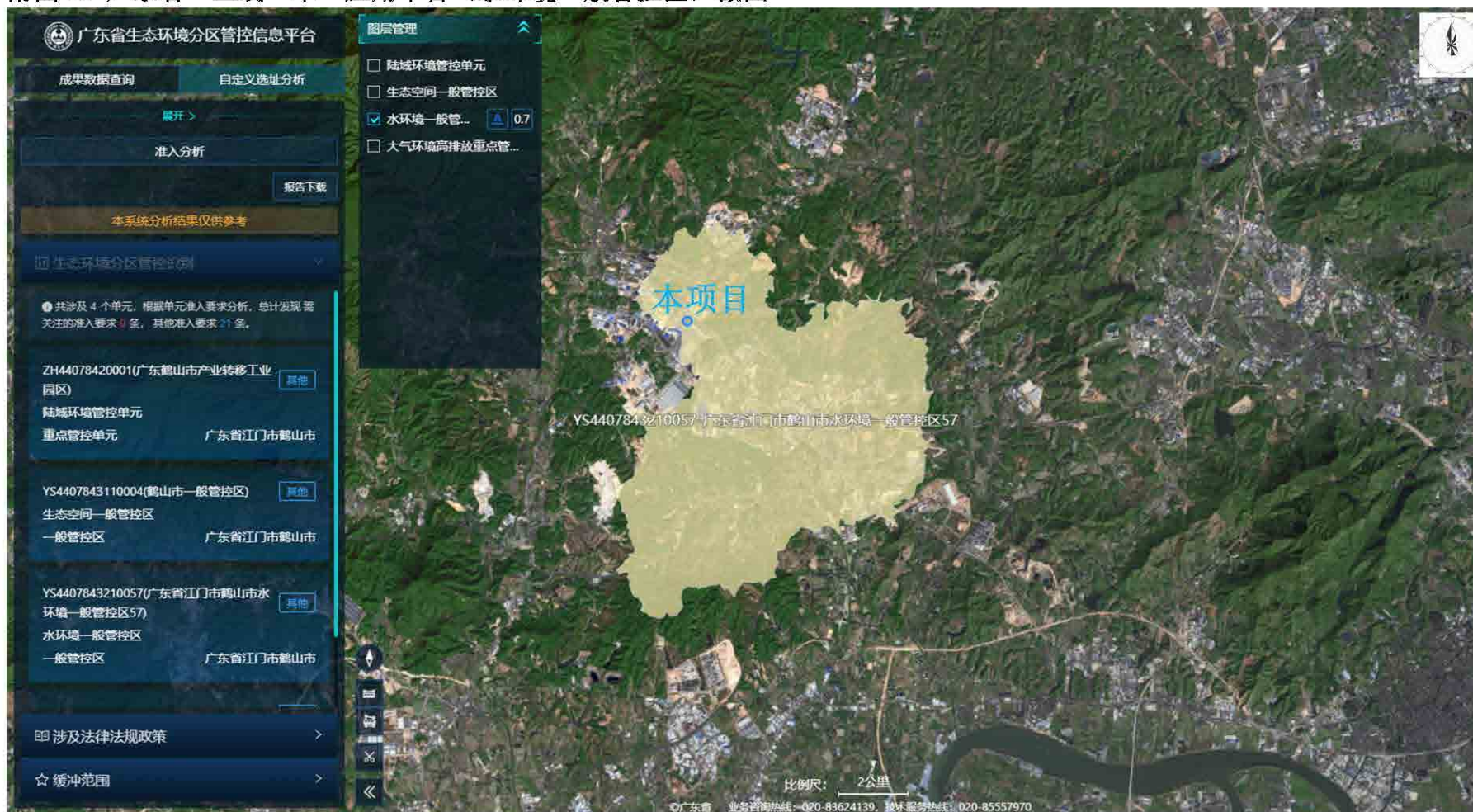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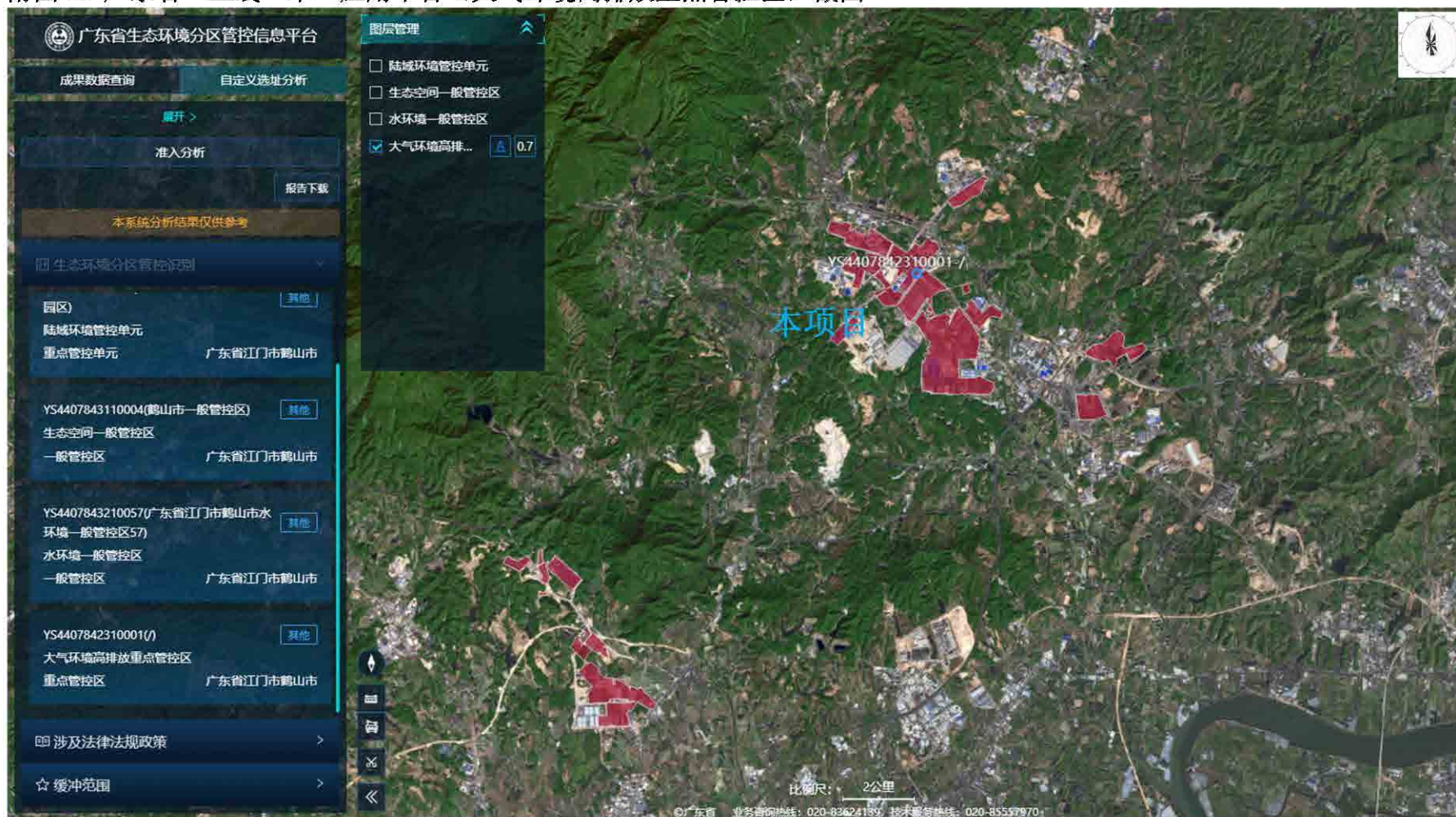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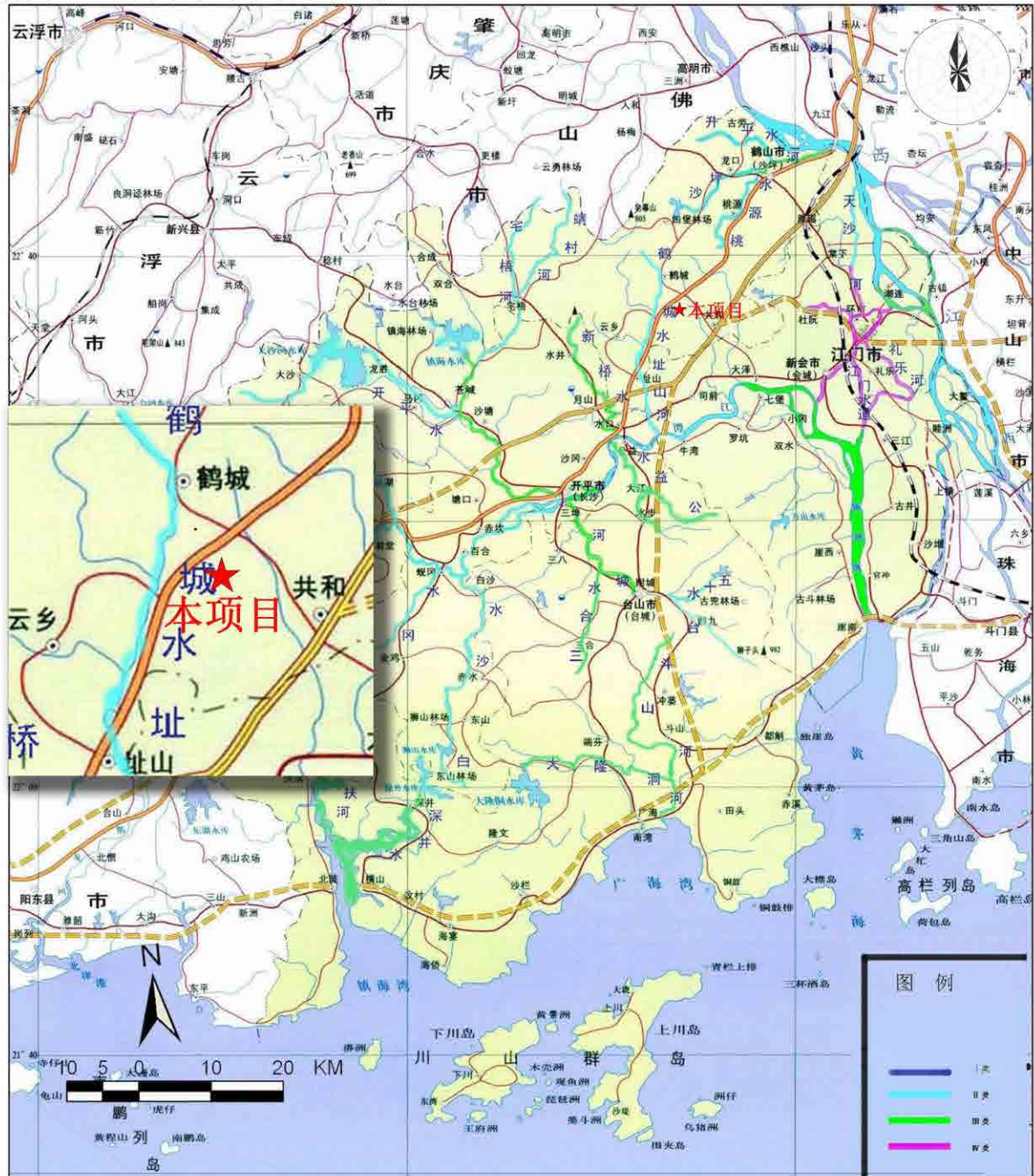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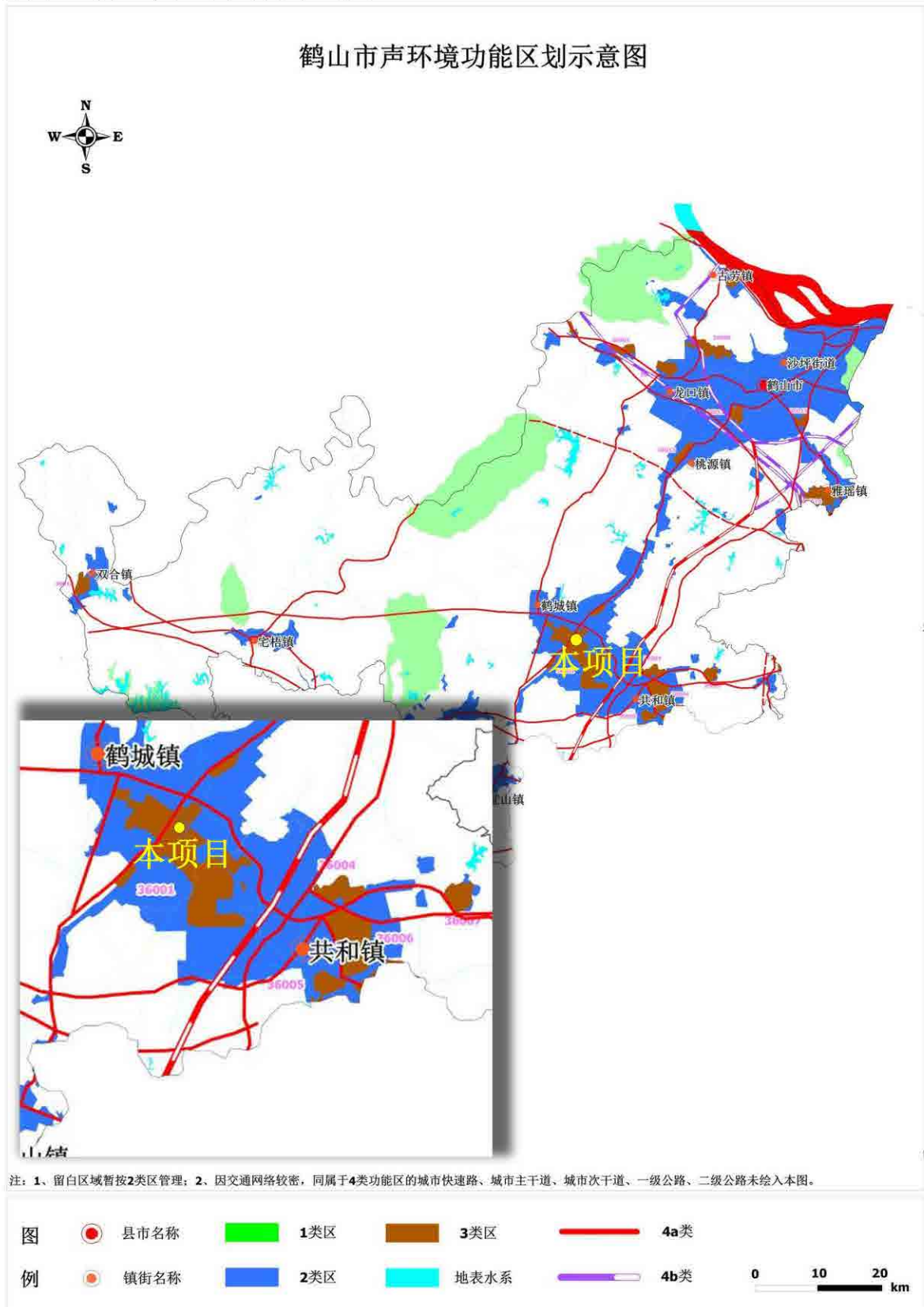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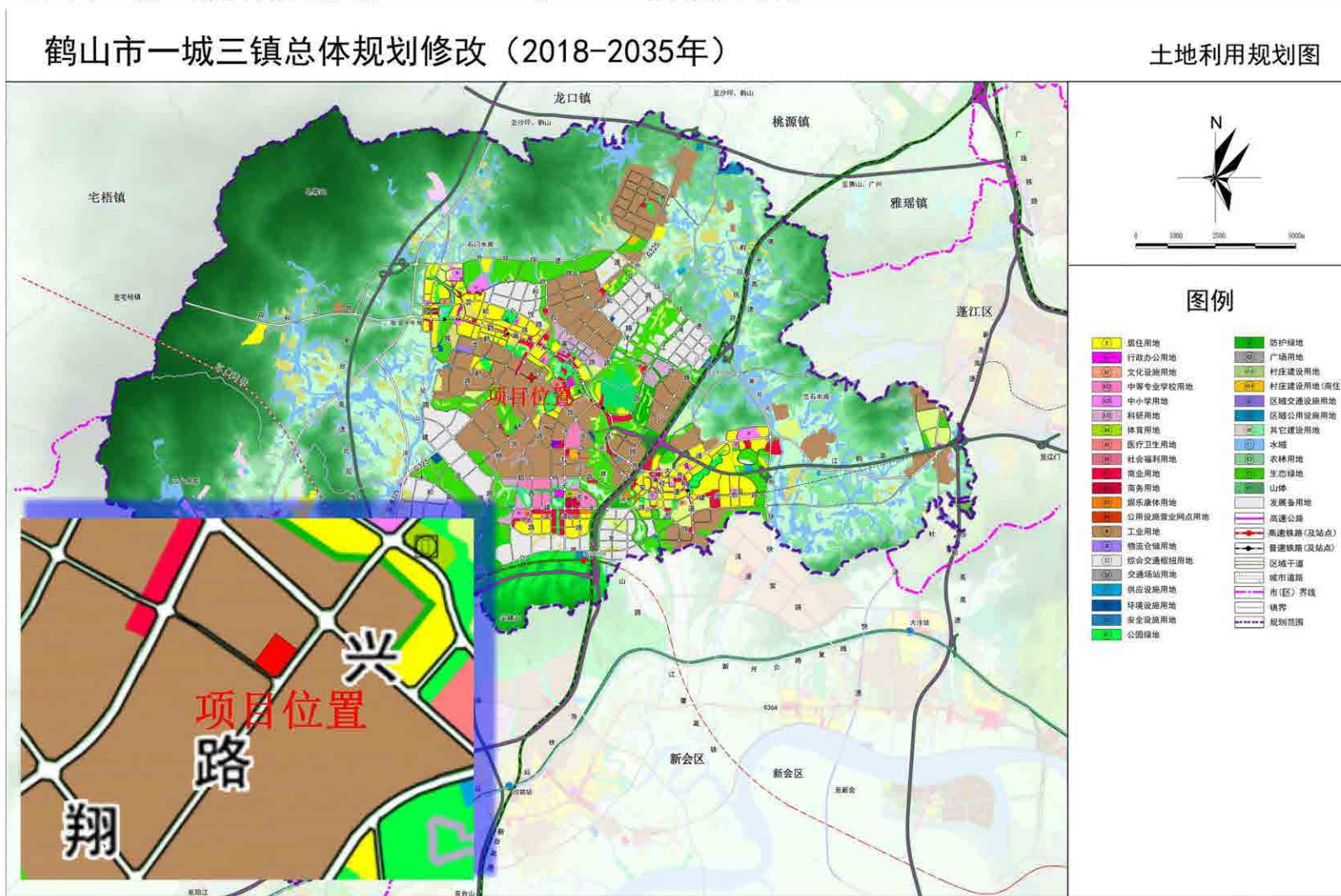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鹤山市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项目且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K330PL31

名 称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林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门窗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2月12日

住 所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一横路9号3座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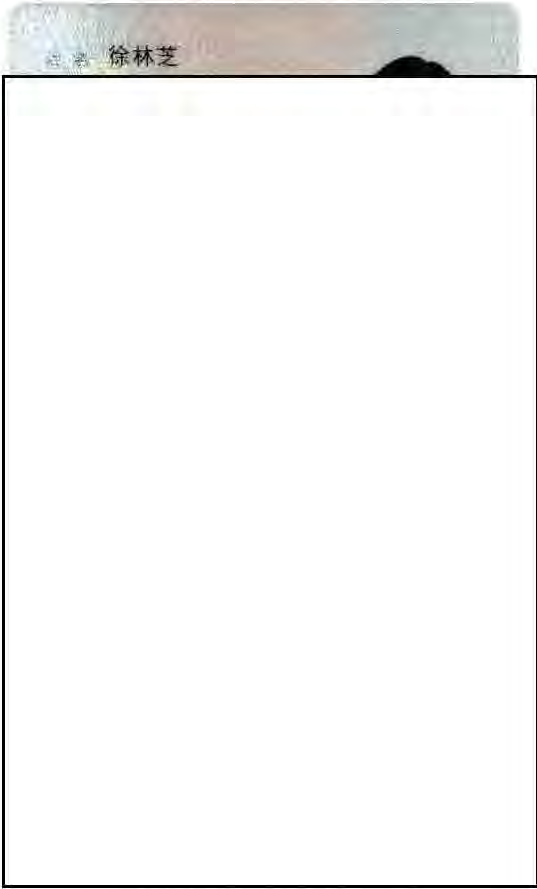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Redacted]			
土地权利人	朱登红		
坐落	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内		
地号	[Redacted]	图号	[Redacted]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
取得方式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07月16日
宗地面积	13286.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286.3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鹤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07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Redacted]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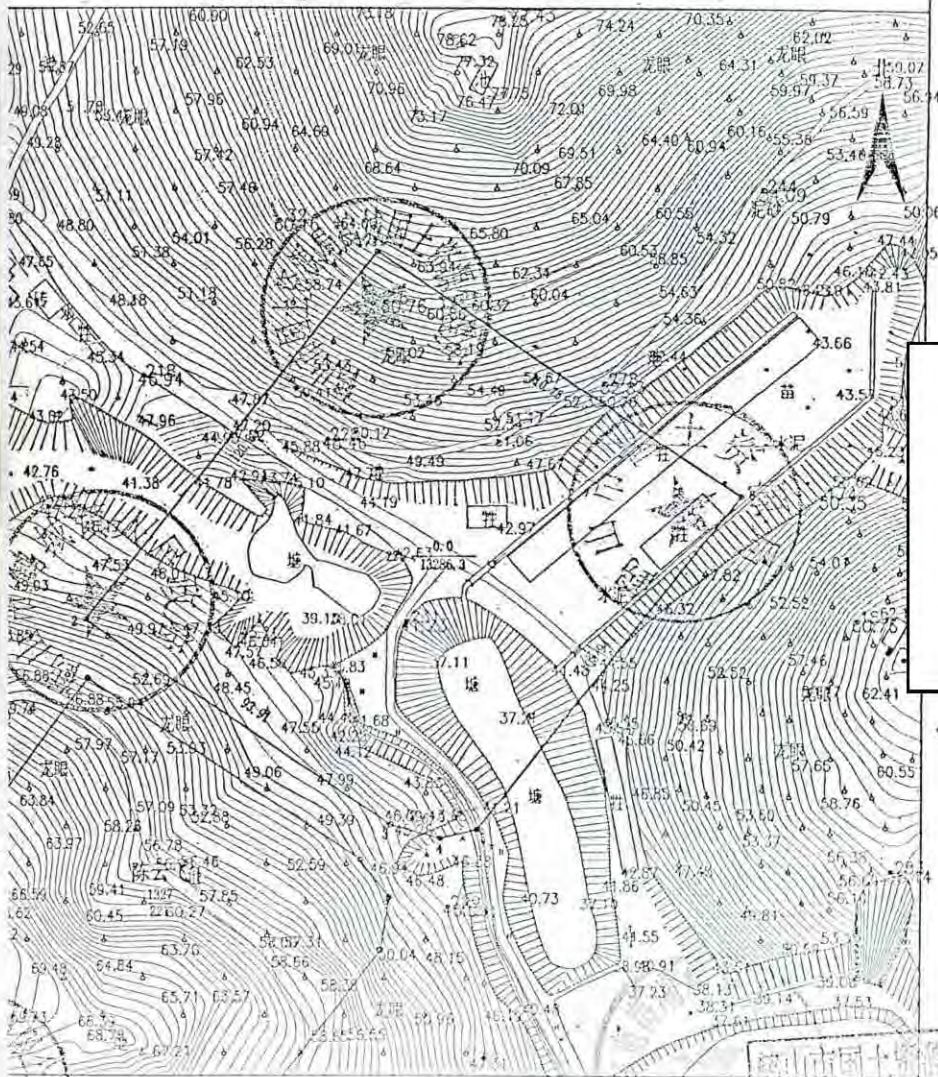
界址

号:

号:

权利人: 朱登红

点号	I
1	2501678.531
2	2501380.081
3	2501526.159
4	2501522.541
5	2501524.898
6	2501612.478
7	2501578.531
S=13286.31	



2006年1月24日
2006年1月24日

1:1400

经画员: 李露华
审核员: 欧阳英

邻宗地:



[Redacted]

房地产权属人	朱登红		
身份证明号	[Redacted]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Redacted]	登记时间	2010.04.16
房屋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一横路9号1座		
房屋情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	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m ²)	S-2208.00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S-2208.00
土地情况	地	[Redacted]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S-13286.30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 ★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6年07月16日止
- ★ 与多座房屋共用土地。
- ★ 纳税情况：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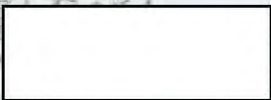
权利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种类：一般抵押权、债权数额：3855029.00
 抵押范围：全部、债务履行期：2010.04.27~2011.10.27



填发单位：[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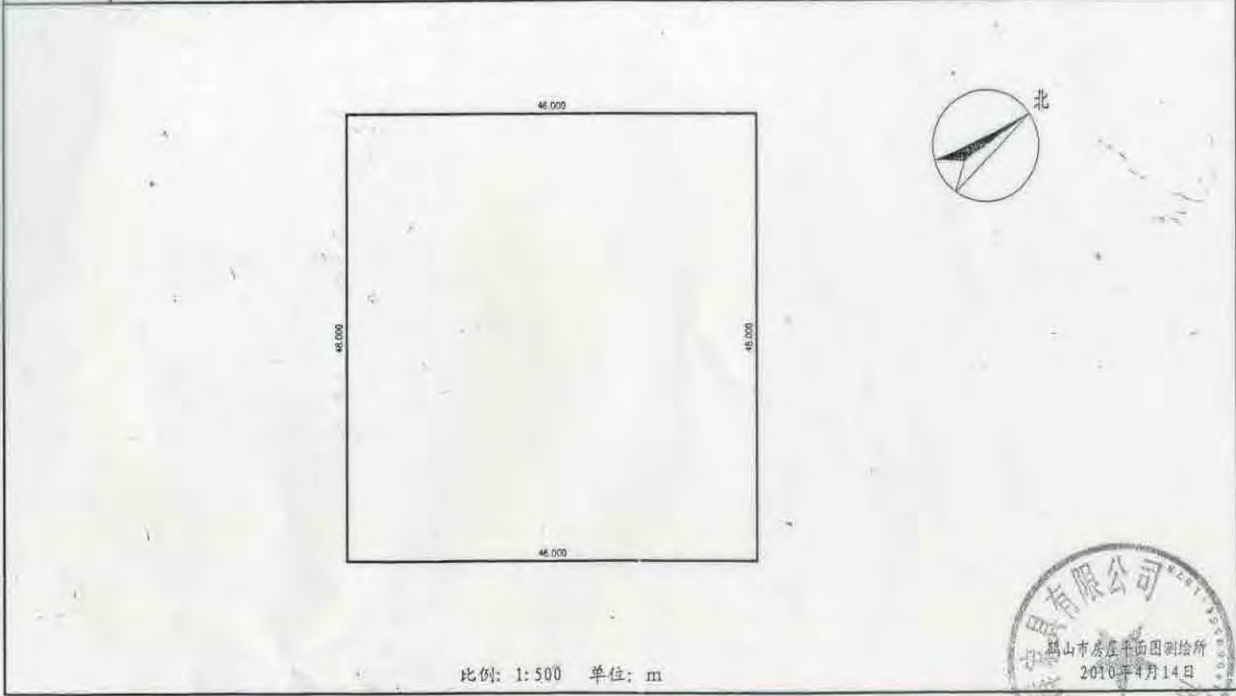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卡号	01	编-号	0001	建筑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	层 数	1	所在层	首层		
建筑面积	S 2208.00	m ²	其中住宅面积	S 0.00	m ²	其中套内面积	S 2208.00	m ²	其中分摊面积	S 0.00	m ²

房地座落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一横路9号1座



比例: 1:500 单位: m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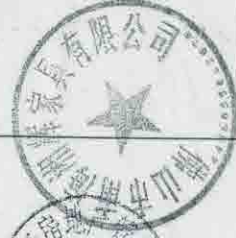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属人	朱登红		
身份证明号	[Redacted]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Redacted]	登记时间	2010.04.16
房屋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一横路9号2座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	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m ²)	S3520.00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S3520.00
土地号	[Redacted]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S13286.30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 ★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6年07月16日止
- ★ 与多座房屋共用土地。
- ★ 纳税情况：无

权利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种类：一般抵押权，债权数额：135117.30
 抵押范围：全部。债务履行期：2010.04.07-2011.10.31



填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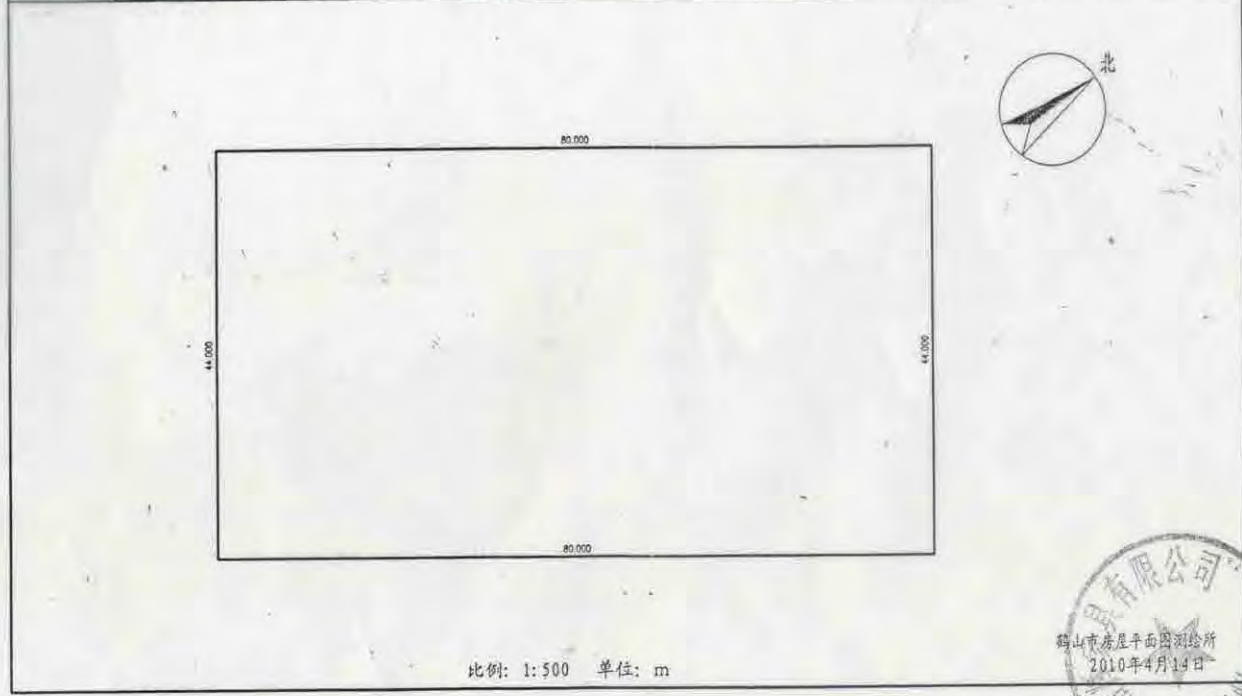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卡号	02	编号	0001	建筑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	层数	1	所在层	首层	
建筑面积	S 3520.00		m ²	其中住宅面积	S 0.00		m ²	其中套内面积	S 3520.00 m ²	
其中分摊面积	S 0.00		m ²							

房地座落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一横路9号2座



比例: 1:500 单位: m



房地产权属人		宋登红	
身份证明号		[REDACTED]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REDACTED]	登记时间	2010.04.15
房屋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D区一横路0号3座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层
建筑面积 (m ²)	S 2974.81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S 2974.81
	地号	[REDACTED]	土地性质 国有
土地情况	共用面积 (m ²)	S 13288.30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6年07月16日止
 ★ 与多座房屋共用土地。
 ★ 纳税情况：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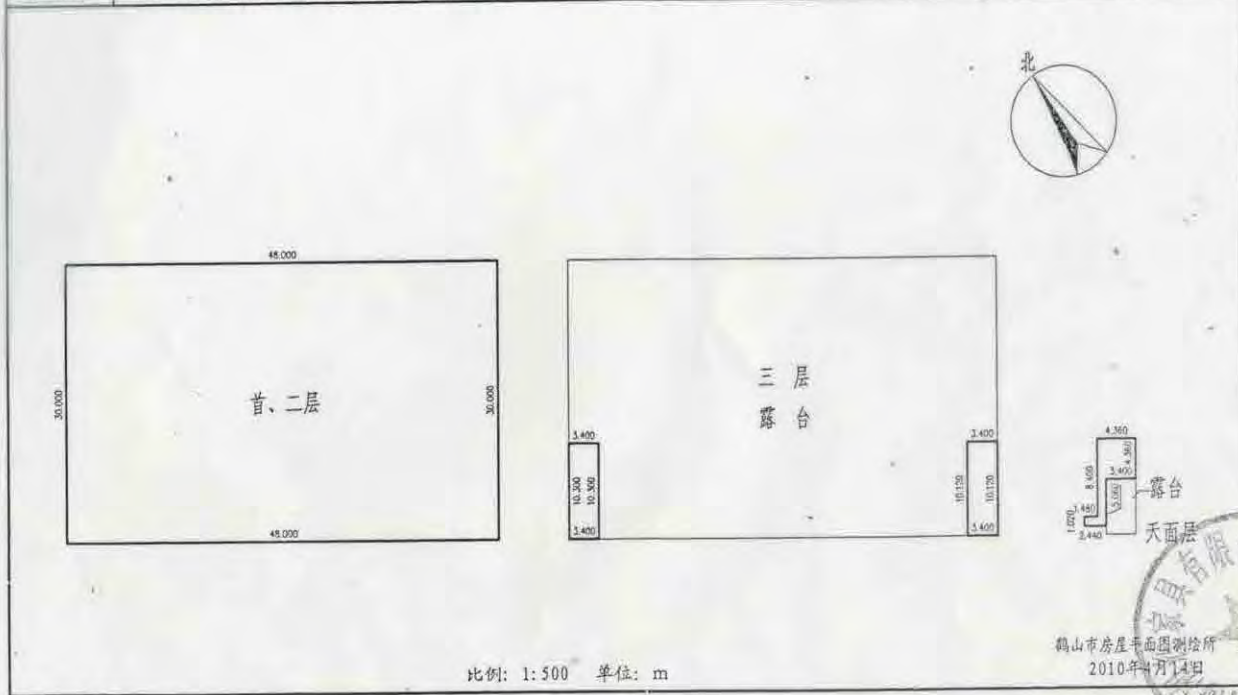
权利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种类：一般抵押权、债权数额：4836248.00
 抵押范围：全部、债务履行期：2010.04.27~2011.10.27

填发单位：[REDACTED] 有限公司
 [REDACTED] 专用章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幢号	卡号	03	编号	0001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	所在层	首至三层, 天面层	
幢号	建筑面积	S 2974.81 m ²		其中住宅面积	S 0.00 m ²		其中套内面积	S 2974.81 m ²		其中分摊面积	S 0.00 m ²
套地座落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一横路9号3座										



鹤山市房屋平面测绘所
2010年4月14日

粤房地权证 *** 字第 ***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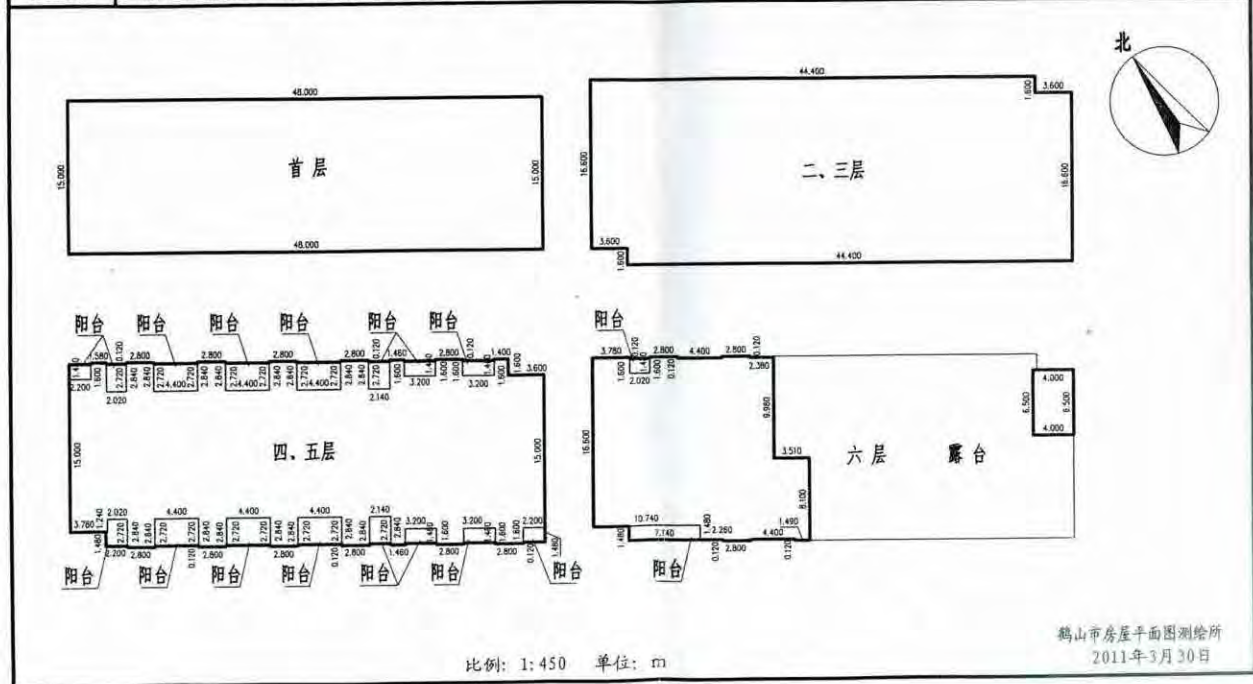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属人		张进成	
身份证明号		[]	
房屋性质	自住	规划用途	住宅、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	登记时间	2011-07-08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E区一横路9号8座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6层
	建筑面积 (m ²)	S 4405.71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S 4405.71
土地情况	地号	[]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S 13286.30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建原资	卡号 04	编号 0001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6	所在层 首至六层
图号	建筑面积 S 4405.71 m ²	其中住宅面积 S 1961.55 m ²	其中套内面积 S 4405.71 m ²	其中分摊面积 S 0.00 m ²	
房地座落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B区一横路9号8座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意向协议

甲方（出租方）：朱登红

乙方（承租方）：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租物业位置、面积与用途

1.1、甲方将坐落在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的厂区（总面积为 13286.3 m²）和相关厂房、配套综合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20571.71 m²）租给乙方使用（以下统一简称：租赁物）。

1.2、乙方已对该租赁物的有关情况作了详细的了解，已知租赁物周围的配套设施的现状与规划，乙方愿意承租该租赁物。

第二条：租赁期限

该厂区租赁期限自主体竣工交付起拾年止，免租期为3个月。

第三条：租金、管理费、履约保证金、水电费、税费及其他代支费用

3.2、乙方不得用履约保证金抵扣租赁期间的租金、违约金、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3.3、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足额缴清下月租金，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条：经营条款及违约责任

4.1、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物业，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建筑物内从事违法的事情，不得摆放违禁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并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都与甲方无关。

4.2、租赁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水电正常供应。

4.3、租赁期内，甲方按该建筑物现有合格的消防设备、设施给乙方使用，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退租交还原好的设施给甲方。

4.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且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严格进行安全管理和租赁物的防护，做好厂房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人

为造成该建筑物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复原。无法修复的，乙方按第三方评估造价进行赔偿。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防火、防汛（包括楼顶的排水疏通）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对租赁物安全管理不当导致发生水、火、电等意外灾害，乙方负全责，并按价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6、租赁期内，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或严重违反有关环保、建设等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责令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能改善至符合规定，或者经甲方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拒不改善至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4.7、租赁期内，乙方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原有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通知期间的租金照常缴纳。

4.8、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恢复原样，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必须修复原样或赔偿。

4.9、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若乙方不续租，须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

4.10、租赁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租赁期满日内应迁出并将乙方产生的相关垃圾一并清理，在乙方缴清租赁期内应缴付的所有租金、水电费、及相关费用，经甲方验收租赁物并接受之日起的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及水电费保证金全数无息退还给乙方。

4.11、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已交的费用，乙方已装修及投资等损失甲方不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6.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成份报告
(1) 实芯焊丝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undertaking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Gas shielded grain steel welding wire JQ.MG50-6 气体保护实芯焊丝 JQ.MG70S-6				
Product type 产品型号:	JQ.MG50-6 (GB/T 8110 ER50-6; AWS A5.18 ER70S-6)				
Company Name 厂商名称:	TIANJIN GOLDEN BRIDGE WE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NO.1 Liuji Road, Dongli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a, Tianjin, China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六经路1号				
Contact 联系方式: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性概述					
Material hazard categories 危险性类别:	These products consist of solid welding wire and rod. It is non-flammable item. No special handling and spill procedures required. 该产品是实芯焊丝, 无异味, 不具放射性, 不可燃。				
Health hazard effects 健康危害效应:	Inhalation of large amounts of particulates generated by this product during metal processing operations may be physically irritating and cause deposits of dust in nasal passages. Inhalation of dusts and fumes of iron (the main component of this product) can cause metal fume fever. Contact with the molten material will burn contaminated skin or eyes. 急性: 如果人体大量吸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 滞留在鼻孔中会影响呼吸, 吸入铁尘, 铁雾会引起金属物发烧, 接触熔焊熔池, 可能会烫伤皮肤和眼睛。				
Main symptoms 主要症状:	Chronic skin over-exposure to the fumes of this product during welding operations may produce dermatitis (red, inflamed skin). Repeated or prolonged over-exposures, via inhalation, to the dusts generated by this product may cause pulmonary fibrosis (scarring of lung tissue). Chronic inhalation of fumes or dusts of the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can result in a conditions such as hypercalcemia, and manganism. Adverse effects or damage to the liver, lungs, pancreas, renal system and central nervous system can occur. 慢性: 焊接过程中皮肤过度暴露于烟雾中会引起慢性皮肤病。过度吸入烟雾, 还会损伤肺纤维。慢性的吸入该产品产生的烟尘, 会影响肝, 肺, 胰, 肾等系统的健康, 还会影响神经系统。				
Environmental effects 环境影响:	These products are not reactive. If involved in a fire, these products may generate irritating iron fumes, a variety of iron compounds,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and metal oxides. Emergency responders must wea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uitable for the situation to which they are responding. 遇火可产生含铁的气雾,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等, 该产品不具放射性, 不可燃。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None 无				
Special hazards 特殊危害:	None 无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组成信息					
Substance(纯物质) _____ Preparation (混合物) <u>Mixture</u>					
Ingredient name 成分名称	CAS number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SA No.)	Percentage% 成分百分比	TLV mg/m3	PEL mg/m3	Note 备注
Chromium 铬	7440-47-3	<1	0.5	1	
Copper 铜	7440-50-8	<1	1(d&m), 0.2(f)	1(d&m), 0.1(f)	
Iron 铁	7439-89-6	>90	10*	10*	
Manganese 锰	7439-96-5	1-2	0.2	5(c)	
Silicon 硅	7440-21-3	<1.15	10*	10*	

<p>*Not listed. Nuisance value maximum is 10 mg/m³ 未列明：未规定的值最大是10 mg/m³ ** As respirable dust 为可吸入的粉尘。 *** Subject to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Sections 311, 312, and 313 of the 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of 1986 and of 40 CFR 370 and 372. 参照1986年应急教法案的311、312、313条款。 (c) ceiling. Values are for manganese fume. STEL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is 3.0 mg/m³. values for iron oxide is 10 mg/m³. TLV value for iron oxide is 5 mg/m³. 上限数值。 (f) fume, (d) dust, (m) mist.</p>		
<p>4. First-aid measures 急救措施</p>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措施	<p>Inhalation 吸入：</p>	<p>INHALATION: If fumes generated by welding operations involving this product are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If necessary, us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to support vital functions. 呼吸道损害：焊接过程中过吸吸入烟尘如有呼吸困难，尽快将受害者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如有必要对受害者进行人工呼吸。</p>
	<p>Ingestion 食入：</p>	<p>INGESTION: If swallowed call physician immediately! Do not induce vomiting unless directed by medical personnel. Rinse mouth with water if person is conscious. Never give fluids or induce vomiting if person is unconscious, having convulsions, or not breathing. 消化道：如不小心吞入有害物体，尽快去医院。如果受害者还有意识，可以用水漱口，千万不要让其呕吐，特别是在受害者昏迷中。</p>
	<p>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p>	<p>SKIN EXPOSURE: If fumes generated by welding operations involving this product contaminate the skin, begin decontamination with running water. If molten material contaminates the skin, immediately begin decontamination with cold, running water. Minimum flushing is for 15 minutes. Victim must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any adverse reaction occurs. 皮肤损害：焊接过程中尘粒溅入皮肤需要用水冲洗15分钟，并带到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p>
	<p>Eye contact 眼睛接触：</p>	<p>EYE EXPOSURE: If fumes generated by welding operations involving this product enter the eyes, open victim's eyes while under gently running water. 眼睛损害：如果烟雾中的尘粒进入眼睛中，打开眼睛用水冲洗。 Use sufficient force to open eyelids. Have victim "roll" eyes. Minimum flushing is for 15 minutes. Victim must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尽力打开眼睑，用水冲洗15分钟，并接受进一步治疗。</p>
<p>5. Fire-fighting measures 消防措施</p>		
<p>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剂</p>	<p>Suitable 适用：</p>	<p>The steel welding wire is non-flammable item. Where metal dust is involved, cover with dry sand, chemical powder, or other dry inert material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explosion. 水，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p>
<p>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fighters 灭火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p>		<p>Use normal safety equipment. 建议穿戴一般制式的消防衣保护。</p>
<p>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露应急处理</p>		
<p>Personal precautions 个人应注意事项：</p>		<p>Not applicable. The welding wire is solid. 不适用，因为材料为一物体。</p>
<p>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注意事项：</p>		<p>Not applicable. The welding wire is solid. 不适用，因为材料为一物体。</p>
<p>Large spill 大量泄露的清理方法：</p>		<p>Not applicable. The welding wire is solid. 不适用，因为材料为一物体。</p>
<p>Small spill 少量泄露的清理方法：</p>		<p>Not applicable. The welding wire is solid. 不适用，因为材料为一物体。</p>
<p>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及存储</p>		
<p>Handling 处置：</p>		<p>No special precautions are necessary for GMAW in solid form other than normal physical handling techniques. Wear protective mask should be used when welding burn with particulate material (dust, fumes, mist). Avoid prolonged inhalation of dust. Wear personal protection to avoid scald (see Section 8). 不需要特殊处置，焊接时避免吸入大量吸入，焊接时需佩戴必要的防护措施，详见第8条。</p>
<p>Storage 储存：</p>		<p>Please referenced from our handbook or website for the handling and storage method. 关于存储方式，请参照我们的样本和网站。</p>
<p>Packing materials 包装材料要求：</p>		<p>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Store in a dry environment with the product original or necessary packing. 正常原始包装，储存于干燥环境。</p>
<p>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p>		
<p>Control parameters 控制参数</p>	<p>exposure limits 接触限值</p>	<p>See section 3. 详见第3条。</p>
	<p>biological limits 生物指标：</p>	<p>See section 3. 详见第3条。</p>

Engineering controls 工程控制:	Use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to ensure exposure levels are maintained below the limits provided in Section 2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Prudent practice is to ensure eyewash/safety shower stations are available near areas where these products are used. Working area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extraction. Factories should be kept clea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contamination. 通风: 要有足够的通风设施, 以确保剂量低于第二条中规定的限制值。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Maintain airborne contaminant concentrations below guidelines listed in Section 2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呼吸保护: 保证污染物低于第二条中规定的限制值。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When welding Wear the relevant personal protective glove or equipment. Wash hands or shower when leaving the working areas. 焊接时, 建议须穿戴手套及防护服。离开工作场所建议洗手或淋浴。
Eye protection 眼睛防护:	Always wear eye protection when welding and other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protection, safety goggles or visor. 焊接时, 应穿戴适当之防护设备(例如, 安全眼镜)。
Skin protection 皮肤及身体防护:	Always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or PPE when welding. Wash or shower when leaving the working areas. 焊接时, 建议须穿戴手套及防护服。离开工作场所建议洗手或淋浴。
Hygiene measures 卫生措施:	Wash hands well with soap and water after welding. Wash clothing to avoid contamination. 焊后建议充足洗手, 清洗衣物。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 环境接触控制:	Avoid allowing dust and fumes to enter the outside air. In additio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National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exposure to welding fumes of welders and related personnel should be verified. 按照当地的法令法规, 建议须有必要的环保处理设备及必要之个人防护措施。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理化特性

physical state 物质状态:	Solid 固态	shape 形状:	Steel wire with the same cross section 截面相同的钢丝
color 颜色:	Copper coating 镀铜	odour 气味: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PH value PH值: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boiling point/ range 沸点/沸点范围: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分解温度: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flash point 闪火点: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ignition temperature 自燃温度: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explosive properties 爆炸特性: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vapour pressure 蒸汽压: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vapour density 蒸汽密度: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relative density 相对密度:	7.9kg/m3	solubility 溶解度: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oxidising properties 氧化特性: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partition coefficient 分配系数:	No application 不适用
other properties 其它特性:	No other physical or chemical parameters are necessary or required for submerged arc fluxes.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稳定性:	stable 稳定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状况:	see section 8. 详见第8条
Material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The products are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物质。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物:	see section 8. 详见第8条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理学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Inhalation 吸入:	Inhalation of welding fumes, dust and gases can be hazardous for health. 如果大量吸入焊接烟尘, 可能会危害健康。
	Ingestion 食入:	If swallowed call physician immediately! 误食此焊丝, 建议立即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The products are stable and no contamination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物质无任何危害。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Always wear eye protection when welding and other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protection, safety goggles or visor. 焊接时, 应穿戴适当之防护设备(例如, 安全眼镜)。

Potential chronic health effects Chronic toxicity 慢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skin over-exposure to the fumes of this product during welding operations may produce dermatitis (red, inflamed skin). Repeated or prolonged over-exposures, via inhalation, to the dusts generated by this product may cause pulmonary fibrosis (scarring of lung tissue). Chronic inhalation of fumes or dusts of the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can result in a conditions such as hypercalcemia, and manganism. Adverse effects or damage to the liver, lungs, pancreas, renal system and central nervous system can occur. 慢性: 焊接过程中皮肤过度暴露于烟雾中会引起慢性皮肤病。过度吸入烟雾, 还会损伤肺纤维。慢性的吸入该产品产生的粉尘, 会影响肝, 肺, 胰, 肾等系统的健康, 还会影响神经系统。
Carcinogenicity 致癌性:	Overexposure to welding fumes and dust may affect pulmonary function. Welding fumes and dust may contain chromium, and nickel compounds which are suspected of being cancer causing agents. 产品中含有的微量Cr, Ni燃烧产生的烟雾。如果大量吸入, 可能会致癌。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资料	
Environmental effects 对环境的影响:	see section 8. 详见第8条
Aquatic ecotoxicity 水体生态毒性:	The steel wires not soluble in water or soil. 不溶于水。
Biodegradability 生物降解性:	The steel wires consist of elements that cannot degrade any further in the environment. 无法用生物分解方法。
Other adverse effects 其它不良影响:	None 无。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	
Methods of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priate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s. This product, if unaltered by use, may be disposed of by treatment at a permitted facility or as advised by your local hazardous waste regulatory authority. 废弃物一定要放在永久的设施中不要建设当地治理。废弃物的处理一定要符合当地法规的规定。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None 无。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	
UN numbe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The steel wires are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for transport and have no UN number. 无。
Classes 包装类别:	The steel wires are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for transport and have no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无。
Packing 包装方法:	There are no any special precautions with which a user should or must comply or be aware of in connection with transport or conveyance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his premises. 无。
Labeling 标签:	The steel wires are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for transport and have no labeling name. 无。
Transport way and notice 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Transport in bulk according to Annex II of MARPOL73/78 and the IBC Code. The steel wires in massive form are not subject to MARPOL73/78 and the IBC Code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Regulations 适用法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legislation specific for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are prepared according to EU Directives 1907/2008 (REACH) & 1272/2008 (CLP). Classifications mentioned in section 3 concerns substances in their crushed form. Welding wires in massive form do not require labeling under current chemic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regulations, if they are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to health and environment. The products welding smoke such as dust, fumes, or mist may cause an allergic reaction on contact with skin or if inhaled. 按照EU Directives 1907/2008 (REACH) & 1272/2008 (CLP)安全, 健康和环境条例。
16. Other information 其它信息	

<p>General Disclaimer 常规声明:</p>	<p>This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our current knowledge and is intended to describe the product for the purposes of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only. It should not therefore be construed as guaranteeing any specific property of the product. 此安全数据信息基于现有的认知, 不是针对特定物质的性能说明。</p>			
<p>REACH Disclaimer REACH声明:</p>	<p>This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current knowledge. Consistency of data in the SDS with CSR is considered, as far as th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the time of compilation. 此安全数据信息基于现有的认知, 会及时进行更新。</p>			
<p>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说明:</p>	<p>Protect yourself and others. Take precautions when welding. Follow your employers' safety practice, which should be based on manufacturer's hazard data available to your employer. Fumes and gases can be dangerous to your health. Arc rays can injure eyes and burn skin. Electric shock can kill.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manufacturer's instructions and your employer's safety practices. Keep your head out of the fumes. Use enough ventilation, exhaust at the arc, or both, to keep fumes and gases from your breathing zone, and the general area. Wear correct eye, ear and body protection. Do not touch live electrical parts. U.K.: see WMA No 236 and 237 and HSE Guidance Note EH 40. U.S.A.: See American Standard Z 49.1 "Safety in Welding and Cutting",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550 Le Jeune Rd, Miami, Florida 33126-5699; OSHA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29 CFR 1910, available from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20402-0001. All national/local prescriptions remain applicable. The data given in this sheet relates to the unused product, unless specified otherwise. 焊接时, 注意防护。按照公司的安全条例, 防护眼镜, 皮肤, 避免烧烫伤, 电击等伤害, 保护职业健康。其他的安全防护规定详见美国颁发的焊接及切割相关的安全条例。</p>			
				<p>TIANJIN GOLDEN BRIDGE WE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p>
				<p>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技术研发部 Sep. 2020 2020年9月</p>

三井物产

(2) 金属水性漆

M S D S

产品安全数据信息表

1、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丙烯酸水性涂料

产品编号：TH-3812

生产商：泰华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新丰县马头镇工业园区内



2、组分信息

此产品为混合物

主要组分	百分比
丙烯酸改性树脂	42%
复合分散剂	1.22%
乳化剂	0.21%
成膜助剂	20%
复合消泡剂	0.56%
填料	19%
复合增稠剂	1.21%
水	22%

3、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无毒。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4、急救措施

如与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如误吞服：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请立即就医。

如与眼睛接触：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20到30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立即就医。

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剂：使用B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6、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7、贮存及操作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贮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存在通风、干燥处被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50度。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9. 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各色粘稠液体

气味：无气味

分子式：无分析数据

固化条件：140—170℃/25min()

pH值：弱碱性

相对密度：1.09~1.2

熔点(℃)：120℃

爆炸上限：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水溶解度：可溶性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10. 反应性及稳定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无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12. 弃置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13. 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4.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6类非易燃液体。

15.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2024.01.30

填表部门：技术部



(3) 白乳胶



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水基胶 物料安全性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水基胶

公司名称：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 传真：

二、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成分：

原料	CAS	百份比
聚合脂肪族树脂	9003-20-7	0-50%
聚乙烯醇	24213-24-5	0-50%
填料	9005-25-8	0-30%
水	7732-15-8	43-46%
其他		0.1-10%

有害物成份：游离甲醛，含量(g/kg)：少于 0.02，所含物质符合要求。

三、危害辨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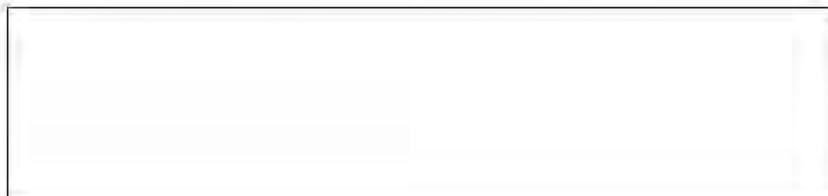
危害性类别：非易燃易爆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及刺激性，但避免吸入或直接与皮肤或眼睛接触。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无害，避免任意抛弃或直接注入下水道。

燃爆危害：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燃烧爆炸危险。





广州兆灵粘台材料有限公司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用清水彻底冲洗干净即可。

眼睛接触: 应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严重的就医。

吸入: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 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及刺激性, 必要时就医。

食入: 及时催吐, 严重者即刻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数, 无燃烧爆炸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CO^2 、C。

灭火法及灭剂: 可用水、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剂、干粉灭火剂、沙土扑救。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合系统, 无燃烧爆炸危险。小量汇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或用沙土覆盖。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开放操作, 加强通风, 操作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工作服、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倒完的容器可能残留聚合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避免阳光照射。5~40℃为宜。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 无燃烧爆炸危险, 可按一般货物保存。

八、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规定

监测方法: 烘干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开放、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 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





广州兆灵粘台材料有限公司

及刺激性。

眼睛防护：无特殊要求。

身体防护：棉纱工作服。

手防护：棉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洗手。

九、理化特性：

形状：粘稠液体

外观：乳白色

气味：轻微

溶解性：溶于水

PH 值：4~6

挥发率：80%

比重：1.05

闪火点：400℃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应远明火、高热、火花与火焰

危害聚合物：无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碳

十一、毒害资料：

急性毒性：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毒

急性中毒：无先例

慢性中毒：无先例

致癌性：环保型无致癌物





广州兆灵粘台材料有限公司

十二、生态学资料：

此产品没有做生态影响的评定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质性：生活垃圾

废弃处方法：回收再利用或在开阔地施行焚烧法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非易燃易爆物质

包装标志：非易燃易爆液体

包装类别：II、 III

包装方法：塑料瓶或塑料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运送过程中，防止日光曝晒、雨淋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相应规定。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保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4) 水性胶水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3-03-01

SDS 编号：

产品名称：水性喷胶

版本：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水性喷胶

公司名称：广东宝知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路

邮编：511400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隔热、保温发泡材料等材质粘接用水性喷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未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用大量水冲洗。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处储存。禁止长期储存。

废弃处置：本品或容器根据国家和方法规进行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无资料。

健康危害：无资料。

环境危害：参阅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 混合物
聚氯丁烯		50%-55%	9010-98-4
水		23%-46%	7732-18-5
表面活性剂		2%-4%	未公开
水性增粘树脂		20~3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类。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可用肥皂）。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清水连续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就医。
-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 食入：饮大量水。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由于该产品含氮、磷、硫或卤素，火灾时会释放刺激性或有毒烟雾（或气体）。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

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安全眼镜、橡胶手套，穿防护工作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砂、土、木屑和碎布吸收后，置于带盖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再引至安全的地方进一步处理。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接地设备以防止静电。操作地点提供洗眼和淋浴设备。操作人员操作后清洗手、面部、嘴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5°C—30°C）。保持容器密封。避免阳光直射。禁止长期储存。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未制定。 生物限值：未制定。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尽量使用密闭的仪器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防毒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防毒过滤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 12-14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闪点 (°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200°C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易燃性 : 不可燃。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5-1.15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溶解性 :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热源、点火源、光照。

危险反应 : 无资料。

危险分解产物 : 在大于等于 200°C 时, 可分解产生氯化氢等酸性气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 大鼠经口 LD50 : >2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 兔皮肤刺激试验, 无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 兔眼睛刺激试验, 无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资料。

致癌性 : 无资料。

生殖毒性 :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运回政府指定的专门废物收集箱。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政府指定的专门收集箱。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包装类别：-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

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止阳光直射。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运输说明因运输方式、数量、包装尺寸、来源和目的地的不同而异。咨询公司的危险物质/危险货物专家，以了解更多的特定信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 ~ GB20602-2006)。《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05)：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03-01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 ~ GB20602-2006) 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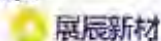
免责声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编号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不负任何责任。

(5) 热熔胶



PN-04-13
版本: 4.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编制日期: 2022-12-09

修订日期: 2022-12-1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产品编号	ZJ8100X, ZJ8101X, ZJ8901X, ZJ8102X, ZJ8103X, ZJ8104X, ZJ8105X	
产品推荐用途	木工胶	
产品限制用途	食品行业	
企业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德化三路28号	
邮 编	519090	
传 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企业应急电话		
2.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 (依 据 GB13690-2009)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		
标签要素	(依据 GB15253-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眼睛接触	固体或进入眼睛有如异物对眼睛有刺激; 液体时进入将严重损伤角膜。	
皮肤接触	高温加热防止烫伤	
吸入	对呼吸道有刺激	
食入	大量食入需送医急救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ingredients)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含量%
聚氨酯树脂	9009-54-5	100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移至通风良好处, 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冷水冲洗, 驱散热量, 涂抹烫伤药, 严重者, 请立即送医。
眼镜接触	接触熔融热熔胶后, 用水冷却, 就医。
不慎食入	若有不适应立即送医。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有害燃烧物	一氧化碳, 燃烧时可能释放出刺激性的和有毒的气体 and 烟雾。
灭火剂	适用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火灾注意事项	撤离无关人员, 穿全套防护服, 佩带自给式呼吸设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理	确保足够的通风,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参见第八部分的建议。
消除方法	先等物料冷却固化, 然后可直接刮除并集中到合适的容器中处理, 废品的处理应当依当地现行的制度和法规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熔融的结合剂会导致严重的皮肤和眼损伤, 并且在加热和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刺激性的烟雾和气体。接触熔化的物料要小心操作,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儿童接触。 使用时不能吃东西。参见第八部分的建议。
储存注意事项	低于 40℃ 储存, 存放在密封的包装袋内, 并保持阴凉和干燥。确保存入场所和工作区域足够通风, 保持温度在 0~40℃ 之间。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方法	在蒸汽的直接产生处和出口处抽排。如果是常规性作业, 提供一般性的抽气设备即可。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处置。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眼睛防护	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手防护	接触熔融物质时, 穿戴防热辐射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须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 GB/T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性状	固体
外观	透明或半透明或白色固体
比重	1.1
气味	热溶状态有轻微气味
PH 值	无
熔点	无
闪点	无
引燃温度	无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粘度	120℃时 20000-110000mPas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与水汽接触
禁配物	水及醇等
分解产物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吸入	呼吸道刺激。并存在潜在的致敏原。可能引起呼吸过敏反应
食入	食入可引起胃肠道刺激
皮肤接触	对皮肤有刺激。皮肤接触可引起过敏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信息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	无资料。
生物累计资料	无资料。
其它危害效应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产品处置	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 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本品的废弃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要求按有害废物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作为废物处置，并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不属于 RID, ADR, ADNR, IMDG, IATA-DGR 列出的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p>下列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p> <p>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p> <p>符合 RoHS 法规要求。</p>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修订说明	最近修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填表部门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中心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6) 水性底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商品名称: 水性底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borne primer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鹤山雅瑶镇朝阳工业区
邮编:
传真:
技术说
生效日
企业应
国家应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含量:	CAS号	含量
主要组分		
水性丙烯酸乳液	4065-45-6	65-80%
水		10-15%
其它		10-1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不易爆炸, 不易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 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30 分钟, 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 立即就医。
食入: 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 请立即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吸入：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中等火灾，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个人防护：应急处理人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保持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和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应远离火源。存在通风、干燥处被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 30 度。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眼睛防护：避免眼镜接触，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镜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手防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位。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外观与性状：水白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PH 值：弱碱性

沸点 (°C)：120°C

相对密度：1.3-1.4

固化条件：180-200°C/15min

爆炸上限 (WV/V)：无资料

爆炸下限 (WV/V)：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溶解性：微溶于醇、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未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环境危害很小，注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的污染，对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的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处理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不可直接排入水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在《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2、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3、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年1月4日, 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颁布)
- 5、危险化学品目录 (2002版)
- 6、剧毒品名录 (2002版)
- 7、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1992)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1990)
- 9、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6483-200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编,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 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2001。
3.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 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00。

填表部门: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五年修改一次

(7) 水性面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商品名称: 水性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borne finish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鹤山雅瑶镇朝阳工业区
邮编: 529724
传真:
技术说明
生效日期
企业应急电话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含量:	CAS 号	含量
主要组分		
丙烯酸乳液	4065-45-6	75-85%
水		5-10%
其它		5-1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不易爆炸, 不易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 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30 分钟, 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 立即就医。
食入: 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 请立即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吸入：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中等火灾，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个人防护：应急处理人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保持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和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应远离火源。存在通风、干燥处被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 30 度。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眼睛防护：避免眼镜接触，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镜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手防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位。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外观与性状：水白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PH 值：弱碱性

沸点 (°C)：120°C

相对密度：1.3-1.4

固化条件：180-200°C/15min

爆炸上限 (WV/V)：无资料

爆炸下限 (WV/V)：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未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环境危害很小，注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的污染，对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的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处理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不可直接排入水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在《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2、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3、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年1月4日, 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颁布)
- 5、危险化学品目录 (2002版)
- 6、剧毒品名录 (2002版)
- 7、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1992)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1990)
- 9、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6483-200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编,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 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2001。
3.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 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00。

填表部门: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五年修改一次

(8) 水性漆固化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 WH100
化学品商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borne double component curing agent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鹤山雅瑶镇朝阳工业区
邮编: 529724
传真:
技术说明:
生效日期:
企业应急电话: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含量:	CAS 号	含量
主要组分		
水性 HDI 固化剂	4035-89-6	70-9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不易爆炸, 不易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 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30 分钟, 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 立即就医。
食入: 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 请立即就医。
吸入: 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 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中等火灾，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个人防护：应急处理人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价钱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和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应远离火源。存在通风、干燥处被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 30 度。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眼睛防护：避免眼镜接触，截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镜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手防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位。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无机机械杂质
PH 值：弱碱性
沸点 (°C) : 120°C
相对密度 : 1.3-1.4
固化条件 : 180-200°C/15min
爆炸上限 (%V/V) :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 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醇、铜、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未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对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的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处理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不可直接排入水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在《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2、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3、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年1月4日，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颁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5、危险化学品目录 (2002 版)
- 6、剧毒品名录 (2002 版)
- 7、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1992)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1990)
- 9、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6483-200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编,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 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2001。
3.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 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00。

填表部门: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五年修改一次

(9) 油性底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份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PU透明底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transparent primer

商品名称: C-384 PU净味透明底

企业名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

企业应急电话

第二部份危险化学品成份及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含量	危害
二甲苯	1330-20-7	5-10%	可挥发性溶剂

第三部份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本产品会刺激皮肤和眼睛并造成伤害。其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对神经系统有麻痹作用,长期处于高浓度环境中,会有害健康。

长时间过度吸入高浓度蒸气会导致晕厥甚至死亡。

主要症状: 过度吸入其蒸气或喷漆漆雾会导致头痛、头晕、恶心、动作不协调;眼睛和皮肤接触会导致充血、骚痒、有灼痛感。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易燃,遇明火、高温有燃烧危险,在密封的容器中遇高温会发生爆炸。

第四部份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吸呼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立即就医。

食入: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不可强制催吐,并给患者喝下足量温水;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轻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立即就医。

第五部份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本品易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不适宜灭火剂：水喷射。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应佩戴自供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喷水灭火无效；喷雾状水可用于冷却密封的容器外壁，以防容器内压力过高而爆炸或因高温而自燃甚至燃爆。

第六部份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现场足量通风。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后，收集在加盖有标识容器内。

第七部份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远离热源、明火。避免眼睛、皮肤接触。保持容器密闭。现场采用足够通风设备。采用经认可的接地装置。使用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区禁止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采用经认可的接地装置。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份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TWA及STEL详见第二部份表格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采取局部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法采用局部通风时，应佩戴防有机蒸汽的过滤式半面罩呼吸器。喷漆作业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打磨抛光作业时佩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按标准配置的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溶剂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份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C)：低于-60°C

相对密度(水=1)：0.90

沸点(°C)：14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0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C)：33°C

爆炸上限%(V/V)：1.3

引燃温度(°C)：415°C

爆炸下限%(V/V)：6.0

溶解性：不溶于水，能和X-6醇酸漆稀释剂等混溶。

主要用途：用于木家具涂装。

第十部份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健康危害主要是由组份中所含有机溶剂导致。

急性毒性: 男性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900ppm/1小时

大鼠吸入半数致死浓度LC50300g/m³/5分钟

小鼠吸入半数致死浓度LC50300g/m³/5分钟

急性中毒: 过度吸入有头痛、眩晕、衰落、恶心等症状。

慢性中毒: 吸入慢性中毒无数据; 皮肤长期接触会引起干裂, 甚至导致皮炎。

刺激性: 蒸气刺激鼻和咽部, 浓度增加刺激加重; 液体接触皮肤会引起瘙痒。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长期接触组份二甲苯可能增加噪声引起的听力损害。

动物实验表明, 二甲苯可能对人类生殖和发育造成毒作用。

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畸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第十二部份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对水生物、有益生物有毒性。

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

生物蓄集性: 无数据。

第十三部份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应依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推荐用控制焚烧法或卫生掩埋法处理。用过的容器清洗后可重复使用。

第十四部份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CN号): 33646, 中闪点易燃液体 (GB12268-2005/GB6944-2005 中的编号)

UN 编号: 1263

包装标志: 主标志, 第7类, 易燃标志; 副标志, 第15类, 有害标志, (GB190-90)

包装类别: III (GB/T 15098-94)

包装方法: 开口钢桶; 金属桶 (罐) 外普通纸箱或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份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份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蔡剑秋，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5
3.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台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002）
5.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中文网www.bricsi.ac.cn/icsc(数据实时更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组成分析报告

产品所使用化学品材料清单

产品名称：C-384 PU 净味透明底漆
生产商/进口商：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中是否含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是 否

化学品材料中的成份清单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化学全名）	CAS 编号	含量（W/W %）
二甲苯	1330-20-7	5~10
其他物质（化学全名）		
醇酸树脂	96-33-3	50~60
滑石粉	14807-96-6	15~25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中水分含量（%）： <0.1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10) 油性底漆固化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份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Hardener

商品名: C-52B PU净味固化剂

企业名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

企业应急电话:

第二部份 危险化学品成份及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含量	危害
醋酸丁酯	123-86-4	30-40%	可挥发性溶剂
醋酸乙酯	623-73-4	20-25%	可挥发性溶剂
游离TDI	584-84-9	0-1%	吸入对人体有害

第三部份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本产品会刺激皮肤和眼睛并造成伤害。其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对神经系统有麻痹作用,长期处于高浓度环境中,会有害健康。

长时间过度吸入高浓度蒸气会导致晕厥甚至死亡。

主要症状: 过度吸入其蒸气或喷漆漆雾会导致头痛、头晕、恶心、动作不协调;眼睛和皮肤接触会导致充血、骚痒、有灼痛感。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易燃,遇明火、高温有燃烧危险,在密封的容器中遇高温会发生爆炸。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吸呼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立即就医。

食入: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不可强制催吐,并给患者喝下足量温水;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轻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立即就医。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本品易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

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CO、CO₂及一些氧化物粉尘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不适宜灭火剂：水喷射。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应佩戴自供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喷水灭火无效；喷雾状水可用于冷却密封的容器外壁，以防容器内压力过高而爆炸或因高温而自燃甚至燃爆。

第六部份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现场足量通风。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后，收集在加盖有标识容器内。

第七部份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远离热源、明火。避免眼睛、皮肤接触。保持容器密闭。现场采用足够通风设备。采用经认可的接地装置。使用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区禁止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采用经认可的接地装置。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TWA及STEL详见第二部份表格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采取局部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法采用局部通风时，应佩戴防有机蒸汽的过滤式半面罩呼吸器。喷漆作业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打磨抛光作业时，应佩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按标准配置的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溶剂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可流动液体。

熔 点 (°C)：<-20°C

沸 点 (°C)：126-186°C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临界温度 (°C)：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 点 (°C)：无资料

引燃温度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0.9~1.1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比空气重

燃烧热 (kJ/mol)：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无资料

爆炸上限 % (V/V)：1.0 (基于二甲苯)

爆炸下限 % (V/V)：7.0 (基于二甲苯)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可与酯、酮、醇醚类、芳香烃等溶剂混溶。

主要用途: 用于木家具的涂装。

第十部份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健康危害主要是由组份中所含有机溶剂导致。

急性毒性: LD50 2~4.3g/kg(大鼠经口); LC50 19.0g/m³, 4h(大鼠吸入)
(基于二甲苯)

急性中毒: 过度吸入有头痛、眩晕、衰弱、恶心等症状。

慢性中毒: 吸入慢性中毒无数据; 皮肤长期接触会引起干裂, 甚至导致皮炎。

刺激性: 蒸气刺激鼻和咽部, 浓度增加刺激加重; 液体接触皮肤会引起瘙痒。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长期接触组份二甲苯可能增加噪声引起的听力损害。动物实验表明, 二甲苯可能对人类生殖和发育造成毒作用。

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畸性: 无数据。

致痛性: 无数据。

第十二部份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禁止让本品接触地下水、河道及排水系统。

生物降解性: 动物实验中发现很快分解为醋酸和丁醇等, 通过尿排出体外。

非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

生物蓄集性: 无数据。

第十三部份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应依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推荐用控制焚烧法或卫生掩埋法处理。用过的容器清洗后可重复使用。

第十四部份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CN号): 32198, 高闪点易燃液体(GB12268-2005/GB6944-2005中的编号)

UN 编号: 1263

包装标志: 主标志, 第7类, 易燃标志; 副标志, 第15类, 有害标志。(GB190-90)

包装类别: III(GB/T 15098-94)

包装方法: 开口钢桶; 金属桶(罐)外普通纸箱或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份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份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蔡剑秋，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5
3.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002）
5.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中文网www.brics.ac.cn/icsc (数据实时更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11) 油性底漆稀释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份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Thinner

商品名称: C-3006 PU净味稀释剂

企业名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

企业应急电话:

第二部份危险化学品成份及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含量	危害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55-60%	可挥发性溶剂
醋酸丁酯	123-86-4	40-45%	可挥发性溶剂

第三部份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本产品会刺激皮肤和眼睛并造成伤害。其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对神经系统有麻痹作用, 长期处于高浓度环境中, 会有害健康。

长时间过度吸入高浓度蒸气会导致晕厥甚至死亡。

主要症状: 过度吸入其蒸气或喷漆漆雾会导致头痛、头晕、恶心、动作不协调; 眼睛和皮肤接触会导致充血、瘙痒、有灼痛感。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易燃, 遇明火、高温有燃烧危险, 在密封的容器中遇高温会发生爆炸。

第四部份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min,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 立即就医。

食入: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 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若患者意识清楚, 让其用水彻底漱口, 不可强制催吐, 并给患者喝下足量温水;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 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轻吸入危险, 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立即就医。

第五部份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易燃,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不适宜灭火剂：水喷射。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应佩戴自供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喷水灭火无效；喷雾状水可用来冷却密封的容器外壁，以防容器内压力过高而爆炸或因高温而自燃甚至燃爆。

第六部份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现场足量通风。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后，收集在加盖有标识容器内。

第七部份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远离热源、明火。避免眼睛、皮肤接触。保持容器密闭。现场采用足够通风设备。采用经认可的接地装置。使用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区禁止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采用经认可的接地装置。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份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TWA及STEL详见第二部份表格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采取局部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法采用局部通风时，应佩戴防有机蒸汽的过滤式半面罩呼吸器。喷漆作业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打磨抛光作业时佩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按标准配置的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溶剂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份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低于-60℃

相对密度(水=1)：0.90

沸点(℃)：14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0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33℃

爆炸上限%(V/V)：1.3

引燃温度(℃)：415℃

爆炸下限%(V/V)：6.0

溶解性：不溶于水，能和X-6醇酸漆稀释剂等混溶。

主要用途：用于木家具涂装。

第十部份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健康危害主要是由组份中所含有机溶剂导致。

急性毒性: 男性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900ppm/1小时

大鼠吸入半数致死浓度LC50300g/m³/5分钟

小鼠吸入半数致死浓度LC50300g/m³/5分钟

急性中毒: 过度吸入有头痛、眩晕、衰落、恶心等症状。

慢性中毒: 吸入慢性中毒无数据；皮肤长期接触会引起干裂，甚至导致皮炎。

刺激性: 蒸气刺激鼻和咽部，浓度增加刺激加重，液体接触皮肤会引起瘙痒。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长期接触组份二甲苯可能增加噪声引起的听力损害。

动物实验表明，二甲苯可能对人类生殖和发育造成毒作用。

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畸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第十二部份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对水生物、有益生物有毒性。

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

生物蓄集性: 无数据。

第十三部份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应依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推荐用控制焚烧法或卫生掩埋法处理。用过的容器清洗后可重复使用。

第十四部份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CN号): 33646, 中闪点易燃液体 (GB12268-2005/GB6944-2005 中的编号)

UN 编号: 1263

包装标志: 主标志, 第7类, 易燃标志; 副标志, 第15类, 有害标志。 (GB190-90)

包装类别: III (GB/T 15098-94)

包装方法: 开口钢桶; 金属桶 (罐) 外普通纸箱或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份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份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蔡剑秋，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5
3.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002）
5.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中文网www.brics.ac.cn/icsc(数据实时更新)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12) 油性面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 L-3303A-3
化学品商品名称: PU 净味抗刮伤哑光清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clean and scratch resistant matteclear topcoat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雅瑶镇上南东山开发区
邮编: 529724
生效日期: 2021年02月
企业应急电话: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危险组分:

主要组分	CAS 号	含量
醇酸树脂	63148-69-6	62-80%
消光粉	-----	5-10%
二甲苯	1330-20-7	5-10%
醋酸丁酯	123-86-4	5-10%
PMA	108-65-6	3-5%
DBE	141-78-6	1-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高浓度时, 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的刺激, 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 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皮肤粗糙、皴裂和增厚。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用水灭火无效。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清理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正常储存温度为：5~40℃。最高温度不能超过 50℃。40℃以上，储存时间不能连续超过 24 小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中国 MAC	TLVTN-ACGIH		TLVWN-ACGIH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二甲苯	5-15%	100	100	434	150	651
醋酸丁酯	5-10%	300	150	713	150	713
PMA	3-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DBE	1-3%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备注: MAC: 最高容许浓度

TLVTN-ACGIH: 时间加权平均阈值

TLVWN-ACGIH: 短时接触阈值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必要时,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外观与性状: 微黄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无资料

粘度: 4000±1000CPS

相对密度(水=1): 1.1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燃点(°C):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混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木器家具的涂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空气。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类、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LD50 (大鼠经口)	LD50 (兔经皮)	LC50(大鼠吸入)
二甲苯	5-10%	5000 mg/kg	14100 mg/kg	4550ppm, 4小时
醋酸丁酯	5-10%	13100mg / kg	9480 mg/kg	2000ppm, 4小时
PMA	3-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DBE	1-3%	5620 mg/kg	4940 mg/kg	5000 mg/m ³ , 8小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对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2、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3、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年1月4日，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颁布）
- 5、危险化学品目录（2002版）
- 6、剧毒品名录（2002版）
- 7、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1990）
- 9、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1. 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填表部门：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3) 油性面漆固化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 G-3303B
化学品商品名称: 净味哑光专配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re matte special curing agent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雅瑶镇上南东山开发区
邮编: 529724
生效日期: 2021年02月
企业应急电话: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成分:

主要组分	CAS号	含量
芳香族聚异氰酸酯	1330-20-7	45-60%
游离TDI	584-84-9	0-0.5%
醋酸乙酯	141-78-6	15-25%
醋酸丁酯	123-86-4	15-2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高浓度时, 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的刺激, 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 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皮肤粗糙、皴裂和增厚。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用水灭火无效。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清理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正常储存温度为：5~40℃。最高温度不能超过 50℃。40℃以上，储存时间不能连续超过 24 小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中国 MAC	TLVTN-ACGIH		TLVWN-ACGIH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醋酸乙酯	15-2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醋酸丁酯	15-25%	300	150	713	150	713
游离TDI	0-0.5%	0.2	无资料	0.036	0.02	0.14

备注: MAC: 最高容许浓度

TLVTN-ACGIH: 时间加权平均阈值

TLVWN-ACGIH: 短时接触阈值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必要时,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外观与性状: 清澈透明液体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无资料

粘度: 12±1" (涂4杯)

相对密度(水=1): 1.0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燃点(°C):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混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木器家具的涂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空气。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类、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LD50 (大鼠经口)	LD50 (兔经皮)	LC50(大鼠吸入)
醋酸乙酯	15-2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醋酸丁酯	15-25%	13100mg/kg	9480 mg/kg	2000ppm, 4小时
游离TDI	0-0.5%	5800 µg/kg	无资料	14ppm, 4小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环境有严重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对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2、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3、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年1月4日，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颁布）
- 5、危险化学品目录（2002版）
- 6、剧毒品名录（2002版）
- 7、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1990）
- 9、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1. 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填表部门：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4) 油性面漆稀释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 X-2808
化学品商品名称: PU 净味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pure flavor diluent
生产企业名称: 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雅瑶镇上南东山开发区
邮编: 529724
生效日期: 2021年02月
企业应急电话: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成组分:

主要组分

CAS 号

含量

二甲苯

1330-20-7

20-30%

醋酸丁酯

123-86-4

15-20%

PMA

108-65-6

20-50%

DBE

141-78-6

3-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高浓度时, 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的刺激, 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 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皮肤粗糙、皴裂和增厚。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用水灭火无效。遇大火, 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个人防护: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

清理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正常储存温度为: 5~40℃。最高温度不能超过 50℃。40℃以上, 储存时间不能连续超过 24 小时。包装要求密封, 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中国 MAC	TLVTN-ACGIH		TLVWN-ACGIH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二甲苯	20-30%	100	100	435	150	651
醋酸丁酯	15-20%	300	150	713	150	713
PMA	20-50%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DBE	3-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备注: MAC: 最高容许浓度

TLVTN-ACGIH: 时间加权平均阈值

TLVWN-ACGIH: 短时接触阈值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必要时,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物理特性

外观与性状: 清澈透明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燃点(°C):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混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木器家具的涂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空气。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类、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LD50 (大鼠经口)	LD50 (兔经皮)	LC50(大鼠吸入)
二甲苯	20-30%	5000 mg/kg	无资料	4550ppm, 4 小时
醋酸丁酯	15-20%	13100mg / kg	无资料	2000ppm, 4 小时
PMA	20-50%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DBE	3-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环境有严重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对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2、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3、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年1月4日，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颁布）
- 5、危险化学品目录（2002版）
- 6、剧毒品名录（2002版）
- 7、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1990）
- 9、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1. 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填表部门：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附件7 原辅材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
(1) 金属水性漆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标准
TESTING
CNAS L0187

检测报告

编号

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泰华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湖雅路1号

样品名称: 水性涂料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性涂料; 电子电器涂料-色漆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10364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8月14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检测报告

编号:

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位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80449-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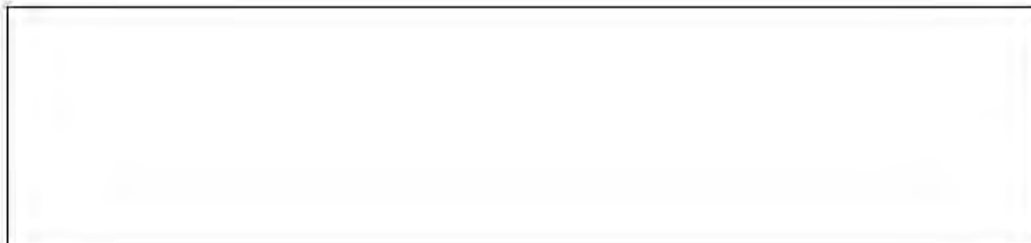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5-2009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20	g/L	2	120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水分含量 < 70% (w/w); 检测结果是根据 GB/T 23985-2009 章节 8.4 计算方法 3 计算所得。
-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

编号:

日期: 2023年06月18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2) 白乳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日期(Date): 2023/2/15

页数(Page): 1 of 4

委托单位: 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Guangzhou Zhaoling Adhesive Materials Co., Ltd.
单位地址: 广州花都北兴镇北兴街33号
Address: No. 33, Beixing Street, Beixing Town, Huadu, Guangzhou

样品信息(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水基型胶粘剂
委托日期(Sample Received Date): 2023/2/8
检测日期(Testing Period): 2023/2/8 - 2023/2/14

检测结果(Test Result): 请参见后续页(Please refer to following page(s)).

检测要求(Test Requested):	结论(Conclusion)
根据客户要求, 参照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PASS)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CT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日期(Date): 2023/2/15

页数(Page): 2 of 4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聚乙酸乙烯酯类(Water-based adhesive-Woodworking and Furniture-Polyvinyl acetate class)

单位(Unit): g/L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方法检出限 (MDL)	含量 (Content)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 33372-2020 附录 D, (GB 33372-2020 Appendix D) GC-MS	2	13	≤100

备注(Note):

g/L = grams per liter 克每升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检出限

"≤"=Less than or equal to, 小于或等于

This report replaces the report which report No. is WTH23H02015035C.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3H02015035C 的报告。

样品描述(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1	WTH23H02015034C~36C.1	1 糊状物	Paste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日期(Date): 2023/2/15

页数(Page): 3 of 4

样品附图(The photo of the sample)



声明(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日期(Date): 2023/2/15

页数(Page): 4 of 4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End)

WALTEK



(3) 海绵喷胶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GuangZhou)Co.,Ltd.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Ltd.



20181900087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广东宝知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龙湾村龙古路 22 号之九

编辑:

李丽艳

批准:



审核:

林川东

盖章: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Ltd.

报告编号:

日期: 2023/03/02

样品名称	水性胶	商标	
样品编号	GXH23020741	样品性状	液体
规格型号		样品数量	1公斤
生产日期或批号		检测类型	委托送检
到样日期	2023/02/23	检测周期	2023/02/24-2023/02/24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地址			
检测项目	VOC 含量		
检测依据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结果/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请参见结果页		
备注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L	<2.0	≤100	符合

备注: 1. “<(X)”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X), 即未检出。

2. 限值参照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2 室内装饰装修 橡胶类。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因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4) 热熔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PUR高品质热熔胶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_____

Brand / Model

委托单位: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TECHNIQUE CENTER FOR PAINTS AND COATING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R高品质热熔胶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8754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珠海爱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6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粒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11月16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检验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11月25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本检测胶粘剂 室内装饰装修应用领域 聚氨酯类)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测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复印报告未盖蓝印, 检验报告“作废”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政东路1号

No.: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 33372-2020	≤50	g/m ³	<5	δ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5) 水性底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清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 / Model



委托单位: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No.: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清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5217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5k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08月10日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09月07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D类)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13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2年09月07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S1)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主剂: 固化剂: 水=100:10:10~20 (质量比);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一量
一检

批准: 审核: 主检:
 Approved by Checked by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No.: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300	g/L	79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00	mg/kg	<5	5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80	80	合格
4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250	mg/kg	<50	50	合格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5	5	合格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主剂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		GB/T 1724-2019	≤60	μm	30	——	合格
3	不挥发物		GB/T 1725-2007	≥30	%	33.4	——	合格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60	min	60(已干)	——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24	h	24(已干)	——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50±2)℃/7d]	主剂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 15 —
— 3 —

No.: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6	耐冻融性	GB/T 9755-2001	不变质	—	符合	—	合格
7	打磨性	GB/T 23999-2009	易打磨	—	符合	—	合格
8	附着力 (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一
 整
 封
 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水性面漆



No.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清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 / Model



委托单位: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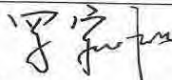
No.: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清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_____
		生产批号 Serial No.	_____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5217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_____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5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鹤山迪斯化工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_____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_____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08月10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_____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09月07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B类)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2项, 其中光泽 (60°) 为实测值, 其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2年09月07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S1)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主剂: 固化剂: 水 = 100: 10: 10~20 (质量比);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何颖祥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量
检

No.: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300	g/L	85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00	mg/kg	<5	5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80	80	合格
4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250	mg/kg	<50	50	合格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 _n 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 _n 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5	5	合格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主剂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合格
2	细度	GB/T 1724-2019	≤35	μm	25	——	合格
3	不挥发物	GB/T 1725-2007	≥30	%	35.5	——	合格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60	min	60(已干)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24	h	24(已干)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 [(50±2)°C/7d]	主剂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6	耐冻融性	GB/T 9755-2001	不变质	——	符合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检测中心

No.: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7	涂膜外观		GB/T 23999-2009	正常	——	符合	——	合格
8	光泽 (60°)		GB/T 9754-2007	——	——	24.5	——	实测值
9	硬度 (擦伤)		GB/T 6739-2006	≥B	——	H	——	合格
10	附着力 (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11	抗粘连性 [500g, (50±2) °C/4h]		GB/T 23982-2009	MM:A-0 MB:A-0	——	MM:A-0 MB:A-0	——	合格
12	耐划伤性 (100g)		GB/T 9279.1-2015	未划伤	——	符合	——	合格
13	耐水性	耐水性 (24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耐沸水性 (15min)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4	耐碱性 (50g/L NaHCO ₃ , 1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5	耐醇性 (50%, 1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6	耐污染性 (1h)	醋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绿茶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7	耐干热性 [(70±2) °C, 15min]		GB/T 4893.3-2005	≤2	级	1	——	合格

警告
专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下属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油性底漆 (施工状态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PU净味透明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君子蘭 C-384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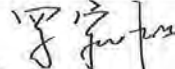

No: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净味透明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生产批号 Serial No.	20210103002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君子蘭 C-384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10039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年01月15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1年02月25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类 底漆) 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通用底漆)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13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1年02月25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主剂C-384; 固化剂C-55B; 稀释剂C-3006=1:0.5:0.2 (质量比); 2. 固化类型为非潮(湿)气固化型; 3.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  审核:  主检: 
 Approved by: _____ Checked by: _____ Tested by: _____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No.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5-2009	≤600	g/L	398	5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酯类总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3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0.1	%	未检出	0.001	合格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20	%	6.98	0.005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苯、萘)	GB/T 36488-2018	≤200	mg/kg	未检出	0.2	合格	
6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GB/T 18446-2009	其他≤0.2	%	0.08	0.02	合格	
7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0.1	%	未检出	0.01	合格	
GB/T 23997-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主剂	GB/T 23997-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7-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施工性	GB/T 23997-2009	施涂无障碍	——	符合	——	合格	
3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1	h	1(已干)	——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24	h	24(已干)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No: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4	贮存稳定性 (50°C/7d)	主剂	GB/T 23997-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7-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5	打磨性		GB/T 23997-2009	易打磨	—	符合	—	合格
6	附着力 (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专)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海南、陕西、新疆和山东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8 万平方米,资产超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 15000 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96 类 3260 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 11034 项;国际互认 CB 检测能力为 12 类 185 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6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有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8) 油性面漆 (施工状态下)

报告编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委托编号: 20240002101050-022477

产品名称: PU 净味抗刮伤哑光清面漆

规格型号: L-3303A-3

检测机构: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2
4
1
4
1
4

检验报告编号:

第 1 页 共 5 页

试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PU净味抗刮伤哑光清面漆	收样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样品型号	L-3303A-3	样品状况	完好
样品生产日期	2024-12-10	样品来源	仓库
样品批次	20241210	所属认证单元	聚氨酯类清漆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雅瑶镇上南东山开发区		
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雅瑶镇上南东山开发区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雅瑶镇上南东山开发区		
试验依据标准: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类 面漆 光泽(60°) <80]			
试验结论: 合格。			
主检: 陈侣平 签名: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盖章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S3)	
审核: 沈宏林 签名: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签发: 陈卓梅 签名: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备注	1. 样品配比为: 主漆: 固化剂: 稀释剂= 1:0.5:0.05(质量比); 2. 固化类型为非潮(湿)气固化型。		

产品描述及说明

样品信息					
产品名称	PU净味抗刮伤 哑光清面漆	规格型号	L-3303A-3	生产企业	鹤山市永强化工 涂料有限公司
固化剂名称	PU净味哑光专 配固化剂	规格型号	G-3303B	生产企业	鹤山市永强化工 涂料有限公司
稀释剂名称	PU净味面漆稀 释剂	规格型号	X-2808	生产企业	鹤山市永强化工 涂料有限公司
施工配比 (注明质量比/体积比)			主漆: 固化剂: 稀释剂= 1 : 0.5 : 0.05 (质量比)		
主剂抽样信息					
抽样单位/抽样人	熊飞彪/ 蔡步健	抽样地点	仓库	抽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抽样基数	100kg	抽样数量	1kg/份×2份	受检样品 批次	20241210
固化剂抽样信息					
抽样单位/抽样人	熊飞彪/ 蔡步健	抽样地点	仓库	抽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抽样基数	100kg	抽样数量	0.5kg/份×2份	受检样品 批次	20241210
稀释剂抽样信息					
抽样单位/抽样人	熊飞彪/ 蔡步健	抽样地点	仓库	抽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抽样基数	180kg	抽样数量	0.05kg/份×2份	受检样品 批次	20241210

检验报告编号:

第 3 页 共 5 页

试验项目汇总

序号	试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试验结果
1	VOC含量	GB 18581-2020第6.2.1条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第6.2.5条	合格
3	苯含量	GB 18581-2020第6.2.6条	合格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第6.2.6条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 18581-2020第6.2.8条	合格
6	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总和[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GB 18581-2020第6.2.9条	合格
7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1-2020第6.2.11条	合格
	以下空白		

试验结果及判定

-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及及要求		试验、测量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第6.2.1条	VOC含量 (g/L)	面漆[光泽(60°)≥80单位值]: 550	——	5 g/L	N
		面漆[光泽(60°)<80单位值]: 650	393 g/L	5 g/L	P
		底漆: 600	——	5 g/L	N
GB 18581-2020第6.2.5条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300 (mg/kg)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80 mg/kg	80 mg/kg	P
GB 18581-2020第6.2.6条	苯含量≤0.1%		<0.001%	0.001%	P
GB 18581-2020第6.2.6条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20%		11.4%	0.005%	P
GB 18581-2020第6.2.8条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苯、萘)≤200 (mg/kg)		<0.2 mg/kg	0.2 mg/kg	P
GB 18581-2020第6.2.9条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潮(湿)气固化型: ≤0.4%	——	0.02%	N
		其他: ≤0.2%	<0.02%	0.02%	P
GB 18581-2020第6.2.11条	卤代烃总和含量≤0.1%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0.01%	0.01%	P

注: 当测量结果为未检出, 请注明测试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本次使用 (√)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Ba04Ej156	2023.09.16至2024.09.15	
2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B04E888	2023.03.24至2024.03.23	√
3	气相色谱仪	7890A	Ba04Ej154	2023.11.23至2024.11.22	√
4	气相色谱仪	7890A	Ba04Ej153	2023.11.23至2024.11.22	√
5	电子天平	BT224	Ba04Ej180	2023.08.17至2024.08.16	√
6	电子天平	BSA323S	B04E655-03	2023.11.16至2024.11.15	√
7	电子天平	E1200-2	B04E847	2023.02.17至2024.02.16	√
8	电子天平	BT224S	Ba04Ej179	2023.11.16至2024.11.15	√
9	pH计	PHSJ-3F	B04E523	2023.09.09至2024.09.08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B04G869	2023.08.30至2024.08.29	√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erkin Elmer Avio 500	B04E786	2023.02.10至2024.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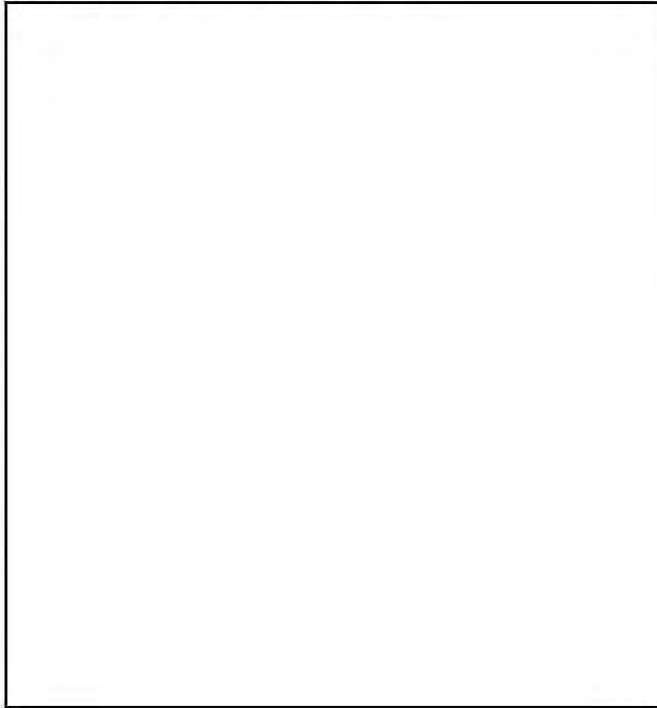
注：以上使用的实验仪器设备均在校准的有效期内，并按标准要求预热后使用。

报告结束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3. 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4. 对本试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
5. 本报告中标志试验（如有）目的在于确认标志是否清晰可见以及标志施加方式，不包括标志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检测机构：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附件 8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6-01-19 09:22 【字体：大 中 小】【打印】【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0%，其中优良46.1%（162天），良占43.9%（154天），轻度污染占9.7%（34天），中度污染占0.3%（1天），无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详见表1、图1）

表1 2025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2025年1-12月	8	26	42	1.1	155	26	90.0
同比变化 (%)	0.0	8.3	7.7	10.0	-8.3	8.3	2.8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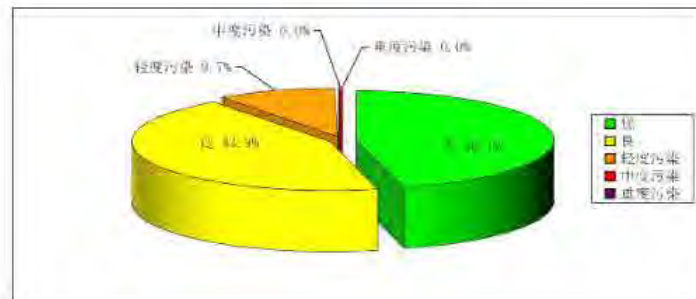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5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77.0%,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5.7%、17.1%。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5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2%、92.0%、98.3%。(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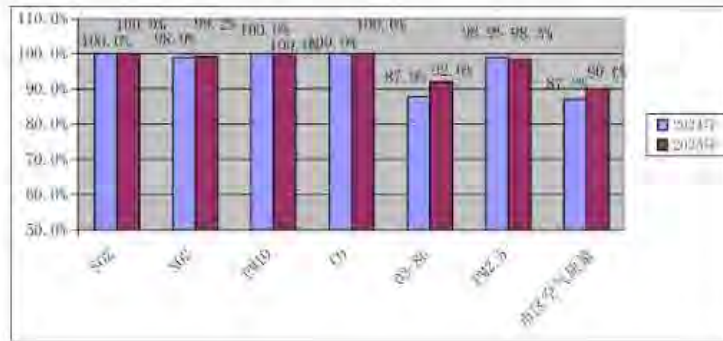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 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9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节选）



检测报告

[Redacted]

委托单位：米奇中科化工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米奇中科化工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UV 光固化树脂、3780 吨 UV 光固化涂料、3600 吨水性乳液树脂新建项目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张绮琳

审核：彭杰民

签发：黄诚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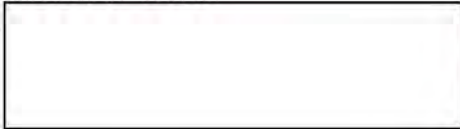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402房

邮政编码：510700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米奇中科化工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米奇中科化工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UV 光固化树脂、3780 吨 UV 光固化涂料、3600 吨水性乳液树脂新建项目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		
采样日期	2024.12.12~2024.12.19	分析日期	2024.12.12~2024.12.24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D1 项目附近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硫化物、水位	1 次/天，共 1 天
	D2 下大咀		1 次/天，共 1 天
	D3 金竹村		1 次/天，共 1 天
	D4 时代春树里（二期）		1 次/天，共 1 天
	D5 时代春树里（一期）		1 次/天，共 1 天
	D6 上大咀	水位	1 次/天，共 1 天
	D7 杜屋		1 次/天，共 1 天
	D8 东坑尾		1 次/天，共 1 天
	D9 象田村		1 次/天，共 1 天
	D10 丰塘村		1 次/天，共 1 天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TSP、NO _x 、TVOC	1 次/天，共 7 天
		非甲烷总烃、NO _x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7 天
	G2 时代春树里	TSP、NO _x 、TVOC	1 次/天，共 7 天
		非甲烷总烃、NO _x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7 天
土壤	T1 项目范围外北侧绿化地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	1 次/天，共 1 天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O _x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项目所在地	2024.12.12	第一次	1.04	0.070	<10
		第二次	1.30	0.064	<10
		第三次	1.20	0.046	<10
		第四次	1.30	0.067	<10
	2024.12.13	第一次	1.18	0.046	<10
		第二次	1.00	0.040	<10
		第三次	1.12	0.063	<10
		第四次	1.22	0.062	<10
	2024.12.14	第一次	1.21	0.057	<10
		第二次	1.10	0.055	<10
		第三次	1.17	0.055	<10
		第四次	1.18	0.050	<10
	2024.12.15	第一次	1.28	0.043	<10
		第二次	1.01	0.052	<10
		第三次	1.21	0.064	<10
		第四次	1.17	0.044	<10
	2024.12.16	第一次	1.06	0.062	<10
		第二次	1.02	0.043	<10
		第三次	1.18	0.050	<10
		第四次	1.21	0.044	<10
	2024.12.17	第一次	1.04	0.049	<10
		第二次	1.12	0.051	<10
		第三次	1.08	0.041	<10
		第四次	1.09	0.064	<10
	2024.12.18	第一次	1.25	0.052	<10
		第二次	1.22	0.050	<10
		第三次	1.22	0.045	<10
		第四次	1.05	0.055	<10
G2 时代春 树里	2024.12.12	第一次	1.27	0.067	<10
		第二次	1.16	0.069	<10
		第三次	1.26	0.067	<10
		第四次	1.24	0.065	<10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NO _x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13	第一次	1.10	0.054	<10
		第二次	1.29	0.046	<10
		第三次	1.12	0.045	<10
		第四次	1.10	0.066	<10
	2024.12.14	第一次	1.25	0.065	<10
		第二次	1.10	0.048	<10
		第三次	1.16	0.056	<10
		第四次	1.17	0.046	<10
	2024.12.15	第一次	1.17	0.068	<10
		第二次	1.29	0.060	<10
		第三次	1.10	0.059	<10
		第四次	1.18	0.055	<10
	2024.12.16	第一次	1.16	0.069	<10
		第二次	1.07	0.047	<10
		第三次	1.28	0.064	<10
		第四次	1.02	0.055	<10
	2024.12.17	第一次	1.18	0.051	<10
		第二次	1.15	0.061	<10
		第三次	1.20	0.053	<10
		第四次	1.10	0.052	<10
2024.12.18	第一次	1.14	0.053	<10	
	第二次	1.11	0.041	<10	
	第三次	1.23	0.049	<10	
	第四次	1.06	0.044	<10	
参考限值		4.0	0.25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O 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NMHC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TSP	NO _x	TVOC
项目所在地	2024.12.12	0.115	0.056	0.25
	2024.12.13	0.114	0.054	0.21
	2024.12.14	0.122	0.046	0.30
	2024.12.15	0.129	0.053	0.31
	2024.12.16	0.120	0.044	0.29
	2024.12.17	0.123	0.042	0.25
	2024.12.18	0.116	0.054	0.25
G2 时代春 树里	2024.12.12	0.120	0.058	0.32
	2024.12.13	0.122	0.056	0.22
	2024.12.14	0.119	0.051	0.28
	2024.12.15	0.111	0.055	0.26
	2024.12.16	0.118	0.056	0.24
	2024.12.17	0.123	0.059	0.20
	2024.12.18	0.125	0.058	0.20
参考限值		0.300	0.100	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TSP、NO 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推荐标准限值。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地下水	菌落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BSP-150
	亚硝酸盐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0.001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硝酸盐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346-2007	0.08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 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7.1)	0.002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 谱法》HJ84-2016	0.006mg/L	智能型离子色谱 iCR1500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HJ694-2014	4×10 ⁻⁵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HJ694-2014	3×10 ⁻⁴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 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1×10 ⁻⁴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 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3.1)	0.004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 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1×10 ⁻³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3mg/m ³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790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1263-2022	0.007mg/m ³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TVOC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 染控制标准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 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8860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实验室酸度计 /PHSJ-4A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 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Empty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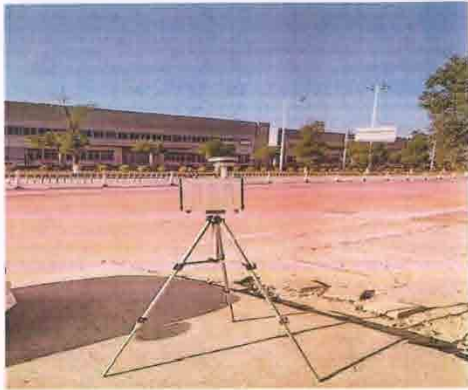
D9 象田村



D10 丰塘村



G1 项目所在地



G2 时代春树里



T1 项目范围外北侧绿化地



T2 项目范围外办公楼附近



附件 10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新建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 B 区一横路 9 号，位于鹤山工业城污水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余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text{m}^3/\text{a}$ ($6.0\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污水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本项目厂区。

经核实，鹤山工业城污水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text{m}^3/\text{d}$ 。目前日处理量约为 $11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为 $10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污水处理量可以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废水 $6.0\text{m}^3/\text{d}$ 。

特此证明！



